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3年2月4日至8日，日内瓦

报告草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召集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或“IGC”)第二十三届会议(“IGC 23”)于2013年2月4日至8日在日内瓦举行。
2. 下列国家出席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多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联合王国、乌拉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110)。欧洲联盟(“欧盟”)及其27个成员国亦派代表作为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
3.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s)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联盟(AU)、欧洲专利局(EPO)、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东加勒比国家组织(OECS)、阿拉伯海湾国家合作理事会专利局(GCC专利局)、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SCBD)、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常设论坛)、联合国大学(UNU)、世界贸易组织(WTO)和南方中心(15)。
4.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s”)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 Adjmor; 非洲土著妇女组织; 艺术法中心; 西亚美尼亚亚美尼亚人会议; 第一民族大会(AFN); 库纳人保护地球母亲联合会(KUNA); 生物技术产业组织(BIO); 瑞士法语区卫生中心(CSSR); 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 健康与环境计划(HEP); 国际贸易促进发展中心(CECIDE);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CCIRF); 民间社会联盟(CSC); 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法律委员会(CAPAJ); 土著民族联盟(CONAIP); 巴西马拉若岛妇女生态合作社(CEMEN); 非洲人权非政府组织协调会(ONGAF); 农作物国际组织; 非洲土著团结文化(Afro-Indigène); 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FAIRA); 弗里乔夫·南森研究所(NFI); 公会世界协商委员会(FWCC); 发展研究生院(GREG); 拉丁美洲表演者联盟(FILAIE); 因科明迪奥斯委员会, 瑞士; 南美印第安人理事会(CISA); 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 土著人民文献、研究和信息中心(doCip); 可持续发展与国际关系研究所(IDDRI); 巴西土著知识产权协会(INBRAPI); 知识产权权利人协会(IPO); 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 国际商会(ICC); 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 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FICPI); 人种学和民间文艺国际协会(SIEF); 国际商标协会(INTA); 国际影像联合会(IVF); 知识生态国际(KEI); 马赛人文化遗产基金会(MCHF); 马赛体验(Maasai Experience); 尼日利亚天然药物开发局(NNMDA); 文化财产研究组(RGCP); 罗姆人幸运组织; 团结一致建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协会(SMM); 第三世界网络(TWN); Tin-Hinane; 未来传统组织; 世界贸易学院(WTI) (50)。
5.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6. 文件WIPO/GRTKF/IC/23/INF/2 Rev. 提供了第二十三届会议印发的全部文件总览。

7. 秘书处记录了会上的发言，会议过程进行了网播并录制下来。本报告对讨论情况做了总结，提供了发言的基本内容，但没有详尽地反映所有发言，也未必完全依照发言的时间先后顺序记录。

8. WIPO 的 Wend Wendland 先生担任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秘书。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9.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会议开始，并对与会人员表示欢迎。他注意到本届会议参与面很广。他提醒委员会，其 2012-2013 两年期的授权职责是要加快基于案文的磋商，以针对形成一部或多部旨在有效保护遗传资源(GRs)、传统知识(TK)和民间文学艺术(TCEs)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达成一致。他回顾道，根据 2012-2013 两年期的授权，2012 年 10 月的大会已经同意继续开展密集谈判，并决定以 IGC 向系列会议提交的现有文本为基础，在 2013 年召开三届主题会议。这是 2013 年 IGC 工作计划内的第一届会议。本年度第二届会议将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召开，讨论 TK 主题。根据大会的决定，第三届会议将历时 8 天(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4 日)，其中 5 天讨论 TCEs，3 天留给 IGC “审核和评估旨在有效保护 GRs、TK 和 TCEs 的国际法律文书，并向大会提出建议”。2013 年 9 月召开的大会将评估和审议这些案文及取得的进展，并决定召开外交会议。总干事回顾，在 2012 年 2 月那一届的 8 天会议期间，IGC 第一次形成了单一的、关于知识产权(IP)和 GRs 的合并文件。他提醒 IGC，正如该合并文件明确说到的，这是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不影响与会者的立场。该文件作为文件 WIPO/GRTKF/IC/23/4 提交给了本届会议。他提及加拿大、日本、挪威、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再次提交了《关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联合建议》，文件编号 WIPO/GRTKF/IC/23/5。他呼吁各成员国履行授权职责，本着灵活、务实的精神，真正参与到谈判当中。他认可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会者对推动进程所作出的重要贡献。WIPO 网站现在有一个土著门户，专门用于方便获取面向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以及关于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的有用信息。他请求所有成员国向 WIPO 自愿基金捐款，该基金已经没有资金了。根据最新的估算，现有资金只能资助 IGC 第二十四届会议的 2-3 名申请人，不能超过这个数字或者这届会议。他回忆道，他最近向所有成员国以及一些基金会和基金管理机构写了信件，但是没有新的捐款。他再次强烈请求大家自愿向该基金捐款。他表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来自美利坚合众国的 James Anaya、来自印度的 Anil Gupta 博士、来自秘鲁的 Tarcila Rivera Zea 女士和来自乌干达的 Godber Tumushabe 先生出席了会议，他们将会参加本届会议的土著专家小组。他对牙买加 Wayne McCook 大使阁下为 IGC 进程所作出的孜孜不倦的贡献表示感谢。

10. 主席、牙买加 Wayne McCook 大使阁下感谢各地区集团的协调员为筹备本届会议提供的指导。他感谢瑞士的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和印度尼西亚的 Bebeb A. K. N. Djundjunan 先生这两位副主席的支持。他提醒委员会，他还会见了土著事务小组，并对土著人民代表有益的工作和建议表示感谢。他表示，在本届会议的空余时间，他将再次会见土著事务小组的主席。他指出，秘书处为各成员国准备了关于 IGC 文件和 2013 年 1 月 18 日那届会议的后勤安排的简要介绍，并表示，秘书处将在本届会议第一天向所有观察员提供类似简要介绍。他告知 IGC，本届会议将在 WIPO 网站直播，以体现开放性和包容性。他呼吁各代表团各自并以所在各种集团为单位，在彼此之间就实质性问题展开讨论，尤其是在地区间展开讨论。他鼓励各观察员，尤其是 TK 保管人以及土著和当地社区，与各成员国之间相互开展交流。他提醒各位与会者，本届会议是磋商的过程，只有通过讨论、相互尊重和在各方面的建设性务实精神，才能达成一致。在这个问题上，他感谢印度政府前一周在新德里召开了一次非正式会议，并邀请他出席。他相信，与会的专家们在此期间进行了有益和坦诚的对话。他强烈鼓励这种成员国主导的非正式交流。他希望这种势头不要丢失，希望随后还能有更多类似性质的会议。他说，虽然

他本人不能发起这类活动，但是如果需要，他随时愿意帮忙。关于建议的本届会议尤其是讨论 GRs 问题的议程项目 6 的工作方法和计划，他提及 2012 年 12 月 14 日和 2013 年 1 月 16 日与地区协调员的正式磋商，第二次会议有各地区协调员和每个地区集团的 4 个成员国参加。他对达成一致的内容描述如下：

应当采用全体会议(正式)和专家组会议(非正式)双管齐下、互相结合、互为补充的方法。还应当有协调员。全体会议用于正式陈述观点、立场和提交建议草案，由 IGC 主席在各协调员的协助下主持。秘书处会帮助各协调员记录讨论内容。全体会议将审阅案文三遍，但不动态起草，还可以在审阅第三遍时应邀修改案文中的明显错误、对案文予以其他评论、对案文做出注解并将其提交给预计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4 日召开的 IGC 第二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对案文的讨论和评论将照例写入本届会议的完整报告。专家组的工作将通过较小型的非正式磋商，促进达成一致，缩小备选的范围。这将由 IGC 的主席在各协调员的协助下主持。秘书处会帮助各协调员记录专家组的讨论内容。每个地区集团将派出 6 名专家代表。每个地区集团这 6 名专家的人选由各集团自行决定，可以包括或者不包括该集团的地区协调员。如果某个集团的地区协调员不在专家之列，该地区协调员要在会议现场，充当较小规模的专家组的与集团其他成员之间的桥梁，这一点很重要。然而，地区集团可以决定减少其专家数量，这可以使专家组的规模尽可能缩小，因此鼓励这样做。为了增加透明度，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们将可以列席专家组会议。这些代表们只能观察，没有直接发言的权利，但是如果需要，可以通过相关专家传达意见。土著人民代表将受邀指定一名专家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专家组，另一名代表列席会议但不享有发言权[秘书处说明：经各成员国同意，专家组有两名土著专家和另外两名土著人]。地区集团可以根据讨论涉及的条款或者问题，按照自己的意愿变更专家人选。为此，主席将努力在每一场讨论开始之前提供专家组讨论的临时时间安排。专家组的组成专家将可以发言，并在专家组会议上起草提案。案文将显示在一个屏幕上供参考，草拟的提案将显示在该屏幕上。但是，提交给全体会议审议的案文将由协调员在上述内容的基础上编辑和定稿。案文将按问题而不是按条款顺序编写。主席将对此给出专门建议。专家组将在 B 房间开会，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同声传译。在 A 房间会有专家组会议进程的实时语音直播，B 房间屏幕上显示的案文在 A 房间的屏幕上也能看到。主席要求尊重并保持小型专家组的完整性和非正式性。他回顾道，A 房间的语音直播是为了增加透明性而提供的。但是，由于小组的讨论是非正式的，所有与会者，不管是 A 房间还是 B 房间的，都不能“现场”或未来向公众披露小组讨论的内容或性质，不管是泛泛而谈或者引用某特定个人或代表团的发言。如果上述要求未能做到，主席保留请求委员会批准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流程完整性的权利。关于三位协调员，主席解释道，他们可以帮助引导和主持全体会议和专家组会议。他们将负责起草，以便记录全体会议期间的观点、立场和提案草案，并提出建议、落实专家组会议达成的所有妥协和对备选项的删减。本届会议的三位协调员将分别来自南非代表团、澳大利亚代表团和印度代表团。协调员们的工作将基于全体会议和专家组会议的讨论。尽管如此，主席将保留随时中断全体会议进行非正式磋商的权利。但是，他告诫要避免对进程拆分过度。关于开展工作的顺序，主席建议先在全体会议开展初始讨论，然后召开专家组会议，然后再在全体会议进行第二轮讨论。全体会议将全程介入，专家组向全体会议报告。全体会议将有时间审查案文，并就案文的状态以及 IGC 在即将于 2013 年 9 月召开的大会上对案文的处理办法作出决定。至于这个星期的计划，主席回忆了他与地区协调员和其他代表团进行的磋商。他表示，将会很快提交打印的计划草案。他补充道，希望该计划充当路线图，但是流程是动态的，可以根据本届会议的进展情况重复或者调整计划。至于对本届会议的整体期望，主席希望能够延续前几届会议的建设性工作氛围。他回忆道，在日程上没有开场发言。他允许希望做一般性开场发言的各地区集团或代表团将此类发言提交给秘书处，以便和前几届会议一样，将它们体现在报告当中。他回顾道，

根据 WIPO 大会的任务授权，本届会议会期为 5 天。他说，委员会应该在会议过程中就需要作出决定的各项议程达成一致决定，达成一致的决定将被传阅，于 2013 年 2 月 8 日供委员会正式确认。本届会议的报告将在会议结束后编拟，并以联合国六种官方语文传阅，供所有代表团在 IGC 第二十五届会议上评论和通过。他提醒道，IGC 的文件将翻译成联合国全部六种语文。

议程项目 2：通过议程

关于议程第 2 项的决定：

11. 主席提交作为 *WIPO/GRTKF/IC/23/1 Prov. 2* 分发的议程草案供会议通过，议程草案得到通过。委员会注意到，会议期间将印发议程的下一稿 *WIPO/GRTKF/IC/23/1 Prov. 3*，以反映成员国提交的新文件。

议程项目 3：通过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

12. [秘书处说明：副主席来自瑞士的 Alexandra Grazioli 主持讨论本议题的会议]。

关于议程第 3 项的决定：

13. 副主席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经修订的报告草案(分别为 *WIPO/GRTKF/IC/21/7 Prov. 2* 和 *WIPO/GRTKF/IC/22/6 Prov. 2*)供会议通过，各文件得到通过。

关于议程第 4 项的决定：认可若干组织与会

关于议程第 4 项的决定：

14. 委员会一致批准认可文件 *WIPO/GRTKF/IC/23/2* 附件中所列的所有组织以特别观察员的身份与会，这些组织如下：几内亚马格里布经济文化促进协会 (AGUIMAG)；塔亚夫特协会；妇女与发展新黎明运动 (ANFD)/(NDWD)；喀麦隆新地球协会；科恰班巴传统社区理事会 (COAMAC)；哥伦比亚共和国妇女界、社区、土著人和农民国家网络 (REDCOMU IN CACOL)；自立组织系统 (保管部)；山屋组织 (Moanoghar)；艾马拉民族组织 (ONA)；意大利人种志博物馆学与遗产协会 (SIMBDEA)；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法律系

(LSE)；罗马尼亚全国消费者保护与方案和战略推广协会 (ANPCPPS)。

关于议程第 5 项的决定：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

15. 副主席介绍了文件 WIPO/GRTKF/IC/23/3 和文件 WIPO/GRTKF/IC/23/INF/4。副主席回顾道，大会 2005 年决定创建自愿基金，支持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参加 IGC。该基金自创建以来得到了来自不同捐赠者的捐款：SwedBio(瑞典国际生物多样性计划)、法国、克里斯坦森基金、瑞士、南非、挪威和澳大利亚。大多数人认为该基金运作成功，它被广泛认为透明、独立而且高效。正如一再指出的，该基金基本上来说在 IGC 第二十四届会议以后会资金短缺。根据最新的估算，现有资金只能资助 IGC 第二十四届会议的 2-3 名申请人，不能超过这个数字或者这届会议。副主席认为这种令人遗憾的局面是一个巨大的耻辱，将引起土著观察员的关注。IGC 多次承诺支持土著人民参与，这个问题可能会影响 IGC 的信誉。秘书处启动了筹资活动，向各成员国和一些基金会发送了“关于请求支持的说明”的信件，还采取了诸如邀请与 WIPO 有信托基金的成员国分流一部分此类基金到自愿基金、寻求著名土著代表的帮助请其向所在国政府申请资金等其他办法。非常不幸的是，虽然秘书处做出了上述诸多努力，但是到目前为止没有筹集到新的资金。副主席回顾道，该基金是各成员国创建的自愿捐赠基金，不能使用 WIPO 预算，条件是各成员国将自愿、及时向该基金捐款，保证其运作。因此，已经多次催促各成员国向该基金捐款。她提醒 IGC，该基金并不需要大量资金：今年 IGC 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资助的申请人只需要大约总共 35000 瑞士法郎。如果各成员国不准备自愿捐款，那么可能采用备选融资方法。IGC 可能不得不考虑请 WIPO 大会修改基金规则的可能性，以确保在某些条件下由 WIPO 常规预算向本基金捐款，具体条件待定。她请 IGC 代表们迅速并严肃地与本国政府并在集团内部商讨这个令人遗憾的局面。她请委员会注意文件 WIPO/GRTKF/IC/23/INF/4 和文件 WIPO/GRTKF/IC/23/3，前者提供了关于目前捐款状况和资助申请的信息，后者涉及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任命。IGC 将在本周晚些时候，最晚在本周二结束前，选举委员会成员。因此，IGC 将会稍晚时候回到这个问题。副主席告知委员会，主席要求她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咨询委员会的审议成果稍后会在文件 WIPO/GRTKF/IC/23/INF/5 中向委员会本届会议汇报。

16. 根据 IGC 第七届会议的决定(WIPO/GRTKF/IC/7/15, 第 63 段)，第二十三届会议开始前要召开半天的专家小组报告会，由来自巴西的巴西土著知识产权协会执行主任 Lucia Fernanda Inácio Belfort 女士担任主席。报告会按照计划(WIPO/GRTKF/IC/23/INF/6)开展。专家小组主席向 WIPO 秘书处提交了关于专家小组的书面报告，内容如下：

“WIPO 土著专家小组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希望。

主要发言人是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亚利桑那大学人权法和政策终身教授、来自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 James Anaya 教授。该发言人提及在国际法从古典时代向现代法律发展的历史背景下产生的变革，强调有必要审查国际法中现在被认可的土著人民权利中的所有权概念。这位发言人提及国家主权原则和所有权法是传统国际法体系的关键概念。根据传统国际法体系，按照无主地原则，土著人民对其土地和资源的权利不被认可，因为这些被视为无人居住的土地。最早的知识产权体系于殖民时期创造、并于后殖民时代之初引入了公有领域的概念。自从 1980 年以来，国际法在认可土著人民的特定权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联合国大会 2007 年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DRIP)，标志着土著人民的国际权利模式发生了决定性变化。UNDRIP 体现了在国际法律背景下土著居民认为具有重要意义的普遍共识，符合《国际劳工组织

(ILO)第 169 号公约》，后者是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主要约束性国际文书。他提醒道，UNDRIP 第 3 条和第 4 条中承认土著人民拥有自决权和自治权。根据第 26 条，对他们土地和领土的权利包括自然资源和由土著人民占领或使用的领土。这巩固了专门国际人权法体系已认可的土著人民的权利。UNDRIP 第 31 条确定土著人民拥有保持、掌管、保护和发展其包括 GRs 和 TK 在内的文化遗产的权利。自由事先知情同意(PIC)权来自被认可的土著人民自决权和对其领土上现有资源的权利。相关的解释不能脱离这些权利。该发言人提到他提交给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报告(文件 A/HRC/21/47)，报告引用了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原则，尤其是在第 47-53 段。他表示，GRs 通常来自某个特定领土，可能性上跨越边界，但这不影响土著人民对这些资源的权利。他说，保护这些权利正是 IGC 谈判被赋予的任务。因此，构成 IP 体系基础的国家主权原则以及所有权和公有领域的概念有必要与国际法的新原则和新模式以及他们的法律表述相统一，这要求修改公有领域的概念，因为这与土著人民的知识、创新和实践相关。关于 IGC，该发言人强调，IGC 的谈判为形成关于 GRs 的知识产权的法律文书提供了可能性，该法律文书保障土著人民作为 TK 和 GRs 合法权利所有人的权利，还能为了相关各方的利益，公平、公正地分享到商业化使用 GRs 和 TK 产生的收益。授权获取规则的建立以及公平、公正分享收益的条件是从国家对生物和遗传资源的主权衍生而来的权利，但是，国家有责任根据国际法关于获取土著人民 TK 和 GRs 的国际标准认可土著人民对 TK 和 GRs 的权利。

专家小组主席评论道，土著人民认识到，主要自 1980 年以来，在土著人民人权专门体系下国际法取得了进展。土著人民认为，联合国土著人问题常设论坛(常设论坛)的创建以及 UNDRIP 的通过标志着国际法背景下取得的进步。国家主权以及所有权和公有领域概念的运用不应该排除土著人民自决权、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权和公正分享惠益的权利。土著人民希望 WIPO 运用国际法的一致原则和互补原则，以便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全程充分、有效参与的情况下更新 IP 体系、促进形成未来保护 TK、GRs 和 TCEs 的规则的独特体系。

第一位发言的专家是来自印度的 Anil K. Gupta 博士，印度国家创新基金会执行副主席、可持续技术和机构研究与倡议协会(SRISTI)和蜜蜂网协调员。蜜蜂网创建于 1987 年至 1988 年间，得益于 SRISTI 的创建而发展壮大。SRISTI 是一个自愿的发展机构，创建于 1992 年，旨在支持初级创新者、保护生物多样化和开发解决当地问题的可持续方法。穷人们通常从知识中受益，虽然应当尊重各种道德原则例如 PIC，但是 TK 的运用应当鼓励。他提及基于植物的传统知识的多样性，例如用于农业的草本植物、退烧药(*Ephelixin 3-D*)以及治疗乳腺炎的药(*Mastiherb*)，并强调事实上这些产品在全印度已经商业化，部分利润已经与社区分享。他强调 TK 和技术共同产生了创新，二者需要一并加强。他提及有一个杀虫剂产品就是混合使用一种植物和一种动物的活性成分研制出来的，印度国家创新基金会(NIF)就该产品申请了专利。土医生运用植物治疗伤寒症的 TK 促进了现代医学的发展，避免了抗药性。该专家强调，有必要为了那些其知识被用于开发新产品的社区的利益，创建平台和惠益分享机制。在这个问题上，他强调 TK 并不是平均地在各社区内和各相邻社区间分布的。他还指出，那些虽然有知识但不会运用的社区和那些可以运用其知识的社区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异。他表示，惠益分配应当形成一个透明并且尊重 TK 的伦理价值链。他回顾道，为了自己的生存而工作的人们需要有动力去创造知识，而私人公司不应该未经许可就运用个人的 TK。有关 TK 使用和许可的共同协定应当考虑到社区成员和其他独立工作者为了自身生存而复制和改变的权利。应该在全过程不同阶段规定 PIC、监督和补偿机制。他提及印度 NIF 在这方面进行了好的实践。他请求统一正式和非正式的科学，以真正创建有价值的 IP 和 TK。他强调他所说的“投资、创新和企业”金三角。该专家介绍了一些提议，例

如 SRISTI 网站的 techpedia.in 门户，有印度的机构和年轻人使用。他要求委员会表明其支持基于 TK 开展绿色创新、促进包容性发展的创新者的意愿到底有多强烈。

主席点评道，如果不落实在各项规则的获取和惠益分享(ABS)体系中已被广泛确立的自由 PIC 和公平、公正分享惠益的原则，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 GRs、TK 和 TCEs 使用公有领域的概念是不可接受的。她认为，如果脱离上述原则而使用公有领域的概念是滥用 TK、GRs 和 TCEs，尤其是通过专利体系滥用。

第二位专家是 Tarcila Rivera Zea 女士，秘鲁土著文化中心创始人和执行主任、国际土著妇女论坛(IIWF)管理机构主席。她提及 TK 和 GRs 与 IP 之间关系，即社区所有与个人所有之间关系的双重性。IGC 面临的挑战是确定相关各方的权利。IP 体系建立在细化的知识、商业定价、有效期限和资金投资的基础之上，其性质与 TK 在土著人民中的创造、传递和发展方式所不同。她强调 TK 的普遍特征是社区。土著人民运用 IP 机制遇到一系列障碍，例如系统化拟受保护的知 识遇到的困难，用于监督被保护知识的财务预算和机制。她提及继续产生创新的 TK，例如利用矿物质和 GRs 的知识生产食物。她指出，由于土豆品种得到加强，土豆已从单一品种变为现在的 4000 个品种。关于 IGC，她建议创建能够确保土著人民全面、有效参与谈判的机制；认可土著人民作为产生创新的知识体系的所有人、持有人和保管人对其知识和 GRs 的权利；在 IP 体系下认同土著人民的 TK 和 GRs 具有集体性质；认可由国家赋予的 PIC 和必须由土著人民根据其代表组织和普通法同意的 PIC 之间具有互补性；创建新的法律，写入国际法取得的进步，认可土著人民对生物和基因多样性的历史贡献以及 TK 的价值及其在与 IP 权平等的基础上的创新；在与 CBD、FAO 以及国际农业发展基金(IFAD)类似的基础上，将土著人民的参与制度化；在上述过程中关注土著妇女、实现性别平衡；公开 GR 和 TK 的源头，以为了获取和惠益分享(ABS)监督落实情况并确定权利所有人。

专家小组主席评论道，IGC 必须在创建能够确保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对其 TK、GRs 和 TCEs 的集体权利的机制方面取得进展，重点关注妇女的作用。它应当建立遵守和监督机制，例如在国际和国家层面公开 GRs 的来源。

第三位专家是 Godber W. Tumushabe 先生，发展与环境律师联盟执行董事、乌干达马凯雷雷大学法学院助理讲师。他认为，由于缺少政治意愿，所以关于当地社区和 TK 的讨论没有取得进展。他提及一份 1987 年的出版物《我们共同的未来》，其中写道：“这些社区是积累了大量将人类与其祖先联系起来的传统知识和经验的宝库。他们的消失是更大范围的社会损失，这个社会可以从他们可持续地管理非常复杂的生态体系的传统技能中学到很多东西。非常讽刺的是，正式的发展越是深入雨林、沙漠和其他偏僻的环境，它就倾向于破坏那些仅有的、被证明能够在这些环境中茁壮发展的文明。”该专家强调，花了四分之一世纪来寻找方法，事实证明太晚了。联合国环境和发展大会形成了各种文件，例如《21 世纪议程》、《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尤其是其第 8 条(j)项以及《里约宣言》。其他国际文本，例如《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FA)第 9 条第 2 款条见证了国际社会努力回避促进 TK 保护的责任。CBD 背景下的国际文书是多年谈判的结果，但是将决定权留给了各国国家立法。他提及 CBD 第 8 条(j)项和《名古屋议定书》。他注意到 WTO 的《TRIPS 协定》避免表明立场。他敦促 IGC 进一步创新。他强调，全球关于 IP 和 GRs 的规则必须与国家关于 TK 的立法互动这种制度存在固有矛盾。他表示，国家法律涉及的领域通常是落实起来进展缓慢的领域。他认为，TK 在国际论坛仍然是孤立的。他强调，TK 的定义不能局限于诸如 CBD 或者 FAO 条约这些已有文书流行的概念，因为 TK 在所有已知的国

际文书之前就已经存在了。关于正在讨论的文件 WIPO/GRTKF/IC/23/4，他表示，目标 1 应当提及有必要落实国家立法和国际法关于自由 PIC、共同商定的条件(MAT)和 ABS 的内容。他说，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应当建立在自决权的基础上。他强烈要求，程序负担由专利申请人而不是由那些寻求 TK 保护或从 TK 受益的人承担。有必要保护包括 TK 在内的 GRs 的提供者的利益，区分各方面的角色和权利。他认为，对土著知识的权利不一定必须与某一方在国际文书中扮演的角色相关。他要求说明 IGC 正在讨论的谈判文书是否将致力于保护 TK 而不是专利。关于起草的目标 2，该文书应该确定 TK 持有人的权利，这可能不被专利所有人所认同。他说，对待生命专利的原则尚不清楚，他想知道其如何与已在其他文书中存在的权利相关。他认为该目标下的各项原则尤其奇怪，因为这些原则影响 TK 持有人的权利而不是保护这些持有人。他建议谈判的文书为 TK 持有人的利益认可如下内容：保存、使用、交换和出售保存的农业种子的权利；共同拥有植物育种者权利的可能性；禁止使用不育或终结技术；管理农民在种植中对各品种的使用的规则；为了食品安全和修正市场缺陷而对于包含土著知识的品种的生产适用强制许可；可能建立土著知识补偿机制，以支持发展基金。

专家小组主席评论道，专门的 TK、GRs 和 TCEs 保护国际文书的受益者应该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他们是 GRs 权利、在其领土上的相关 TK 以及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公约》第 2 条的定义属于其文化遗产的一部分的 TCEs 的所有人、持有人和保管人。

澳大利亚代表团和牙买加代表团的专家们发起了一轮提问。专家小组主席结束专家小组讨论并用卡因冈语致谢：*Inhmyhá ti!* 主席祝愿 *Tope*，意思是：“造物主保佑所有人。”

17. WIPO 自愿基金咨询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6 日开会，选择并指定一些代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与会者接受资助他们参加 IGC 下届会议的资金。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报告在文件 WIPO/GRTKF/IC/23/INF/5 中，该文件在本届会议结束前发布。

关于议程第 5 项的决定：

18.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WIPO/GRTKF/IC/23/3*、*WIPO/GRTKF/IC/23/INF/4* 和 *WIPO/GRTKF/IC/23/INF/5*。

19. 委员会强烈鼓励并呼吁委员会成员及所有相关的公共或私营实体为 *WIPO* 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捐款。

20. 经主席提议，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下列八名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咨询委员会委员：*Mohamed Ag Abba* 先生，*ADJMOR* 代表(马里通布图)；*Nelson De León Kantule* 先生，库纳人保护地球母亲联合会(*KUNA*)代表(巴拿马)；*Natasha Gooneratne* 女士，斯里兰卡常驻代表团二等秘书(日内瓦)；*Sophia Knight* 女士，外交与贸易部贸易谈判办公室国际知识产权科执行干事(澳大利亚堪培拉)；

Mandixole Matroos 先生，南非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二等秘书(日内瓦)；*Natalia Buzova* 女士，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联邦工业产权局法律处副处长(俄罗斯联邦莫斯科)；*Justin Sobion*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日内瓦)；*Jim Walker* 先生，土著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FAIRA)代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副主席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

议程项目 6：遗传资源

21. [秘书处说明：此时主席重新主持本次会议。]主席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回顾了本届会议的方法和工作计划。他提醒各代表团，方法和工作计划是灵活的，如果有必要的话可以在会议过程中进行调整。他请各代表团关注议程项目 6 下的各工作文件：《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WIPO/GRTKF/IC/23/4)、《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联合建议》(WIPO/GRTKF/IC/23/5)、《关于由 WIPO 秘书处对避免错误授予专利和遵守现有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的相关措施进行研究的职责范围提案》(WIPO/GRTKF/IC/23/6)以及《关于使用数据库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进行防御性保护的联合建议》(WIPO/GRTKF/IC/23/7)。他还向各代表团提及三份可获取的信息文件：《关于落实提案集 C 各项活动的报告》(WIPO/GRTKF/IC/23/INF/7 Rev.)、《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重要词语汇编》(WIPO/GRTKF/IC/INF/8)以及一份挪威代表团描述其本国公开系统的信息文件(WIPO/GRTKF/IC/23/INF/10)。主席介绍了一份关于谈判关键问题的非正式文件。他说明，这不是一份工作文件，而只是一份非正式文件，反映了他看到的问题。主席总结了他的文件，解释道：关于 IP 和 GRs，各成员国可以选择考虑哪些备选方案要求 WIPO 的国际协定，以及这些备选方案是否是更方便在现有国际法框架下实施。他注意到，管理 GRs 的获取以及惠益分享的相关法律框架有：《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公正分享由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以及粮食和农业组织(FAO)的《粮食和农业作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FA)。他注意到，GRs 与 IGC 管理的其他两个主题即 TK 和 TCEs 不同，因为 TK 和 TCEs 是由人类智慧发展的，因此可以视作适合由 IP 工具直接保护的 IP；而 GRs 不是由人类智慧生产而来，因此提出了不一样的 IP 问题。主席解释，TK 经常与 GRs 相关。关于与 GRs 相关的 IP 问题，建立在 GRs 基础之上或者利用 GRs 开发的发明可以具有可专利性。他指出，一些成员国关注对根据或利用 GRs 和相关 TK 开发的、不符合现有新颖性和创造性可专利性标准的发明授予专利的问题。另一些成员国认为 GRs 的防御性保护还应该处理对明显不遵守 ABS 义务、尤其是与事先知情同意(PIC)、共同商定的条件(MAT)、公正的惠益分享和公开来源相关的义务的 IP 权申请的影响。他解释说，一些国家已经制定了国内法，履行 CBD 下的 ABS 义务。这要求获取某个国家的 GRs 应当确保该国的 PIC 以及通过 MAT 就公平、公正分享惠益达成协议。他注意到，许多代表团感觉专利体系尤其应该支持和帮助落实 ABS 义务，例如允许跟踪是否遵守各项义务。部分代表团认为应该包括涵盖各种 IP 权，包括植物品种，虽然在这个问题上的管辖机构应该是 UPOV 而不是 WIPO。主席进一步注意到，IGC 在探寻管理 IP 与 GRs 的获取及其惠益分享(ABS)之间的关系的正确方法的过程中，确定了 5 个主

要政策目标。到目前为止，看起来关于其中 2 个目标意见趋同：确保知识产权局拥有关于 GRs 及与其相关的 TK 的正确信息，以在授予 IP 权利方面做出正确和知情的决定；以及，避免对涉及获取和/或利用 GRs、不满足现有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发明授予专利或 IP 权。主席注意到，针对上述问题的建议的解决方法，有一份备选方案清单供审议。这些备选方案的一部分包括数据库、公开要求和合同的使用。关于合同，主席强调了文件 WIPO/GRTKF/IC/23/INF/7 Rev. 的重要性，并解释道，IGC 已经讨论了 IP 在共同商定的公平、公正的惠益分享的条件中的作用。WIPO 已经致力于编拟可以考虑纳入合同协议的条款。还已经在 IGC 的监管下创建了一个已有 ABS 协定的数据库，作为能力建设工具。IGC 事先已经认识到，这些是一段以前开发的非规范性实用工具，已经更新并且改进。IGC 第十九届会议曾要求秘书处完成并更新这些活动，并向 IGC 提供相关信息。秘书处在 IGC 第二十届会议时已经照做，并在 IGC 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文件 WIPO/GRTKF/IC/23/INF/7 Rev. 再次这样做。主席进一步注意到，委员会已经审查了关于防御性保护的指南或建议，例如，帮助指导专利部门审查 TK 或 GRs 相关申请，帮助降低对不符合可专利性要求的发明授予专利的可能性。还针对改进的分类、检索和审查展开了讨论。主席注意到，几年前，国际专利分类(IPC)引入了新的小类，以方便处理 TK 相关申请时确定相关的现有技术。这是为了帮助专利审查员找出现有技术，避免错误地授予专利。此外，某些 TK 日志被作为非专利文献的一部分，供专利审查使用。这些是之前采取的实际措施，可以重新再来或者进一步扩大。关键的标准问题是建议设立公开要求。这并不意味着其他措施没有价值或者没有必要，因为它们对于补充或落实公开要求可能是必要的。然而，它们是各成员国或其他机构可以在其已有国际法律框架内采取的实际举措。关于公开要求的建议，主席表示，他在他的文件里列出了一些问题，例如，客体、义务的性质、需要公开的信息、公开的触发点以及不遵守的后果，所有这些需要各代表团仔细审议。他在总结的时候建议，各代表团接下来审议的问题是：哪些问题和备选方案需要通过由 WIPO 制定的国际法律文书中的国际标准来解决；这些问题和备选方案将被管理到哪种细节程度；需要给各成员国实施预留多大政策空间；为了在这些问题和备选方案上达成一致，将采取何种工作方法；哪一个建议的解决方法在性质上更具有可操作性，应当进一步发展和落实；如何、由谁落实？主席提请各代表团注意文件 WIPO/GRTKF/IC/23/INF/8 中包含的术语，并表示，这只是一份资料文件，不需要以任何形式通过。主席要求本届会议的三份附加工作文件即文件 WIPO/GRTKF/IC/23/5、WIPO/GRTKF/IC/23/6 和 WIPO/GRTKF/23/7 的提交方准备好在会议晚些时候介绍其文件，帮助各代表团研究文件内容。主席告知全体会议，本届会议的协调员是来自澳大利亚的 Ian Goss 先生、来自印度的 Biswajit Dhar 先生和来自 ARIPO 的 Emmanuel Sackey 先生。主席宣布开始就谈判的问题开始实质性的跨领域评论发言。

22. [秘书处说明：以下发言为书面提交。]秘鲁代表团感谢主席，并对主席到目前为止主持会议的方式表示满意。它承诺支持本届会议的审议得出成功的结论。该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委员会达成雄心勃勃的成果、通过一部(或者多部)确保 GRs、TK 和民间艺术保护的的国际法律文书非常重要。该立场与其他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立场相同，这些发展中国家代表着生物和文化多样性的主要来源。该代表团认为，IP 体系的重要性应该归功于认同一个事实，即通过培养和促进创新，IP 成为各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基础工具。对于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国家尤其如此，这些国家是大量 TK 和 TCEs 的源泉。这种状况促使秘鲁为了确保保存、保护和促进其资源以及打击涉及来源于秘鲁的生物资源和秘鲁土著人民集体知识的生物剽窃行为付出了无数的努力。它列举了一些此类工作的例子，包括：建立了国家反生物剽窃委员会，负责针对涉及来源于秘鲁的生物资源和秘鲁土著人民集体知识的生物剽窃行为保护国家利益；通过了各种关于 GRs 及相关 TK 保护的地区标准和国家标准，例如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共同制度的 391 号决议、关于安第斯共同体(CAN)知识产权共同制度的 486 号决议、关于保护秘鲁生物多样性和土著人民集体知识的获取的 28216 号法律、建立了与生物资源相关的土著人民集体知识保护制

度的 27811 号法律、获取遗传资源的各项规章等等。然而，它注意到，事实证明这些努力在国家层面还不够，因为它仍然发现有各种涉及 TK 使用和滥用的案例，有些还与 GRs 和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相关。该代表团指出，该国一直有一个合法的愿望，希望制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能够保护其生物多样性及相关知识。它还注意到，IP 和 GRs 的保护是一个极端复杂的问题，需要优先处理。它注意到该案文尚未达到其他谈判文件的成熟程度，要求各代表团快速处理谈判的实质方面，因为留给这项工作的时间非常有限。它建议全体会议避免被谈判的流程问题所困或者使焦点偏离合并文件，尤其因为这份文件包括了全体会议过去数年的全部贡献和讨论过的建议。该代表团表示支持主席建议的工作方法，它注意到，这样的方法旨在通过建立地区专家集团加快谈判速度。秘鲁代表团表示做好了准备并愿意为谈判作出建设性贡献。它要求其他所有成员国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确保履行委员会的授权，确保委员会可以向 2013 年大会介绍一份关于 GRs 保护的、可提交给外交大会审议的成熟案文。它进一步要求各代表团牢记，委员会的终极目标是要为了所有各方的利益发展和改善 IP 体系。它表示有信心相信，成功的谈判结果能够帮助委员会实现该目标，这会给发展中国家最贫穷的当地和土著社区带来特别的利益。

23. 巴西代表团认为是时候进一步研究关于 GRs 未来文书的组成内容了。它注意到，针对 IP 体系在反对 GRs 盗用所起的作用涉及的基本要素开展坦诚而具有建设性的讨论，将能帮助寻找共同立场，也能帮助在探寻解决该问题有效、可靠的方法时取得真正的进展。各成员国应该参加非正式磋商，讨论这些组成内容，以加快 IGC 的工作。这些关于组成内容的讨论最好重点关注如何定义“公开”、其要求是哪些、公开机制应该要求哪些类型的信息。其他问题，例如避免错误授予专利的预防措施以及对于违反公开要求应适用的处罚，应该在各成员国对于公开要求的基本问题达成一致以后再行处理。该代表团认为听取各成员国关于公开要求如何运作的意见将会有所帮助。这份将由 WIPO 制定的文书应当符合已由 CBD 及其《名古屋议定书》确立的国际机制。这意味着已经在 CBD 机制内达成一致的概念和原则将不在 WIPO 的讨论中重新讨论或审查。这还意味着全体会议应该将其讨论重点集中在专利体系在 ABS 标准执行中的作用。GRs 的保护是 CBD 机制的事情。需要 WIPO 处理的是 GRs 及其衍生物和相关 TK 被那些未经核实是否根据提供国的法律和 CBD 机制符合 ABS 标准就被授予的专利所盗用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强制性公开要求是避免这类盗用最有效的方法。最后，它表示支持建立有效、可靠、合理和具有可操作性的机制，使专利体系有利于 ABS 立法的落实。然而，它注意到，该体系不应该给专利体系和发明者制造不合理的负担。为此，该代表团要求各代表团努力探寻一个为了 GRs 及相关 TK 的提供者和使用者的利益而确保透明性和法律确定性的平衡的解决办法。

24.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并强调了其曾在其他一些论坛阐述过的关于不能侵犯 IP、GRs 和 TK 的立场。它注意到，现有案文的有些部分已经有关于这个问题的文字。它要求暂时保留这些文字。该代表团表示，它正在针对反映了其本国和其他国家利益的文字开展工作。它进一步强调，它承诺与其他各代表团共同努力，探寻可能在谈判范围内为包括其本国在内的各国找到解决办法的备选方案。该代表团认为，GRs 的保护意味着生命形式不可专利。它鼓励所有代表团表现出一定灵活性，以期达成一份能解决大家各种关切的协议，这对其人民是有益的。

25.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注意到 IGC 在研究各国做法和澄清立场分歧方面已经取得了重要进步。然而，它坚信还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以克服分歧甚至矛盾，根据 IGC 2012 和 2013 年授权以及 IGC2013 年工作计划制定政策目标和指导原则。在这个问题上，它表示，IGC 随后的工作应该保持包容性、成员驱动和高参与度。它呼吁各代表团听取包括各成员国、土著人民和商业界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和优先重点。它还鼓励全体会议努力争取取得平衡的结果，为 GRs 领域提供足够

的确定性和灵活性。它承诺根据大会授权，为形成一部或多部国际文本开展更多工作。最终结果应该是一个实际并实质地达到目标而不给创新带来负面影响的解决方案。它承诺将为取得积极成果做出建设性的贡献。

2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感谢主席，并回顾道，IGC 的工作依然在按照 2011 年大会通过并由 2012 年大会决定补充的授权展开。它注意到，这两个决定都强调了通过密集型谈判、政治愿望和诚意参与形成一部或多部确保有效保护 GRs、TK 和 TCEs 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它重申其承诺，将致力于在对 GRs、TK 和 TCEs 适用强制公开的基础上形成确保有效保护并利于非洲创新和创造的强制性法律条约。它认为，现在是时候完成谈判、将条约案文提交给大会，以便要求 2014 年召开外交大会。

27. [秘书处说明：以下发言以书面方式提交。]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向主席、各位协调员和 WIPO 秘书处表示感谢。它对协调员们做出的不断努力表示欢迎，并注意到他们为推进讨论所做的宝贵贡献以及为整合 IGC 第二十届会议的各种案文提供的帮助。它希望各代表团能够继续本着妥协的精神积极参与，就广泛尚未解决的问题取得真正的进展。该代表团注意到，本届 IGC 将面临法律文书的性质问题，其他几届 IGC 会议未对此作出决定。考虑到这一点，它认为，为了最好地推进 IGC 第二十三届会议的讨论，首要重点应该仍然是明确并确定案文的目标和原则以及这方面的备选政策。它强调，按照 IGC 的授权将讨论保持在 IP 和 GRs 的范围内很重要。它表示，引入更广泛的其他内容，不管这些内容各自价值如何，都将侵犯其他国际组织的职能，还将阻碍各成员国之间及时讨论。此外，它觉得推动这些讨论最好的办法就是确保针对 GRs 的讨论与针对 IGC 其他领域即 TK 和 TCEs 的讨论分开。IGC 的每个领域都处于不同的成熟阶段，涉及虽然关联但却各自独立的客体。将这些内容合并达不到预期效果，而且是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不能同意的。该代表团就来源公开问题重申其长期以来表达的观点，即文件 WIPO/GRTKF/IC/8/11 所含观点。该观点就是认识到不给创新，更准确地说，不给专利审查流程增加新的负担非常重要。公开要求也不应该给申请人或者专利局增加不公平的负担。该代表团表示，来源公开应该是一套正式的要求，而不是在专利审查过程中要求仔细检查的问题。由于这种公开的方式带来的问题最好在国家层面解决。该代表团表示，它认为这是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 (ABS) 的一个公平、平衡并且恰当的方法。

28. 古巴代表团对 IGC 正在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和支持。该代表团赞成巴西代表团和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的发言。它认为，关注每一个被代表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非常重要，因为 GRs 的保护对于发展和公众利益非常重要。

29. [秘书处说明：以下发言以书面方式提交。]斯里兰卡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它表示支持主席建议的方法。它同意，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的平衡将大大有利于推动手头的工作。它对所有代表团即使不在主要谈判桌还仍然能够跟进非正式讨论表示赞赏。它指出，亚洲地区的富饶、广阔和生物多样性长久以来广为人知，并表示，亚洲地区各国长期以来向世界提供 GRs。这些 GRs 继续构成其 TK 和资源基础的基本因素，这是为什么这些讨论对于亚洲集团来说具有极端重要性。该集团解释道，GRs 及相关 TK 产生的惠益多年以来已被利用。它认为，有效处理 GRs 盗用的需求应该是全体会议最重要的关切。在这个问题上，亚洲集团的许多成员国相信，委员会有必要重点关注就有效的强制性公开要求达成一致，这能保护 GRs 及其衍生物和相关 TK 免遭盗用，能够实现公平、公正的 ABS。但是，其他一些代表团感觉有必要进一步了解这种强制性公开要求的可行性。该代表团注意到与各知识产权局建立数据库和其他信息系统的重要性，以进一步避免授予错误的专利。考虑到讨论的重要性和复杂性，

它表示，亚洲集团的各成员国将在实质性讨论过程中在必要时以其国家之力参与。它对 IGC 范围内的讨论作出承诺，并希望能够取得成功的结果。

30. [秘书处说明：以下发言以书面方式提交。]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相似国家(LMCs)发言，它对建议的本届会议工作计划和方法表示支持。它认为，IGC 第二十三届会议需要为 IGC 2013 年未来几届会议铺平道路。它注意到，谈判必须在单一案文的基础上通过循序渐进的工作得出结论。它注意到，GRs、衍生物以及与 GRs 相关的 TK 不可分离，并对保护这些事物的想法表示支持。该代表团还注意到，GRs 的保护应当遵守其他国际机制，这些机制支持公开要求的理念，将公开要求视为构成透明理念的基础。它认为，支持有 PIC 和 MAT 的 ABS 非常重要，因为这些条款符合其他国际协定。它注意到，在后面的阶段，这些条款将能确保避免错误地授予知识产权权利(IPRs)以及运用 IP 体系避免盗用 GRs，从而支持 IPRs 体系内权利的确定性。考虑到这一点，该代表团强调有必要确定各知识产权局的角 色，以确保它们配备得当，能够在向个人和/或其他任何系统允许的主体授予 IPRs 时做出正确决定。还有必要确定 IP 体系的角色。IP 体系可以被用于支持 GRs 的有效保护，并同时履行其促进创新知识和技术转让的职能。该代表团对于为促进 GRs 的保护及应用而创建数据库表示支持。它注意到这是促进 GRs、TK 和 TCEs 防御性保护的一项有用工具。然而，这是创建旨在保护 GRs、TK 和民间创作的 国际法律文书的补充过程。它回顾道，到目前为止，委员会已经通过将工作文件简化为单一的合并文件来收窄 GRs 审议中的差异。它注意到，不应该出现任何放缓以及推迟完成国际法律文书的想法。它进一步要求委员会取得真正的进展，达成真正的妥协，减少备选方案的数量，因为任何拖延都会延长法律空白、放纵盗用。

3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GRs 不是智力行为的结果，因此可以不列入 IP 的范围。该代表团注意到，关键问题是保护 GRs、避免错误向不符合现行标准的 GRs 及相关 TK 授予专利。它指出，有必要在合并文件的客体中审视基于 GRs 的 TK。它注意到，由于尚未对文件的形式达成一致，因此针对条款的讨论是草率的。该代表团注意到，合并文档中关于 IP 和 GRs 的基本目标和原则有了发展。但是，它认为关于目标和原则问题尚未达成一致，关于文件的讨论可能会有困难。该代表团最后强调，在委员会及 WIPO 的授权范围内编拟文件 WIPO/GRTKF/IC/23/4 的条款非常重要。

32. 主席宣布开始就针对合并案文(文件 WIPO/GRTKF/IC/23/4 的附件)的第一遍通读和评论发言，从与目标和原则有关的内容开始。

3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注意到目标 1 声称遵守关于 PIC、MAT、ABS 和公开问题的国际法和国内法。它认为，该目标不属于 IGC 授权的范围。IP 体系，尤其是专利体系，是设计用于促进迅速公开和传播技术信息，以便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它指出，它有关于 MAT 以及其他更专业的协议的法律，例如那些关于 ABS 的协议。它不同意那种认为专利体系应该被用作实施合同的机制的观点。它不支持运用专利体系来确保专利申请符合有关公开 GRs 源头或来源的要求。为了促进及时公开和鼓励创新，对于专利申请人的要求必须不能负担过重。责任必须仅限于为确保相同技术领域普通技能的人群可以重现发明所必须承担的责任，或者为确保专利申请明确、申报范围可被理解而要求的责任。该代表团重申其反对在目标 1 的指导原则下运用专利体系来促进遵守国内法和国际法。但是，它承认对 GRs 权利有多种不同形式的所有权安排。它表示，例如，它的国家公园体系就有关于在公园范围内能找到的 GRs 的政策。它的观点是，专利体系保障由发明者创造的 GRs 的私权利。这类创造产生的 GRs，其权利范围是清晰的。它表示关注范围扩大的问题，提到了衍生物和相关 TK。该代表团解释说，衍生物问题导致了一系列问题：什么是衍生物？通过研究自然产生的化合物而得出的合成化合物将会总被视为衍生物吗？葡萄酒会被视为葡萄的衍生物吗？它注意到，TK 的范围也非常广。因此，如果某项知识被广泛传

播，社区就有资格宣布该项知识属于它自己吗？是否应该要求 TK 在某人或者某团体可以要求坚持 PIC 和 MAT 的权利之前得到保护？该代表团表示总体支持第 1 条第 3 款，虽然它表示无法理解关于 PIC 或惠益分享的信息如何能够成为专利申请的合理要求。它注意到，该信息没有关于要求的范围或者如何开展或使用发明的规定，因此与可专利性无关。该代表团注意到，关于第 1 条第 4 款，基于合同的 ABS 机制可以要求向主管部门公开 GRs 及相关 TK 的任何商业使用情况。这种公开将直接与 GRs 或相关 TK 的获取有关，只在必要时才适用，并不包括不获取 GRs 及相关 TK 的各种情况。在公开的运用范畴如此收窄的情况下，管理部门在承担资源或知识的监督和透明化的工作时不会被不必要的公开所累。该代表团指出，它不能支持目标 2，因为“防止错误授予”这种用语太过模糊，似乎暗示发明者只有在 PIC 被接受以后才能提交专利申请。这违背专利体系及时提供公开这一目标。它表示，还有必要对目标 2 指导原则中“GRs 合法使用者权利的确定性”这句进行说明。它强调，它不能支持运用专利体系来实施其他法律，因此，不能支持运用专利体系来实施“只有展示了具有使用某 GRs 授权的发明者们才能合法地基于此类 GRs 进行发明”这项要求。该代表团注意到，“合法”一词的使用似乎暗示某些使用者被认为是不合法或者未经授权的，这样不尊重他们的权利。这不符合专利体系允许一切发明并促进及时公开的目标。该代表团注意到，如果该句的目的是为了说明专利体系将在 GRs 的合法使用者取得专利时为其提供权利确定性，那么它是合理的。但是，它指出，如果该句的目的是为了确保即使专利由其他人持有，专利体系也将向 GRs 的合法使用者提供权利确定性，那么它不能支持这句话。它总结说，如果未完全理解这种表述，它不能支持任何一个备选方案。它还指出，它不支持使用“应该”一词，或者其他任何表明这是强制性法律文件的用语。该代表团表示，它不支持第 2 条第 6 款中的用语。它解释说，由于法律不确定性，新的专利公开要求会阻碍涉及 GRs 的研究，从而破坏 PIC 和惠益分享的目标。这样的要求将会损害一些利益攸关方的经济、科学和商业利益。该代表团指出，它不能支持第 2 条第 7 款里的第一个备选方案，因为此处提及生命和生命形式暗示着基于生命和生命形式的此类发明不新颖或者缺乏创造性步骤。该代表团表示有可能不是这样。它表示，该备选方案还导致了关于该条款与美利坚合众国法律和《TRIPS 协议》一致性的严重问题。它表示支持第 2 条第 7 款备选方案 2。该代表团表示，它可以支持只提及专利体系的备选方案 3。它建议该目标可以与目标 5 合并，因为确保各知识产权局拥有做出正确决定所需的信息是促进创新不可缺少的部分。它注意到，错误地授予专利可能产生阻碍创新的后果，因此建议将这两项目标合并。该代表团建议在目标 3 指导原则中在“必须”的位置插入“应该考虑”。它还表示，它对在此背景下使用“知识产权权利”一词持保留意见，因为它认为该术语过于宽泛。该代表团认为，第 3 条第 2 款旨在达到避免错误地授予专利的目的。它认为观点不同的主要问题在与建议的公开要求是否可以阻止错误地授予专利。对此，它强调，新的专利公开要求不能确保符合可专利性要求，例如正确的发明权属、新颖性和创造过程。它注意到，对源头或来源的公开可以用很多种方法表达。它建议了一个能够改进专利审查质量并确保解决已有技术挑战的有针对性的措施。该代表团表示，它不能支持第 4 条第 4 段，因为它不能推动与尚未进入实施且其国家尚未成为成员的国际协议建立支持关系。该代表团重申其关于目标 3 和目标 5 应当合并的观点。它注意到目标 5 中有些段落支持 IP 在促进创新和传播知识方面的作用。它表示，它不能支持该目标，因为这是 WTO《TRIPS 协议》有关 GRs 和 TK 问题的第 7 条的选择性版本。该代表团还不清楚 IP 体系如何贡献于 GRs、GRs 衍生物和相关 TK 的保护。它注意到，如果该贡献是 IP 体系可以被用于实施 PIC 和 MAT，那么它不能支持该目标。该代表团表示，它不能支持第 5 条第 3 段，因为该段表示 IP 体系具有保护 TK、GRs 及其衍生物、TCEs 和公平、公正的惠益共享的作用。它解释道，它不能接受该目标，因为这段可以被理解为 IP 体系通过实施非 IP 法律来促进此种保护。该代表团表示，第 5 条第 5 段的透明性条款很重要，它表示支持促进透明性的要求。它认为，举例来说，如果某

合同中的要求规定在就合同标的提交专利申请时向专门管理部门报告，那么该合同中的要求可能对促进透明化有益。但是，它指出，要求公开可能以某种方式与某发明相关的 GRs 的来源国或源头，不管 GRs 如何或从哪获取，可能给知识产权局带来无关的信息，不会增加透明性。它表示不能支持第 5 条第 5 款的用语，因为如果 GRs 的来源国或源头与其提供者不同，那么查明来源国或源头是不切实际而且有时是不可行的。它认为有各种不拘一格的方法用于公开信息，例如数据库、出版物或移地搜集。它表示，虽然提高与材料来源或源头相关的目标很难或者不可能实现，但是有关 GRs 和相关 TK 使用的透明化可以通过在专利体系之外有效的 PIC 和 ABS 体系来实现。

34.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支持强制性公开要求。它注意到，合并文件的某些原则和目标好像综合了原则和方法。该代表团注意到，这可能会扩大公开要求的范围，以至于可能不符合委员会的最终目标。该代表团表示支持目标 1，以致于它试图加强国际专利体系的惠益，尤其关注创新。它指出，在专利体系中有多种公开机制，这些机制各国之间不尽相同。专利文件本身包括不同部分，它们都针对不同程度的公开或者用于不同目的。该代表团认为，理解公开意味着什么以及专利体系的哪些方面可以促进旨在确保专利完整性和发明者工作合法性的公开非常重要。有必要对此进行说明，因此目标 1 提及遵守公开要求的问题。该代表团强调，区分目标 1 指导原则中针对发明商业化的关切和针对创新本身的关切非常重要。它支持强制性公开要求，支持公开能使专利局和知识产权局识别处于专利核心的具体发明，还支持确保合法获取诸如在先技术以及专利文件中的具体要求和描述等细节。该代表团强调，讨论是针对将公开作为一种支持创新的手段展开的，上述区别在目标 1、2、3 中很重要。关于目标 3 和目标 4，该代表团强调，重要的一点是要区分：一方面，利于透明化和鼓励创新的规范以及国际层面的公开；另一方面，在国家层面适用上述规范将产生的影响。它注意到，在这两个标准之间存在差异。它认为，以目标 4 为例，为了保持一致性，确保公开要求符合其他专利原则例如现有技术、宽限期和某些辨别谁是某产品最早发明者的机制就很重要。该代表团注意到，关于国际协议与地区协议、文书和条约的关系，区别那些仅仅程序性的条约和那些实际涉及实质性标准制定的条约很有用。它注意到，将公开原则作为一个规范来考虑很重要，但它指出，作为专利申请流程一部分的公开原则可能在各司法辖区不尽相同。它关注目标 4，希望确定为了行政目的而适用公开不会过度阻碍其支持创新的功能。它承认，有些代表团不是处理 GRs 问题的国际文书的成员，不同国家实施这些条约的程度会不尽相同。但是，国际法的长期原则是，如果在国内法中落实条约时有压力，将会尽可能地调解。因此，它认为不能过度强调实质性规范和在国家体系管理下运行的规范之间的区别。

35. 中国代表团认为，在专利申请中引入关于 GRs 来源的公开要求将是对已有 IP 体系的进一步改进。这将帮助 IP 体系与 CBD 一致，并促进在 GRs 的使用过程中落实 PIC 和惠益分享原则。因此，它支持将公开要求写入目标 1 中。该代表团还强调，目标 1 中的遵守国家法很重要，并表示支持目标 1 指导原则中的备选方案 1，因为它更加全面地反映了国家主权原则。它表示支持在目标 2.1(b) 中写入“[如果]不符合有关国内法和要求”。

36. 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 (FAIRA) 的代表对目标 1 和指导原则 1.1.2 表示满意，尤其因为这与保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相关。但是，他注意到指导原则 1.2 和 1.3 提出了对于在 IGC 范围内保护土著权利的关注。他注意到，在各代表团所作的跨领域评论中没有提及土著权利的保护，并进一步表示关注，认为某些评论损害了他们作为土著人民的权利。他表示，谈判是关于土著权利的，要求各代表团在谈判过程中记住这一点，尤其因为土著人民的生活和生计掌握在各代表团的手中。

37. 秘鲁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详细的发言，并表示希望在专家组中也有这样详细的讨论。它注意到，明确阐述一项总体政策原则是困难而且有争议的，因为是在努力表达一项法律原则。它指

出，作为一个原则，获取 GRs 应当遵守相应的相关国家法律。正如尼日利亚代表团所指出的，各个国家的法律制度不尽相同。该代表团认为，这是一项非常普遍的原则，要求对此采用更好的措辞，因为目前的措辞太过累赘。该代表团注意到，从概念来说，GRs、衍生物和相关 TK 三者都连带地存在。它表示，这三者涉及重大财务问题以及在这些问题背后的政治困难，但是，它注意到，全世界正在就为了所有人的利益管理这类活动而达成更大的谅解。秘鲁代表团解释说，在其本国实践中，即使专利审查员们工作诚实守信，还是曾多次错误授予专利。它解释道，那些错误的专利不包含必要的创造性步骤，造成错误授予这些专利的原因是因为提供给专利审查员的信息不充分。因此，该代表团表示作为专利申请一部分的公开原则对于实施 MAT 和实现惠益分享非常重要和必要。公开可以确保专利局了解是否有足够的创造性步骤以授予专利。该代表团主张，只有通过公开要求才能实现这个决定。它表示，秘鲁知识产权局扮演着检查站的角色，该角色绝对非常重要。它承认，专利局不能实际地实施法律并确认其在国家层面得到了实施。但是，必须让知识产权局成为检查站，因为这是要就某特定产品是否可以商业化作出决定的地方。

38. 主席宣布结束关于目标和原则的评论，并宣布开始评论第 1 条。

39. 巴西代表团表示支持将第 1 条重命名为一项目标。它不能理解正在 IGC 讨论的这部文书如何与 GRs 的保护相关。它认为 GRs 的保护已经由 CBD 和《名古屋议定书》管理。它建议将“知识产权的利用”这一术语改为“专利”一词，因为它认为讨论重点是专利体系而不是整体讨论全部 IPRs。

4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不支持案文第 1 条第 1 款，因为使用“保护(名词，中文译者注)”这一术语意味着给非专利持有人创造了新的权利，在专利之上增加了宽泛的客体。类似地，使用“保护(动词，中文译者注)”这一术语暗示案文的目的是要向 GRs 和相关 TK 提供新的专有权，而这并不是共同的目标。关于巴西代表团建议的案文修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希望能确认它理解每一个写入案文的术语的含义，例如“利用”。

41. 墨西哥代表团认为，每次英文版本中出现“传统知识”一词，应该和西班牙文版本一样写为“相关 TK”。它还建议，第 1 条的题目应该是“保护对象”，以便与关于 TK 的条款草案保持一致。该代表团最后表示支持删除“保护(名词，中文译者注)”一词，增加“的利用”以及“及其衍生物”，并要求这些都写在方括号内。

42.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成墨西哥代表团的意见，表示支持删除“保护(名词，中文译者注)”一词。它同意其他代表团的发言，那些发言指出该文书不是有关保护的。如果有了强制性公开要求，保护的概念就更加不相关了，因为在公开的过程中，将会立刻有效提出涉及 GRs 保护的国家法律。该代表团重申其之前关于区别原则和方法的发言。它鼓励就那些在原则方面部分趋同的领域展开讨论。最后，它注意到，现在的措辞未对划定即将产生的文书的界限做出积极贡献。

43. 纳米比亚代表团认为，在案文的编辑中，将“的利用”放在“知识产权权利”前的方括号里(中文版是放在“知识产权权利”后的方括号里，中文译者注)很可能是个编辑错误。谈及从 GRs 和相关 TK 衍生的任何 IPR 要合理得多。该代表团理解，IPRs 远远不止专利体系，委员会的授权不仅延伸到了专利体系，还涉及 IPRs 的其他形式，尤其是植物种植者的权利。它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方面其实不愿意继续推动谈判，它希望明确，根据 WIPO 总议事规程，是否有某种机制，例如投票，可以让其他代表团在这种情况下能继续工作。

44. 加拿大代表团赞成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明确“保护”这一术语含义的评论。它表示，如果这里指的是保护 GRs 本身，那么它从根本上来说是讨论环境保护问题，这不属于谈判的范围。它以明

确性问题为由反对使用“衍生物”这一术语。该代表团倾向于使用“与 GRs 相关的 TK”而不是“相关 TK”。最后，它要求将“知识产权权利”改为“专利”。

45.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表示，它已经在开场发言中表明了关于第 1 条的一般性观点，它保留在专家组会议上进一步给予详细评论的权利。

46. 秘鲁代表团支持纳米比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说，它正在关注专利之外不止一种 IP 保护形式。它注意到，GRs 及其衍生物和相关 TK 的保护不能完全由专利机制来保障。有必要采取专门的机制。该代表团请求对 GRs 的保护问题采取更宽泛的方法，因为它不希望将此限制在专利之内，而是像案文目前这样包括各种 IPRs。因此它承认，保护范围可以在谈判稍晚些的时候进一步确定。将衍生物纳入保护范围应该保留在案文中，因为 GRs 产生的百分之五十的经济利益实际上来自相关的衍生物。

47. 主席说，将随着谈判的进展来确定是选择采用较广义的 IPRs 还是专利。

48. 南非代表团强调一个事实，即目前谈判的工作和最终结果应该符合 IGC 的现有授权。它要求保留案文中对第 1 条现有目的的描述，即“客体”而不是“文书的目标”。

49. 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法律委员会 (CAPAJ) 的代表支持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 (FAIRA) 代表所作的发言，他说，与 GRs 相关的 TK 和 TCEs 以及 GRs 本身都是由土著人民在包括秘鲁在内的现代国家建立之前很久的时候通过祖先的知识和持续与大自然对话发展而来。他说，尽管事实如此，各国仍然在第 1 条中要求对 GRs 拥有全部主权。它要求，分享和认可对于 GRs 主权应该利于土著人民的利益。

50. 主席提醒参会者，需要集中讨论第 1 条，并表示该条并未涉及主权问题。他表示，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切身相关的问题应该以跨领域的方式影响案文，不应在每一条中重复。

5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认第 1 条不是个容易的问题，因为这关系到文书的范围和目标。它不同意关于 GRs 是原材料不是 IP 对象的假定，因为它们是通过一代又一代人—不管是饲养者还是渔夫—努力发展而来。这些人对那些他们经过数个世纪发展而来的 GRs 拥有 IPRs。将 GRs 的保护范围限于专利不明智，该代表团提及植物种植。它重申，该条仅涉及保护范围，要求两个因素都尽可能保持开放。他提醒道，案文的许多因素应该采用已经在其他论坛处理的内容。

52.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第 2 条。

53. 墨西哥代表团倾向于备选方案 1。关于第 2 条第 1 款，它希望用“使这些资源的提供国，以及提供这些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受益”替代“使这些资源和知识的提供国受益”。关于第 2 条第 2 款，它要求删去词语“国内”和“现有”，并在“条约”之前加上“有效的”。该代表团要求删去第 2 条第 3 款。

5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两个备选方案均不支持，因为受益者的范围是有限的，且专利制度和有效的获取和惠益分享 (ABS) 机制在促进惠益分享方面的重要性未能得到承认。它有一个替代方案，但希望将其保留给专家组。

55. 日本代表团认为在第 2 条第 3 款中关于专有权的讨论是不成熟的，应被留至稍后阶段，因为遗传资源受益者的定义本身仍是不明确的。它要求删去第 2 条第 4 款，因为该条所依靠的前提是强制性公开要求的引入。

56.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所寻求的保护应当针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因为二者是相连接的。也因此，受益者的定义是清晰的，且需要优先考虑备选方案 1。

57. 纳米比亚代表团认为, 如果第 2 条第 1 款复制《名古屋议定书》的用语将会十分有益, 该用语清楚表示“这些资源的提供国”或是原产国, 或是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获取到遗传资源的国家。在它生效后, 根据原产国事先知情同意(PIC)的材料转让协议, 这将会有助其落实。

58. 巴西土著知识产权协会(INBRAPI)的代表感谢主席引领讨论过程, 该过程中的意见十分多元化。她支持墨西哥代表团, 即有必要将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包括在受益者之内。她着重指出, 《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第 8 条第(j)款以及《名古屋议定书》第 6 条和第 7 条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对其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具有权利。关于第 2 条第 3 款, 她注意到(a)、(b)和(c)项涉及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本质, 而(d)项涉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 这是不同的议题。

59. 主席请就第 3 条发表意见。

60. 日本代表团针对强制性公开要求, 坚信获取和惠益分享(ABS)问题应当在《名古屋议定书》的落实背景下被持续考虑。此外, 有一种严重关切是, 由于专利申请之专利性、专利有效性以及专利审查程序的法律不确定性, 强制性公开要求可能对各工业申请专利的动力有不良影响。它们可能会危害到各工业的创新动力, 实现创新依靠的是它们被专利制度赋予的激励因素所驱动, 而做出的研究与发展(R&D)之不懈努力。如果工业利用遗传资源创新的动力下降, 惠益分享可能也会走向失败。该代表团指出, 在专利申请中确认来源或原产地所涉及的风险是巨大的, 追溯性的难题可能使专利制度变为一种阻碍创新, 而不是促进创新的制度。各工业可能会将其发明作为商业秘密隐藏起来, 而不是提出专利申请。这即是为强制性公开要求对于盗用遗传资源问题来说不是一项恰当的措施, 尤其是假如对未达到强制性公开要求并无制裁。关于防御性保护, 该代表团评论说, 如果在文件 WIPO/GTKF/IC/23/7 中提交的提案成真, 则错误授予的专利可被减少。如日本代表团所提议, 一项通过一站式门户数据库授予的专利将具有稳定的可专利性, 这将促进创新, 并可期待在此之上的惠益分享。因此, 该代表团相信, 秘书处考虑开发这样一个数据库是非常值得的。

61. 加拿大代表团无法接受第 3 条中预期的强制性公开要求的用语, 也无法接受假定落实该要求的备选方案和次级备选方案。然而, 它先前曾支持并提出了对公开要求的替代方案。

6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无法支持第 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现有文本。遗传资源不是知识体系。此外, 人类并非一直将传统知识视为一种有权排除他人使用的知识体系, 有大量的传统知识曾被记录下来, 并被广泛地共享, 并由此被认为属于公有领域。通过专利制度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进行保护, 必须符合可专利性的资格要求, 如新颖性和创造性。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进行保护的一项以权利为基础的制度, 若该制度不符合可专利性的标准, 则是不恰当的。尽管如此, 作为最具多样性的 20 个国家之一, 美利坚合众国承认生物多样性为社会所贡献的价值。关于第 3 条第 6 款和第 7 款, 该代表团总体上支持备选方案 3, 只要将强制性用语去掉。词语“应(shall)”应当被改为“应该(should)”。关于第 3 条第 8 款至第 11 款, 在尚未进一步研究公开要求对国内专利制度的影响, 以及采用这样一种新的公开制度的整体成本和收益的情况下, 该代表团无法支持它们。它非常担心一项新的专利公开要求将为专利制度添加新的不确定因素。尤其是对不符合要求的制裁包括使一项专利无效, 这将通过开启一条新的诉讼途径, 在专利权之上形成一片不确定的“乌云”, 并将形成其他不确定因素, 削弱专利制度在促进创新和技术进步中所起的作用。在专利法中关于遗传资源公开的有法律约束力或强制性的标准, 将限制每个国家的政策空间, 而且“一刀切”的方法经常为成员国所批评。该代表团无法支持第 3 条第 12 款至第 24 款。正如在有关透明度的第 5 项目标的讨论中所指出的, 在原产国与遗传资源提供者不相同的任一时候, 想要确定原产国或来源在操作上都是不切实际的, 且在科学上是不可行的。此外, 还有许多无须整齐划一的方法能使信息公开, 例如通过数据库、出版物或

移地收藏。就材料或知识的原产地或来源而言，提高透明度的目标将难以实现或不可能实现。但是，有关使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透明度，可以通过有效的事先知情同意 (PIC) 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 (ABS) 机制来实现。关于第 3 条第 25 款至第 28 款，该代表团无法支持有关知识产权局实施公开要求行动的部分。即使在已经进行了来源或原产地的公开时，也曾有错误授予专利的案例。真正的问题是提高全世界知识产权局所使用的现有技术检索系统。关于第 3 条第 35 款至第 50 款，该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1，这是一种全面和实际的方法，该方法有关创建一个遗传资源与相关传统知识的数据库，成员国可以将其用于检索和审查，以避免错误授予专利。备选方案 2 并不完整，而备选方案 3 将会触发有关来源公开和语言无障碍问题的担忧。

63. 巴西代表团无法支持将公开要求排除在外的用语，尤其是将公开要求的强制性排除在外的用语。公开要求是关键的规范性问题。因此，第 3 条应当对公开要求进行讨论。其他手段，例如防御性措施，是辅助性的。它不确定它们是否应被纳入第 3 条，但它具有灵活性，可稍后讨论该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应被公开要求所涵盖的专利，是涉及到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和国内立法，获取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的那些情形。

64. 瑞士代表团表示，在标题“与公开要求有关的知识产权/专利权申请类型/触发点”之下提出了两个不同的问题。一个问题是关于该要求是否适用于遗传资源、其衍生物、传统知识和相关传统知识，抑或是仅适用于非人工的遗传资源，等等。这亦可被称作要求的范围。另一个问题是关于要求的触发点，显示了发明和申请类型之间的关系。该代表团想知道，发明是否必须直接基于遗传资源—如果这样的话，它将予以支持；是否“使用”是触发点，抑或是当他或她的发明涉及到遗传资源时则申请必须公开。该代表团不确定一个附加的次级标题是否有意义，但它认为强调在该标题下实际上有两个议题，这很重要。

65. 大韩民国代表团重申其对于强制性公开要求的关切。关于第 3 条第 4 款，该代表团分享了它在专利申请中定义遗传资源的经验。2012 年，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曾用六个月时间理清哪些种类的遗传资源在韩国专利申请中被使用。每年有超过 10 万项专利申请提交至 KIPO。根据国际专利分类，研究的范围被限制在生物技术领域。尽管有这一限制，申请数量仍然超额。因此，该研究被进一步限制在过去的两年内。该研究的结果显示，有关遗传资源的专利需要一个系统的数据库。专利申请中的大部分遗传资源以多种方式公开，包括拉丁学术名词、典型名称，甚至是当地社区使用的名词。因此，专利审查员需要依次检索超过 5000 种遗传资源，以澄清哪一种特定的遗传资源被使用。被使用的遗传资源的原产地通常是不清楚的，部分来自传统市场、山区或普通公司。即使设了限制，该研究仍需要 KIPO 投入大量资源以理清被使用的遗传资源的类型。因此，由于难以承受所需的资源总量，该研究无法扩展至更长时期内的其他国际专利分类。因此，该代表团在实践意义上对公开要求表示担忧。假如强制性公开要求被采纳，它将成为各成员国知识产权局的一项极大负担。

66.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强调，在第 3 条第 27 款和第 56 款中指出的“生命形式或其组成部分，其形式为自然界中存在的生物资源或遗传资源”不是发明。

67. 中国代表团支持对 WIPO《专利法条约》和《专利合作条约》相关条款的修正，以纳入与遗传资源的原产地相关的公开要求。假如一项发明直接基于遗传资源，在国际申请进入 PCT 程序的国内阶段之时或之后，申请人应当表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原产地。同时，该代表团希望看到关于专利法、《专利合作条约》以及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 工作的各种讨论之间的相互支持和促进，这将有助于解决相关问题。关于数据库，文本中现有的四个备选方案体现出成员国之间积极协商的成果；然而，还应该注意，假如没有保护措施的同时实施，数据库将

会导致遗传资源信息的滥用，而保护的关键则是为遗传资源的原产地确立公开要求制度。因此，该代表团认为，遗传资源的保护应当是建立数据库的一项先决条件和一项保卫措施。

68. 巴西土著知识产权协会 (INBRAPI) 的代表提议在第 3 条第 1 款(c)项中，“智力性遗产”之前增加“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

6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巴西土著知识产权协会 (INBRAPI) 代表的建议。它亦支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的陈述，即遗传资源不是发明。

70. 南非代表团欣喜地看到有关“法律保护”的文本未被质疑。它强调，第 3 条第 1 款(b)项尤其重要，因为它显示了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之间的关联。关于公开要求，它总结出第 3 条涵盖了三个领域：第一，强制性公开要求；第二，将强制性公开要求引入国内法；以及第三，无强制性公开要求。文本中有太多备选方案和太多重复之处。例如，关于“公开的内容”有六个备选方案，其中一些要素是相同的。该代表团认为，数据库问题不是一个规范性问题。数据库仅仅是协助规范性工作的一个工具。它提议集中关注规范性问题，即法律保护和公开要求；但是，它并不怀疑数据库的用处，并欢迎在建立数据库问题上的介入。

71. 纳米比亚代表团坚决支持将强制性公开要求应用在全部分司法管辖区内。在《名古屋议定书》处于协商中时，它被告知，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 是处理公开要求事宜之处。而一些成员国甚至没有准备好讨论强制性公开要求，这是不可接受的。公开要求将对研究产生不良影响的说法并不属实。在 20 世纪 60 年代，监管被引入人类医学研究，当确立了未经本人同意不得对人体进行研究的的原则之时，曾有预测这将是医学研究的末日。所有人都知道医学研究并未停滞。与此类似，专利制度的不确定性并未使创新止步。争议和法律不确定性亦不是生物科技产业的末日。不过它承认，IGC 应当对能够实现什么持务实态度。什么是专利审查员可以审查和核实的，这是 IGC 需要记住并持务实态度的一点。有必要明确区分行政性公开要求和实质性公开要求，一方面，行政性公开要求可以被用来追踪和监控使用，而另一方面，实质性公开要求将影响可专利性之规则。

7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第 3 条中有太多信息。第 3 条可被分为两条或三条。例如，法律保护可以作为一条，而强制性公开要求可以作为另一条。该代表团认为第 3 条第 1 款中的法律保护应当不仅涵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还应涵盖其衍生物。不需要描述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特征。该代表团认为本文件的核心将是强制性公开要求，而没有强制性公开要求，该文件将毫无意义。

73. 尼日利亚代表团坚决支持强制性公开要求，因为它对于专利制度之持续性，且对于该国际文件来说都是构成整体所必需的。它支持瑞士代表团所做的评论，该评论是关于触发点和与之相对的实质性公开要求。它建议以一种言之有理的方式来建构第 3 条，该方式也许能减轻一部分关于范围的关切。该代表团强调，该合并文件必须体现出一条原则，此原则全面影响了自 1883 年以来的全部知识产权条约。该原则就是非歧视性或平等原则。合并文件致力于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在传统社会中的智力贡献，旨在消除对这些智力贡献的搭便车行为。合并文件不应简单地说专利制度是无效的，或专利制度应当被特别加重负担。由此看来，该代表团认为专利制度应当包含强制性公开要求。每一个研究者和创新者都精确地知道他或她从何处得来该资源。要求公开不是一项额外的负担。现行的专利制度是最昂贵的知识产权制度。为确认创新从何而来，已经给了专利制度极大的负担。因此，资源从何而来只是在一捆干草上增加一根稻草。注意到第 3 条试图确保透明度是很重要的。该代表团为数据库条款感到担忧，因为它将负担从创新系统转移到了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贯彻专利保护的决定是一项放

弃商业秘密保护的决定。数据库迫使国家、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不得不在二者之间选择。这似乎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可能会选择贯彻的特定制度从根本上并不相容，且与知识产权制度不相容。

74. 秘鲁代表团支持强制性公开要求。关于第 3 条第 4 款，它支持备选方案 2。它不认为公开要求对一个专利局来说将会是一个额外的负担。相反地，公开要求将给予更大的清晰度。每个国家都有不同的主体来负责检查一种特定的资源是否发源于一个国家或另一个，并决定获取是否合法。专利局就像一个检查站。

75. 主席请就第 4 条发表意见

76. 卫生与环境计划的代表支持第 4 条的内容，并要求去掉所有的括号。

77. 日本代表团认为数据库提案足以保护遗传资源，并希望删去第 4 条标题中的“补充”。关于数据库，该代表团将在会议中稍后提交一项提案(文件 WIPO/GRTKF/IC/23/7)，该提案在日本的数据库提案(文件 WIPO/GRTKF/IC/11/11)基础上稍作修改，从而在一个适当和实际的方向上迈出坚实的一步。

7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1，同时用“应该(should)”取代“应(shall)”，用“各国”取代“缔约各方”。

79.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1。

80. 澳大利亚代表团想知道，在备选方案 1 中什么是有关的信息。其困境来自于有关信息保密的讨论。将被纳入现有技术数据库的信息，应当是处于公有领域的，抑或本质上属于公共可用信息。关于备选方案 2，它指出寻求效率是很重要的，而备选方案 2 指出了一个是现存的国际机构。

81. 瑞士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3，因为它认为一份公共可用的政府主管部门名单将有助于进一步增强该方面的透明度。

82. 主席请就第 5 条发表意见。

8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无法支持关于公开的第 5 条第 3 款。它无法支持第 5 条第 2 款，因为美利坚合众国不是《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的缔约方。此外，《名古屋议定书》尚未生效。

84. 瑞士代表团提议用“包括……在内”代替“包括”，并且在第 5 条第 3 款结尾增加“源自这些协定”。

85. 日本代表团无法支持第 5 条第 2 款，因为它所依靠的前提是 WIPO《专利法条约》(PLT)和《专利合作条约》(PCT)的修正，亦因为《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和《名古屋议定书》并非在本质上与专利问题相关。因此，它支持第 5 条第 1 款。

86. 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委员会(CAPAJ)的代表指出第 5 条第 1 款将会是恰当的备选方案，因为它讨论的是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的使用。

87. 主席请就第 8 条发表意见。

88. 日本代表团指出，“制裁、救济和行使权利”的全部备选方案都是在引入强制性公开要求的前提下提供的，并坚决重申这些要求不应该被引入。

89. 巴西代表团支持将有效和劝诫性制裁包含在内。它提议以下文本被纳入，作为备选方案 1 之下的一项新的次级备选方案：“各方应实施适当、有效和相称的措施，以使有效的行动成为可能，该行动旨在防止不遵守第 3 条所述的义务。未完成第 3 条中所述的公开义务，专利申请不应得到处理。假

如在授予一项专利后发现，申请人没有公开第 3 条中所述的信息，或提交了虚假和欺骗性的信息，或是有证据证明，获取和使用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传统知识侵犯了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传统知识提供国的相关国内立法，各方应加以制裁，该制裁可以包括行政制裁、刑事制裁、罚金及对损害的充分补偿。针对违反第 3 条所述义务，各方可以采用其他措施和制裁，包括撤销。”

9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无法支持备选方案，因为它们取决于公开要求的确立。而且，这些备选方案将要求一个专利局承担一个相当于执法机构的新角色，以管理非专利相关问题，例如一种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或原产地，事先知情同意(PIC)或共同商定条款(MAT)。对于确保遵守不相关的法规要求，专利审查程序不是一个合适的机制。从理性上讲，遗传资源的原产地与专利制度之间的关系，和税务申报、车辆通行证以及工作场所安全规则与专利制度之间的关系是一样的；也就是说，完全无关。相反，专利制度的角色是鼓励创新。该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可以促进专利制度之外的行动，以处理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实施方法和使用问题。

91. 中国代表团指出第 8 条包含了遗传资源保护的具体措施，而且它很高兴看到不同成员国做出的许多建设性提议。通过增加以下语句，它支持备选方案 3：“以非法方式获取或使用遗传资源，违反国内法律和要求，一项基于该遗传资源的发明不应被授予专利权，且应有一个程序使已授权的此种权利失效。”

92. 尼日利亚代表团指出中国代表团支持强制性公开要求是很重要的，鉴于它是截至 2012 年处理专利申请的最大机构。它还支持巴西代表团所做的提案，该提案反映了与其他国际条约一致的灵活性和充分原则。该代表团认为第 8 条事实上与强制性公开要求是一致的，正如《欧洲专利公约》和《美国专利法》要求将一项专利的道德评估作为其颁发过程的一部分。公开要求是基于盗用原则和非歧视性原则的另一个例子。

93. 南非代表团建议重构并缩短第 8 条。备选方案 1 似乎是在寻求法律和司法制裁，以一项专利被撤销而告终。其中有一些需要加以理清的重复之处。备选方案 2 寻求行政制裁，该制裁可能不会导致撤销专利。备选方案 3 试图把各备选方案压缩成一个，这也许展现了一条前行之道。它强调它支持法律和司法制裁。

94.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撤销专利将使信息免费为公众所用。这将阻碍提供者分享利益。因此，撤销将引发使惠益分享失败的错误结果。

95. 主席开启了关于第 6 条的自由讨论。

9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没有对其影响加以进一步研究时，无法支持强制性公开要求。经过改良的现有技术检索系统可能会是解决办法的一部分。

97. 日本代表团指出，第 6 条所依靠的前提是强制性公开要求的引入。它提议全部删除该文本。

98. 主席请就第 7 条发表意见。

9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跨境合作。但是，将它纳入文本可能并不成熟，因为文本的范围仍在讨论中。

100. 日本代表团认为，在该阶段，很难考虑哪些措施将被看作是跨境合作措施。因此，它认为关于第 7 条的讨论尚未成熟，应被留到稍后阶段。

101. 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委员会(CAPAJ)的代表陈述道, 土著人民自远古时代就已存在并拥有了他们的知识。他说道, 殖民使他们分成了不同的国家。他提醒 IGC, 生活在阿根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和秘鲁的艾马拉人先前曾有他们自己的领土, 曾是印加古国的一部分。因此, 他相信他们的权利应该是跨境的。

102. 南非代表团支持跨境合作, 鉴于南非是第三大生物多样性国家。在南非的一些遗传资源也可以在周边国家找到, 比如纳米比亚。所以第 7 条成为了一种必要的要求, 以制定规范和标准。该代表团请求挪威代表团分享其在跨境合作问题上的经验。

103. 主席回顾说, 有关挪威人经验的文件已经作为文件 WIPO/GRTKF/IC/23/INF/10 被分发下去。如果 IGC 发起一项有关该问题的技术讨论, 必要时该文件可被讨论。

104. 主席请就第 9 条发表意见。

10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是技术援助、合作与能力建设的坚定支持者。但是, 在该阶段, 不可能得知何种技术援助将是必要的。它表示将其纳入文本可能是不成熟的。

106. 日本代表团认为, 在该阶段, 很难考虑何种技术援助将是必要的, 将它添加到文本中是不成熟的。因此, 它建议给整段文本加上括号。

107. 南非代表团坚决支持技术援助与合作。考虑到这样一项条约的复杂性以及引发的责任, 比如将加诸于发展中国家的数据库, 它认为第 9 条是一个有用的组成部分, 应被保留。技术援助、合作与能力建设是一种双向的方法。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需要彼此, 以确保建立一项相互依赖和透明的有效制度。

10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指出, 在第 9 条中只有第 9 条第 1 款, 而没有第 9 条第 2 款。因此, 不需要用分项为该条索引。

109. 主席结束了对合并文件的第一次通读, 该合并文件包含在文件 WIPO/GRTKF/IC/23/4 的附件中。

110. [秘书处说明: 以下讨论在全体会议上, 在专家组第一轮会议以及协调员发布了《关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第一修订稿之后进行, 该文件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5 日。副主席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在此刻主持该会议。]

111. 应副主席的邀请, 澳大利亚的 Ian Goss 先生作为协调员之一, 代表三位协调员发言, 向 IGC 全体会议介绍了第一修订稿。他陈述道, 许多代表团回顾了从 IGC 第二十届会议以来的工作。对新加入讨论的那些代表团来说, 文件 WIPO/GRTKF/IC/23/4 附件中的文本, 是 IGC 过去 10 年工作的文本提案和资料文件的忠实再现, 超过 500 页。因此, 它篇幅冗长、结构松散, 是各成员国提交的概念和文本提案的结合, 其中包括至少四项公开提案, 彼此鲜有差别, 而在当时许多代表团对它们的特定词句各执己见。专家组的第一项任务, 是在主席和专家组的指导下, 改善该文件, 把重点放在实质性和重要的问题上。作为协调员, 他们的重点是通过以下几点使那些问题清晰化: 第一, 抓住专家们的关键概念和提案; 第二, 重要的是要确定有关实质性问题的趋同与分歧的领域; 第三, 优化内容和结构, 特别是删去重复和注释, 尽量合并共同主题; 第四, 确定可能与各成员国考虑的主题无关的问题; 以及第五, 在文本中着重表现全部看法。关于文本, 里面有两部分内容, 即修订文本和附录, 其中附录内复制了所有被删去的文本。修订文本旨在体现 2013 年 2 月 4 日全体会议中所做的评论, 以及 2013 年 2 月 5 日专家组的讨论。该文本在本质上是一个简洁的文本, 并将一些贯有分歧的用语用括号括起来, 比如有关衍生物、知识产权局和专利局的用语。但是, 该文本不带任何偏见, 也不代表一个达成合意

的修订版。它只是试图记录下讨论的主要成果。因为要在有限的时间内形成该文本，考虑到专家组讨论的广度，如果出现遗漏，或成员国的观点未被完整和准确地呈现出来，协调员为此提前致歉。关于文本，协调员已改变了有关“遗传资源”的定义，并且修改了关于“相关传统知识”的备选方案。他们还确定，在“目标”部分，有许多总体性或说明性的陈述，这些陈述与在协商中的全部三个文本都有关。协调员已制定了一个序文部分以解决该问题。目标被缩减为两个核心目标，只反映 IGC 意在达成的实质所在：第一，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 (ABS)；第二，确保知识产权/专利局拥有所需的信息，防止错误授予专利权和盗用，并增强透明度。协调员对第 1 条和第 2 条做了一些修订。第 3 条是主要变更的领域。尤其是他们用“文件的范围”取代了“法律保护”，将重点置于该文件将采取哪些措施以达成各目标。重要的是，他们接着制定了两个核心备选方案，反映了专家组在采用适当机制以达成目标上的趋同性：备选方案 1 “公开的程序要求”和备选方案 2 “不公开 ABS 信息”，本质上是一项用以实现目标的防御性保护方法。备选方案 1 本质上适用于一项公开管理体制的所有关键组成部分，它们分别是“触发点”、“除外”、“公开的内容”、“机关的行动”、“PCT 和 PLT”以及“制裁”。不得不指出，在备选方案 1 之内，有关触发点的次级备选方案反映了不同的提案，而制定出的备选方案菜单反映了各种各样的原始备选方案。“除外”部分仅仅是原始文本的剪切与粘贴，因为它尚未被讨论。关于“公开的内容”和“制裁”，专家组尚未详细地讨论。备选方案 2 着重确保专利局拥有适当的信息，以达到目标 2，并没有在知识产权系统和遵守 ABS 管理机制之间建立直接联系，但承认了惠益分享的重要性。其中心在于数据库，以及建立适当的信息流。

112. 副主席请就合并文件第一次修订稿发表意见。她表示协调员将记录所提的意见。在读完第一次修订稿后，专家组将再次举行会议，协调人将发出合并文件的第二次修订稿。[秘书处说明：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对协调员第一次修订稿的准备工作表示感谢]

113. 秘鲁代表团强调，正如 Goss 先生指出的那样，第一次修订稿的某些内容还未经专家组讨论。一个例子便是序言，该代表团愿意就这些部分加深磋商和讨论。

114. 巴西代表团表达了它对未经专家组讨论的部分的关注，比如除外责任和制裁。它很乐意在随后的专家组讨论中就此进行讨论。该代表团提出了一个关于第 1 条的问题。根据第 1 条起草的内容，本文书适用于被承认的知识产权或专利。然而，它担心的是该文书实际上同样适用于专利申请和专利审查。该代表团目前还不能提出案文，但它期望专家组能够考虑其关切的问题。

115. 南非代表团支持秘鲁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序言还未经讨论的评论意见。有关第 1 条的标题，它注意到已用“文书”替代了“保护”一词，而“文书”一词却没有在术语表中定义。如果“文书”一词在案文中使用，对该词的定义就是重要的。它认为“保护”一词对该代表团和其他非洲集团各代表团来说是关键。该代表团指出内容有删减，如，在第 2 条第 3 款中应该是“相关传统知识”而不是“相关知识”。

116.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认为，根据第 1 条，当前的案文好像仅与一项专利获得承认后的后期进程相关。它提出案文应包括附加用语以表示专利申请和专利审查。除外条款的问题未经专家组会议讨论。在政府间委员会拿出好的想法之前该部分应加括号说明。

117.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和其各成员国发言，要求更多的时间来考虑第一次修订稿。在此期间，它指的是序言。该代表团不能接受序言的第一段，因为其部分成员国在他们的宪法中不承认人民的集体权利。它认为序言的第六段表述不清楚。关于术语表中的“相关传统知识”，它认为在遗传资源和传

统知识间并没有清晰的联系。它更希望给传统知识自身下定义。关于第 1 条和第 3 条问题，它倾向于限制文书的主题而非保护或保护的范围的主题。

11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肯尼亚。肯尼亚代表团想知道国家立法关于第 6 条“跨境合作”在哪里能起作用。例如，坦桑尼亚共和国和肯尼亚都存在有马赛社区。

119.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指出有必要减少方括号和选项的数量。他强调有很多其他关于土著人民的问题，诸如生物剽窃行为和传统知识的盗版行为。

120. [秘书处说明：根据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的欧盟代表团，以及南非、阿曼、尼日利亚、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和肯尼亚代表团的请求，需要更多的时间用来研究第一次修订稿，副主席暂时中断了全体会议。全体会议复会后进行如下讨论，这时主席重新主持会议]

121. 主席开始请就第一次修订稿的术语表和序言发表意见。

122.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指出序言应在谈判结束时得到明确，应将目标和原则考虑在内。它原则上同意主体内容。然而，由于序言未经实际讨论，该代表团建议在此阶段将序言加上括号。

123. 加拿大代表团重申此前表示倾向于“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这一术语，并希望此术语被纳入案文作为所有使用“相关传统知识”术语的替换用语。代表团指出在术语表中，“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定义不能完全反映出专家组的提议，因此建议删除“直接导致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的措辞。该代表团还指出在协调员案文中使用的一些术语，如，“生物技术”、“原产国”、“原生境条件”、“国际公认的符合规定证明书”、“实物获取”、“来源和利用”等未经过专家组的讨论。因此，它希望将这些术语加上括号，并且保留在专家组有机会讨论时对这些术语发表意见的权利。

124. 日本代表团认为序言第 5 段与文件 WIPO/GRTKF/IC/21/4 附件第 2 条备选方案 2 是一样的，且必须以采用强制公开要求为前提。该代表团建议将此部分删除。

125. 土著居民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 (FAIRA) 的代表指出第 2 条中“资源”的定义不足以清楚联系到“资源持有者”，他建议加入“资源持有者”的定义。

12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讨论“相关传统知识”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选项。该代表团倾向于备选方案 2 并支持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用语。关于“生物技术”的定义，它倾向于并不专门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的选项；关于“原产国”的定义，它倾向于备选方案 3，因其具有法律的确定性；关于“遗传资源”的“原生境条件”的定义，该代表团同样倾向于不专门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的选项；关于“资源”的定义，它倾向于第 1 选项；关于“遗传资源利用”的定义，它希望将“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包括通过使用生物技术”加上括号，以便确保明晰性和法律的确定性。

127. 关于第一次修订稿，法国代表团告知委员会，尽管它认为考虑土著居民所表达的愿望是重要的，但也必须符合宪法的平等原则(亦即非歧视性)和法兰西共和国的不可分割性。就这个程度而言，它表示不能承认按照种族、语言或是文化标准定义的一个社区或群体的集体权利。该代表团因此要求包括在短语“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中的“人民”这一术语应加上括号，该词在下一个合并文件中出现过多次。考虑到审查合并文件修订稿的时间有限，评论意见不仅适用于修订版备选方案 2 的术语表中有关“相关传统知识/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定义，也同样适用于序言的第 1 段，以及第 2 条的第 2.2 款和第 6 条的第 6.1 款。

128. 主席问法国代表团有关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讨论是否可以考虑使用能兼顾法国特定宪法限制和他国对立环境的用语。主席想了解是否不带有任何破坏性的原则可以适用于法国，以便没有任何会限制法国解决社区的不可分割性，而同样地又不会阻碍他国需要相同原则的适用。主席问法国代表团是否可以帮助委员会找到平衡这两个至关重要事项的表达方式。

129. 法国代表团按照所问及的问题，表示依照委员会工作的建设性的精神，在现有文书中使用一个合并措辞的案文，比如《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可能是可以接受的，而且确保各文书的连贯性。该代表团指出使用参照现有案文构成的文字，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案文，或许是恰当的。

130. 主席邀请法国代表团继续展开其相关思路并与协调员讨论此事。

131. 巴西代表团对术语表有其看法。关于“遗传资源”的概念，它指出此术语的案文目前可以指两个不同的概念，即，“遗传资源”的概念和“遗传物质”的概念。它建议此概念应区分开来，因为这是两种不同的概念，它不明白为什么这两种概念被混合为一个概念。该代表团进一步希望将“实物获取”的概念加上括号，因为它本身对关于获取的概念有限定性，同时也不同于巴西国家立法对此的理解。最后，关于“利用”的概念，它希望将“包括商业化开发”的措辞加上括号。利用的概念，应按《名古屋议定书》不包括此引用。

132.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各成员国发言，关于“相关传统知识”和考虑到法国代表团的意见，它希望看到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间的联系，因此建议使用由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代表团提议的相似用语，并添加“可导致一项发明”的词语。关于术语“生物技术”、“国际公认的符合规定证明书”和“利用”，要么这些术语未出现在案文中，要么该代表团要求清晰明确这些术语。它倾向于将这些术语删除或是在此阶段加上括号。关于术语“衍生物”，该代表团同意使用案文中的用语，但希望保留其关于在案文中如何使用的意见。该代表团还欢迎在“遗传资源”下面提供该定义。它指出它对“原产国”和“来源”的定义有进一步的评论意见，但由于这些定义还未经专家组讨论，它希望将此保留到那时再讨论。关于序言，它不能接受在序言第 1 段中事先知情同意(PIC)和共同商定条款(MAT)，并要求澄清序言第 6 行的内容。该代表团指出它对序言还有进一步的评论意见，但在此阶段会保留，或许在专家组讨论时提出。

133. 加拿大代表团对序言的想法表示欢迎。然而它指出，由协调员的案文组成的序言中有许多部分尚未经过前一天的专家组会议讨论过。比如，并没有就包括提及《联合国土著人民人权宣言》达成一致，该代表团同时对那部分案文作为一致性意见的特性描述表示争议。因此它要求序言的第 1 条应加以方括号。同样地，该代表团指出技术转让的概念未经专家组讨论，因此要求序言的第 3 款的术语“技术转让予推广”应加以方括号。该代表团指出就强调关于一个全球性和强制性的制度的第 5 款准则没有达成共识，它希望将此段加以方括号。的确，就经过谈判协商的文书应该处理获取与惠益分享(ABS)的这一问题的，尚未达成一致。加拿大代表团不完全明白序言第 6 款的用语所要表达的意图，希望在提供澄清之前将此条加上括号。

134.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重申了由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加勒比国家集团所提出的观点，因为关于序言很多部分还有不足。因此，它希望将序言加上括号，并考虑加强此方面的工作量，但可以在进程结束期这样做。关于术语表的“遗传资源”的定义，该代表团希望用《名古屋议定书》的相同用语，且认为“遗传资源”和“遗传物质”应区分开，放在一起则会引起歧义。关于“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该代表团不支持所提供的任何选项。它认为这些选项都不足以作为定义。

135.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支持关于“遗传资源”定义的备选方案 2。然而，至于就“遗传资源”和“遗传物质”而言，他考虑到案文需要引用出现在《生物多样性公约》(CBD)中的案文。此外该代表指出他不同意法国代表团的提议。他说法国代表团知道《联合国土著人民人权宣言》承认了土著人民的集体权利。这是一个被接受认可的国际文书，而且国际标准应胜过国家立法。因此不可能倒退并试图重新定义土著人民和否认他们的集体权利。他说过去二十年一直在讨论此问题，而法国代表团却一直参加了这些讨论。因此该代表要求在所有相关特定条款中需要包括土著人民的集体权利。

136. 主席回顾说他已请法国代表团思考此问题并在后一阶段反馈给委员会。

13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就“土著人民”这一术语发表评论意见。此术语和土著人民的集体权利早在两年半至三年前就已经过政府间委员会同意。因此它认为委员会不应再返回去做相关讨论。该代表团要求法国代表团审慎考虑这个问题。

138.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就术语表和序言发表看法。考虑到“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定义需要重新审核，它希望将此加上括号。它还希望将“衍生物”的定义加上括号。它进一步指出存在术语遗漏的现象，既然有“原生境条件”的定义，术语表中就应有“非原生境条件”的定义。有关“实物获取”的定义，它同意巴西代表团的意见。此定义有限定性，应加上括号。此外，如果委员会要讨论一个“文书”，此术语也需要在术语表的定义中，且此定义应符合更新后的关于国际法律文书的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有关序言，它对所引起的尚未消除的担忧表示理解，但有些关于序言的问题已经在前一天经过细致的讨论。

13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序言表示关切。它认为序言可以用来描述案文。由于案文尚在磋商讨论阶段，它希望确保序言不会妨碍磋商的结果，因此倾向于在此时间点将序言加上括号。

140. 国际商会(ICC)的代表就“原产国”术语提出具体意见。这个术语对委员会经过讨论形成的准备工作至关重要。他认为所有备选方案 1、2 或 3 所给出的定义都不易于工作。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毫无疑问地知道原产国是哪。人们一直认为如果某人从撒哈拉取样，将会知道原产国是哪，而且确信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在很多情况下，样品的来源就不是那么清楚了。因此，变通的方法是公开来源，但这样做往往无益于实现这种安排的主要目标。因此，正确定义“原产国”是极其重要的。备选方案 1 意味着一个拥有遗传资源的特殊国家，有时是这样的情况，但一般来说却不是。所以这个选项不能做到正确定义。至于备选方案 2，很难弄清楚所谓的遗传资源是否是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CBD)获得的，这个备选方案会产生司法争议和事实混淆。该代表对备选方案 3 表示不理解。他希望政府间委员会能够采用普遍适用的备选方案并提供一个切实可行的安排。

141. 主席问国际商会的代表他所关切的是在某些情况下无法定义原产国，还是“原产国”本身的定义。

142. 国际商会代表表示对正式定义“原产国”和正式定义所引发实际问题的关注。如果案文有非常严谨的“原产国”定义，那最好不过了。但是如果某人能声明原产国却又不能判断事实就不是一件好事了。

143. 瑞士代表团对引入序言表示支持。它同意其他同行认为不应对文件的效果做出预判，当序言用语被搁置时它仍可以作为占位使用。其他在序言中可被认为是概念的则是源自提供者和使用者的增进信任，以及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可追溯性的提高。关于如何从方法论的角度去看待术语和目

标的问题，该代表团对今后将这些段落转变为条款产生兴趣。在此阶段，它对术语没有详细的评论意见，并指出在专家组讨论过程中它会重回到某些特定问题的讨论。

144. 秘鲁代表团就术语表和序言发表评论意见。一个国际文书的序言就像一部精彩图书的介绍。某种程度上它是在讲述故事的结尾，因此它必须要等到结束时书写。该代表团因此同意某些国家的意见，认为当文件准备好时，序言应在结束时审核。关于术语表和与之相关的“相关传统知识”的定义，它毫无疑问地倾向于备选方案 1，但可以考虑在备选方案 2 的基础上工作，甚至加拿大代表团建议的附加用语，只要在第二行“遗传资源使用”的措辞紧接“及其衍生物”的措辞。当谈及要求保护的发明的联系时它确实很重要，可以表示出有种类繁多的遗传资源衍生物。关于“原产国”的术语，该代表团认为备选方案 1 和 2 应同时呈现。它们不是相互排斥的，它们具有不同的作用，事实上，确实存在以下情况：遗传资源不是来自某一特定国家，而是经由第三方获得的，已由该第三国持有，而且如果留在该第三国，本可以产生有利的特征。这类遗传资源同样需要被涵盖。关于“遗传资源”的定义，该代表团同意巴西代表团的观点，认为有必要区分“遗传资源”和“遗传物质”，并且为了不使一个国际层面有两个不同的标准，它也同意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观点，认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已使用并公认的措辞应包括在内。此外，该代表团指出政府间委员会在谈及一项国际文书，且需要确保不仅要尊重土著人民的权利，同时也要尊重他国的权利。另外，在序言第 1 段的结尾表述为“符合国际协议”，该代表团指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DRIP)事实上不是一项国际协议，而是一个宣言。它不像国际协议那般具有法律约束力。最后，出于高度的尊重，它听取了法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建议法国代表团可以使用《生物多样性公约》对这些社区的措辞，如第 8 条 j 项，因为这是一项国际文书，而法国是正式成员。

145. 主席请就政策目标 1 和 2 发表意见。

146. 知识产权局 (IPO) 的代表表示支持目标 2，因为它并不认为知识产权系统能够确保符合获取与惠益分享 (ABS) 制度相关的规则。

147. 加拿大代表团对精简政策目标部分表示欢迎。然而，当它意识到现在列出的两个目标确实反映了成员国的不同的观点时，它希望强调这两个目标并不互补且各自代表独立的选项，加拿大代表团只能支持备选方案 2。另外，由于专家组会议尚未就习惯准则是否应纳入国内法展开相关的讨论，该代表团要求将脚注 3 加上括号。

148. 日本代表团认为专利系统应集中在正常授予专利来防范错误专利，而且在利益分享情况下盗用问题和透明度是独立于专利系统的。因此，它认为目标 2 最后一部分的案文从“防止”到目的的结尾部分应予以删除。

149.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认为备选方案 1 没有反映出前一天专家组的讨论结果。该备选方案不能充分表示专利系统和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 (ABS) 之间的联系。该代表团认为该备选方案应该做到如此，但无需深究如何实现联系的细节。关于备选方案 2，它不同意使用“防止盗用问题”的措辞，并认为应该将此措辞删除或加以方括号。

15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这两个目标都表示支持。然而，它认识到最终用语仍需进行磋商。它认为国际法的一般原则是所有国际文书应相互协调一致。对它而言这便是一般目标。

151. 纳米比亚代表团支持目标 1 和目标 2。它认为，对这两项目标加以平衡便能为政府间委员会达成一致和签订协议奠定基础。

152.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希望提醒委员会，能有机会对使用其资源和土地表示肯定或否定对土著人民来说是一个民主原则。而且事先知情同意制度体现在所有条款中是十分重要的。这一点在目标 1 的指导原则中也提到过。

153. 主席请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澄清他对目标 1 和目标 2 是持反对态度还是支持态度。或是，如果两个目标有遗漏，指出遗漏了什么。

154.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说他对是否支持或反对目标 1 和目标 2 的问题不能回答是或否。他解释为什么不能同意选择的原因。他不承认这样一个事实，即，国家拥有在其地域的自然资源和遗传资源的主权。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决议承认土著人民拥有其自然资源的永久性主权。他说国家应该管理各种资源并公正分配给他们的民众，但是遗传资源是土著人民的所有权，国家不应被允许占用土著人民的权利以及与之相关的传统知识。

155. 主席问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是否足以看到国家或是文书并没有剥夺权利拥有者的权利。换言之，土著人民在其控制的地域内是否已经拥有遗传资源的既得权利，且任何事都不应对此做出损害。主席注意到总体的观点是无论根据什么，权利持有者都会受到尊重。他请协调员们记录下图帕赫·阿马鲁的具体意见，并认为任何事都不应用来剥夺权利持有者的权利。

156. 玻利瓦尔多民族代表团认为这些目标经过各种角度审视也得益于各方面的投入。然而，它认为这些目标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强调防范错误专利和遗传资源滥用的问题，与此相关的内容应保留在案文中。关于目标 2 的标题，它建议在第二行引用“和”这个词来代替“以”使得标题读作“确保知识产权[专利]局在授予知识产权[专利]权利时能够得到必要的信息并做出正确决定。使用“和”澄清案文中的不同选择，同时它认为这个用词更为合适。

157. 秘鲁代表团要求目标 1 声明此文书应不仅适用于专利的申请，同时也应适用于知识产权的申请。

158. 主席请就第 1 条发表意见

15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出更换标题，以使得标题不应读作“文书的主题”，而应替换为“保护的主体”。关于条款本身，它希望在案文开始将词语“本文书”替换为“本保护”。最后，它表示当案文提及用语“文书”时，应替换为“国际法律文书”以体现谈判任务。

160. 日本代表团希望将第 1 条第 1 款全文加上括号，尤其是词语“应”。

161.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表示支持第 1 条，但建议做如下修改，读作“本国际文书应适用于保护在使用遗传资源的任何知识产权，即，与被视为对生物多样性重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遗传资源的使用和管理有固有联系的知识产权”。

162. 主席注意到此建议没有得到各成员国的支持意见。

163.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支持第 1 条的标题。它指出该文书应适用于任何专利申请，而不是适用于任何专利。因为一组专利的申请要比一组授予的专利广泛得多。因此，基于遗传资源的利用，该文书应直接适用于任何专利申请。

164. 主席请就第 2 条发表意见。

165. 喀麦隆代表团对第 2 条和受益人的定义表示关切。它发现文中所列出的受益人实际上是指所有人的奇怪现象，包括公众、资源持有者、资源提供者和使用者的定义。该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熔炉”式的定义，提请委员会重新审视该定义甚至将此搁置。

166.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发言，建议第 2 条第 3 款中“利用”一词应用来替换“使用”一词，因为这正是委员会所使用的用语。它认为这是更为适宜的术语用法。

16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第 2 条第 1 款表示支持。它指出有关受益人范围的第 2 条第 2 款看起来过于受限。另一方面，第 2 条第 3 款在受益人的语境下看起来像是在创造一项专有权利。

168. 牙买加代表团对喀麦隆代表团就第 2 条第 1 款所提出的关切表示支持。该定义过于宽泛，该代表团认为该定义在文书的语境下并不切实可行。它发现第 2 条第 2 款很适当，希望将第 2 条第 1 款加上括号。

169.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对第 1 条做出快速更改并表示它不支持使用“利用”一词。关于第 2 条，如果没有专门保护形式，该代表团很难看清如何成为受益人。总之，由于受限原因它不支持第 2 条第 2 款和第 2 条第 3 款。该代表团支持第 2 条第 1 款做如下更改“本文书应使公众、资源持有者、资源提供者和使用者受益”，由于第 1 条和第 3 条都与文书相关。

170. 巴西代表团支持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关于将“使用”替换为“利用”的提案。

171. 玻利瓦尔多民族代表团指出第 1 条有许多问题，在它理解，此条款会是有别于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2 条第 3 款的一项选择。如果要保留现有措辞，则案文将是对系统使用者准予授权获取或拒绝获取的权利。合并文件因此必须经过整理和改写。该代表团认为受益人应该是供应国或提供国，以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

172. 主席提醒委员会专家组会有更多的机会就技术层面的问题做进一步的交换意见，并鼓励各代表团集中就案文发表观点和意见。

173. 加拿大代表团对第 2 条表示关切，就其草案来看，仅提到获取和惠益分享(ABS)，却忽视了反映这样一个事实，即，所商讨的文书与获取和惠益分享(ABS)之间的关系未达成一致性意见的事实。此条款还未能反映一些成员国在专家组讨论过程的参与，大意是防止错误授予专利使每个人受益。该代表团希望将第 2 条全部加上括号，并倾向于在修订版本中将获取和惠益分享(ABS)、《生物多样性公约》(CBD)或是《名古屋议定书》的全部附注说明加方括号，以反映这些概念或条约与正在商谈的文书之间的关系缺乏一致性意见。

174. 日本代表团对加拿大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支持。该代表团认为第 2 条第 3 款是新的案文，希望将其加上括号以便后期再给予考虑。它希望将第 2 条第 1 款删除，因为获取和惠益分享(ABS)是独立于专利系统的。

17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对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多米尼加共和国关于第 2 条第 3 款用“利用”替代“使用”这一措辞的发言表示支持。该代表团还对牙买加代表团关于第 2 条第 1 款加上括号的发言表示支持。

176. 主席请就第 3 条发表意见。

177. 生物技术产业组织(BIO)的代表支持备选方案 2 中的第 3 条第 17 款，但需做如下修改。她建议删除词语“除非这种信息对新颖性、创造性或可据以实施性等可专利性标准具有实质意义”，用“在专利申请”来作为替代。行业已经遵守与遗传资源的来源和使用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ABS)的所有相关要求。该代表认为在专利系统中添加公开的规定将只会有助于削弱专利。这是由于不能清晰定义

起源，因为发展过程的性质取决于众多的合作者，以及通常来说 5000 到 10,000 种化合物的实验和研究。因此，不需要用一项公开的规定来确保遵循，也根本无助于研发及相关收益。此外，某些代表团建议就公开的主题协调国家立法。她不支持这样的做法，因为这样只会有助于传播这些法律，在世界范围内制造不稳定性和不必要的诉讼。

17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生物技术产业组织(BIO)代表所提的建议。

179. 巴西土著知识产权协会的代表就有关除外责任的第 3 条第 5 款的(d)项“公有领域的传统知识”发表一些意见。然而，她认为公有领域的传统知识这一概念应考虑到事先知情同意(PIC)原则，并做到公平公正的利益分享。如果这两个原则没有被考虑，那就存在盗用的事件。不顾事先知情同意和公平公正利益分享的公有领域传统知识是不能被接受的。

18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其对第 3 条标题的不满。它认为该标题应反映法律和政治的保护义务，因此，它倾向于用“法律义务”作为标题。该代表团还指出它支持备选方案 1。然而，它保留在专家组进一步发表评论意见的权利。

181. 纳米比亚代表团认为有两个清楚的选择是极好的过程，一个用来满足公开的规定，另一个则不需要。这属于那类需要通过外交会议谈判桌上用政治手段解决的问题。并重申它支持公开规定的备选方案。该代表团认为公开规定的除外责任将会战胜文书的宗旨。获取及惠益分享制度(ABS)是否适用于某些遗传资源的分类对它们在知识产权申请时是否需要公开是不重要的。它希望在后期重回到此问题。

182.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公开的规定。特别是，它认为制定一项国际法律文书禁止在对传统和土著社区的工作和贡献方面投机取巧尤为重要。尤其关于第 3 条，这一公开要求必须与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协定一样，反映使全世界其他制度均受益的一条原则，即：公开的目的在于促进创新，并尤其确保专利制度的完整性。在不影响其关于备选方案 1 其余内容观点的情况下，该代表团认为公开规定最低限度应反映出遗传资源是如何获得的。

183. 卫生与环境计划的代表希望就使用“保护”用语发表看法。贯穿整个文件，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都被提及，但许多非洲人却被此类划分排除在外。有许多拥有传统知识的民族既不属土著人民也不属当地社区，而这就造成了歧视。此外，该代表指出她与代表非洲集团的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提出修改提案的意见一致。

184.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支持第 2 条第 2 款，并建议在结尾处增加如下用语“按照现行国际文书，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受益者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他们有着基于生物资源和祖传习惯的生活传统系统，用以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其常识的持续利用”。他说这一用语源自《生物多样性公约》，该公约已被 160 个国家所公认。

185. 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的代表支持生物技术产业组织(BIO)的代表的观点。在前一天举行的周边会议期间，来自学术界、政府组织、研究机构以及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会员公司的各方面的代表完全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此外他们还同意，任何新的规定，如专利系统中的公开规定，将对法律不确定性产生显著的影响，并削弱天然产品的研发。因此，他对由于研发不会首先进行而造成分享利益的终极目标和为社会开发新产品或许会被损坏仍然表示关切。为此，他仍支持备选方案 2。该代表还认为，可通过建立数据库作为防护手段以使这样的规定得到技术支持。

186. 日本代表团认为第 3 条第 1 款和第 3 条第 18 款(c)项应被删除, 它认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都是独立于专利系统的。关于备选方案 2 的标题, 它希望将“获取和惠益分享(ABS)制度的信息”加上括号。最后关于第 3 条第 23 款, 它希望从“和相互信任”处开始到该句结尾的用语删除。

187. 知识产权局的代表不支持备选方案 1。她支持并入文件的透明目标; 然而, 她认为通过专利系统是不能够实现这些目标的。遗传资源的提供者最有资格决定信息共享是否符合共同商定条款(MAT)从而达成获取和惠益分享(ABS)协议。甚至假设专利公开是由简单的“勾选”练习组成的, 正如一些成员国所提出的那样, 专利审查员不具有判断信息是否正确, 或获取和惠益分享(ABS)协议的术语是否符合要求的资格。该代表支持在国家主管机关面前确保透明的想法。但她不认为专利系统能起到这样的作用。另外, 在专利系统中加重负担只会增加那些专利价值的不确定性并阻碍创新。

188. 加拿大代表团注意到第 3 条第 1 款体现在备选方案 2 中的防止错误授予专利的附注说明加了方括号, 而体现在备选方案 1 中的获取和惠益分享(ABS)的附注说明却没有。它请求将获取和惠益分享(ABS)的附注说明加以方括号。此外, 为体现前一天专家会的讨论, 该代表团提议在第 3 条第 1 款将“可专利性材料”的措辞添加到“信息条款”这一词语的后面。它支持备选方案 2 的标题, “获取和惠益分享(ABS)信息的”这一词语应予以删除, 并替换为“要求”。目前起草的标题没有能够反映出专家组的讨论。标题应读为“非公开要求”。最后, 由于没有对第 3 条第 18 款的相关继续讨论, 该代表团希望避免对此发表评论, 但保留在后期专家组讨论过程中对此案文参与讨论的权利。

189. 牙买加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1 和公开要求。关于触发机制, 它支持第 3 条第 4 款的次级备选方案 2。根据第 3 条第 5 款的除外责任, 它希望将“衍生物”、“公有领域的传统知识”和“国家司法权之外的遗传资源”加上括号。该代表团大体支持第 3 条第 8 款以及相关制裁的部分。此外, 它能察觉到数据库的使用如何在整个进程中起到宝贵的援助作用。

190. 巴西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1, 但对此要发表评论。它支持非洲集团关于该条文标题的提案。它还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所做的发言。它认为文书应在反对影响巴西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投机者方面起到效果。有关触发机制它支持次级备选方案 2。它还支持牙买加代表团的评论。该代表团认为有关除外责任的第 3 条第 5 款有问题。它表示不确定是否应该有有关除外责任的条款。关于第 3 条第 5 款的清单它可以提出许多意见, 但原则上它不同意除外责任并希望将第 3 条第 5 款加上括号。该代表团保留对经专家组讨论过的防御性保护发表意见的权利。

191. 玻利维亚多民族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1 的添加内容, 这部分内容是由代表非洲集团的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建议的, 不包括未经专家组讨论的第 3 条第 5 款。它认为第 3 条第 5 款应移除。

192. 秘鲁代表团支持第 3 条第 1 款和备选方案 1。关于触发机制, 它支持次级备选方案 2。它还支持其他代表团有关将第 3 条第 5 款整体加以方括号的请求, 部分原因是该条款未经专家组讨论。它尤其希望第 3 条第 5 款(a)项“人类病原体”的附注说明加以方括号, 并将(b)项下的“衍生物”同样加上括号。该代表团支持巴西土著知识产权协会代表所做的有关公有领域传统知识的发言。此外, 它同意第 3 条第 6 款有关公开的内容。它还同意第 3 条第 10 款对于天然产品的可专利性问题所做出的反应。该代表团认为关于《专利合作条约》和《专利法条约》的第 3 条第 12 款需要在文书谈判的最后阶段接受审查。暂时它对此条款没有异议。该代表团保留在专家组讨论期间继续回到第 3 条发表具体意见的权利。

19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第 3 条第 1 款提出不同的文字表述“成员国可考虑在专利体系之外实施国家立法以规范行为和管理遗传物质获取”。它指出它在本周早些时候就已经提出这个文字表述但尚未被纳入。该代表团还希望将备选方案 1 加上括号，因为它不支持强制公开要求。它支持生物技术产业组织的代表对备选方案 2 所提出的修改。此外，它支持第 3 条第 18 款，但希望将第一行“知识产权局”之后的用语删除或加上括号，因为这三项看起来像是目标。最后，它支持第 3 条第 19 款到第 3 条第 23 款的内容。

194. 中国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1。它支持强制性的公开要求。然而，它对第 3 条第 5 款持反对意见。关于制裁，它注意到专家组还尚未提及这一点。关于第 3 条第 4 款，该代表团注意到在会议第一天它就指出它不希望对违反遗传资源法规的发明授予专利，亦即遗传资源法规的用语比当前语言更具约束性，且更为严格。最后，如果遗传资源的使用是非法的，在那种情况下授予专利则也是不合法的。

195. 瑞士代表团建议在第 3 条第 2 款“声明发明的专利申请”后的引言部分增添一些文字表述。它希望增加用语“直接以为基础”，(a) 项和 (b) 项紧跟在所添加用语之后。在制裁方面，它希望对法官审批结果的公开增加制裁的附注说明。而且，它希望在防御性保护部分对提议建立一个关于传统知识的国际网关增加附注说明。这样的附注说明目前仅包含在修正案 1 的附件的第 3 条第 45 款中。该代表团指出后期会发表其他意见，特别是关于修正案 1 的附件草案中所包含的案文组件。这些尤其与修改《专利合作条约》的案文相关。

196.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支持第 3 条，即“文书的范围”的用语。关于第 3 条第 1 款，它建议该条款的内容与目标更相关，而且某些用语的使用可能放在目标部分更为适合。关于备选方案，该代表团准备接受备选方案 1，然而还存在许多未经专家组讨论的问题，它保留在专家组讨论期间提出这些问题的权利。

197. [秘书处说明：下列声明以书面形式提交]国际商会 (ICC) 的代表确认存在遗传资源非法存取的问题。但他质疑存在的问题是否被夸大了，而且通过强制公开原产地是否能有助益。他提醒说，Paul Oldham 教授的研究可以提供一些事实，正如在“专利申请的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起源”的周边会议上做的报告，会议是由联合国大学和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在 2013 年 2 月 6 日出席政府间委员会时组织的。他说在已公布的专利中 Oldham 先生已就遗传资源做了详尽的研究。Oldham 先生报告说公开是关于“一小部分生物种类，通常是广泛分布的”，估计与全球生物多样性的百分之一相关。国际商会的代表认为这些确实是非法存取的案例，藐视所在国关于存取的立法，但他补充说这些是相对很少的一部分。问题在于是否这个非法存取可以证明在所有公开遗传资源的专利申请上都要强加要求。范例是“生物勘探”，一个发明者去另一个国家收集遗传资源。在这种情况下，所在国应该控制这类获取，因为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它完全有资格这样做，而许多国家则不会实施这类控制，发明者则恰当地达成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他补充说这样的协议会易于细节的公开。尽管会招致其他的反对意见，一个限于生物勘探的安排应至少是实用的。他强调说尽管绝大多数专利申请不是由生物勘探产生的，但却与使用遗传资源的发明有关，无论是当地获取，还是广泛的商业循环，或二者兼具。在这种情况下，专利申请者可能会完全不清楚有关遗传资源源自哪里，是否《名古屋议定书》允许研究遗传资源所必需的，以及谁(如果有的话)有资格下令允许。他说法律和事实都将会有不确定性。他意识到大型国际化公司可能会接受这种做法。但是他补充说小的发明人就不会这样做。在他看来，要求对所有公开遗传资源的专利申请“公开起源”是完全不相称的且不切合实际的。他说国际商会因此反对任何在专利申请中对遗传资源的来源或起源进行普遍的强制公开。

198. 主席请求就第 4 条发表意见。

199. 日本代表团支持第 4 条第 1 款。它指出作为第 4 条第 1 款的备选项，第 4 条第 2 款和第 4 条第 3 款应予以删除。

200. 巴西代表团支持列入一个能与其他国际协议建立关系的条款。它对第 4 条第 1 款表示关切，并寻求澄清何谓“一个连贯一致的制度”。该代表团理解委员会是想要促进一个与其他国际协议互相支持的关系，但是担心连贯一致将意味着有等级差别，这正是它表示关切的问题。

20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不能支持第 4 条中 3 个备选项中的任何一个。它仅能对此前草案原始条款中的第 4 条第 1 款表示支持。该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不属于所提及的所有现存的国际协议和所提到的公约表示关切。由于这个原因，它并不一定支持一种与这些协议相互支持的关系。

202. 关于第 4 条第 2 款，巴西土著知识产权协会的代表强调了顾及《联合国土著人民人权宣言》第 31 条的重要性，即使原则上讲这只是一个宣言。这个宣言是国际舞台有关遗传资源的最完整的表述。因此，她希望宣言应被予以考虑。

203.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家和牙买加代表团支持巴西土著知识产权协会 (INBRAPI) 代表提出的建议。

204.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第 5 条。

205.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保留在专家组中就第 4 条至第 7 条发表评论意见的权利。

20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无法支持第 5 条，因为它不支持强制公开要求。

207. 日本代表团指出，第 5 条最末一句与文件 WIPO/GRTKF/IC/23/4 附件原始案文第 4 条第 4 款的初始版本相同，应将其删除。

208. 南非代表团希望对方法进行澄清，因为并未在专家组中对该条进行研究。

209. 主席指出，委员会拿到的案文是经过修订的合并文件，各代表团可以在这个阶段就该案文分享各自的意见。在专家组的下届会议上将开展更为具体细致的讨论。

210.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第 6 条。

21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虽然它支持跨境合作，但把该段纳入案文尚不成熟，因为案文及可能制定的文书的性质还不明确。它倾向于此段用括号括出。

212. 卫生与环境计划的代表支持跨境合作。她指出，UNDRIP 在非洲没有政治价值，因为若干非洲民族未作为土著人民得到承认，他们被不公平地排除在外。因此，她倾向于不提及 UNDRIP。她指出，应提及掌握知识的民族，而不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因为她希望所有非洲人民在文书中都得到平等对待。

213. 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法律委员会 (CAPAJ) 的代表认为第 6 条削弱了很多国家中的很多民族的利益，因为生态系统跨越了边境，提供了丰富的传统知识，而这些传统知识可以追溯到国家边境存在很久以前。该条与 UNDRIP 第 36 条不谋而合，后者强调土著人民可以跨境进行合作，各国之间也可以这么做。该代表建议，在专家所建议表述的末尾添加以下内容“根据 UNDRIP 第 36 条”，该条处理的正是跨境合作问题。

214. 主席询问各成员国是否支持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法律委员会 (CAPAJ) 的代表所提出的建议。

215.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家代表团支持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法律委员会(CAPAJ)的代表所提出的建议。
216. 巴西代表团支持纳入一项关于跨境合作的条款。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已就此在《名古屋议定书》中达成协商一致。它希望提出若干案文方面的建议,使该条与《名古屋议定书》的内容统一起来。它希望在第一句中用“如果相同的遗传资源”替代“如果遗传资源”。此外,在同一句中,它希望将“处于不同领土”用括号括出,并将该表述替换为“在不同缔约方领土内在原生境条件下发现”。
217.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第 7 条。
218. 日本代表团指出,第 7 条源自于上一个草案的第 9 条。该代表团在会议第一天就表示,原来第 9 条的全部案文都应用括号括出,但这没有反映在经修订的案文中。因此,它希望将第 7 条的全部案文用括号括出。
219. 卫生与环境计划的代表对于主席询问是否有成员国支持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法律委员会(CAPAJ)代表的建议感到惊讶。她回顾说,她不支持在第一版修订稿中提及 UNDRIP。但她注意到主席并未询问是否有成员国支持她的建议。
220. 主席澄清说,卫生与环境计划的代表对于提及的可取性及其影响作了一般性发言,但她没有提出具体的建议。而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法律委员会(CAPAJ)的代表提出了一项具体建议,并请成员国给予支持。主席询问该代表是否就一项具体建议寻求成员国的支持。
221. 卫生与环境计划的代表表示,她的建议是用“人们”替代“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而不是将后者用方括号括出。
222. 主席注意到该建议没有得到支持。
22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坚定地支持技术援助、合作与能力建设。但它倾向于将第 7 条用括号括出,直到委员会对其正在谈判的文书作出界定。
224. 主席宣布重新对目标和第 1 条进行讨论。
225. 西亚美尼亚人大会的代表对于在文件 WIPO/GRTKF/IC/23/4 的初始案文中制定的部分目标在第一版修订稿中不复存在表示关切。他说这造成了障碍而不是提供帮助。
226. 俄联邦代表团希望对术语表发表评论意见。它表示不支持“相关传统知识”定义的备选方案 2。该代表团欢迎文件的序言部分,但对该序言第 1、3 和 6 段的表述提出了质疑。要对这些段落进一步进行推敲。关于目标,它支持目标 2,前提是应进一步讨论盗用的概念。
22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目标 2 的拟议备选表述,即“承认专利局有必要获得做出正确和知情决定相关或所需的关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适当信息,以防止对不符合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要求的申请授予专利”。该代表团倾向于将目标 1 用括号括出。它可以支持第 1 条,前提是用“应”替代“应当”。最后,它倾向于“专利”一词,而不是“知识产权”。
228. CISA 的代表支持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就该条所作的发言。他还支持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法律委员会(CAPAJ)的代表就第 7 条所作的发言。
229. 巴西代表团支持秘鲁代表团就第 1 条所作的发言。它希望该条款反映出委员会正在讨论专利申请和授予专利。

230.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家代表团也支持秘鲁代表团的发言，即将作为最初步骤的请求纳入进来。

231. 西亚美尼亚人大会的代表支持图帕赫·阿马鲁代表的发言。

232. 主席宣布重新开始讨论第 2 条。

233.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希望用“利用(utilization)”替代“使用(use)”。

234. [秘书处的说明：考虑到专家组第二轮非正式讨论以及协调人编拟合并文件的第二版修订稿，主席中止了全会。]

235.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联合建议”（文件 WIPO/GRTKF/IC/23/5）。

23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醒委员会，该代表团与加拿大、日本、挪威和大韩民国代表团在 IGC 第二十届会议上提出了一项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联合建议（文件 WIPO/GRTKF/IC/20/20/9 Rev.）。该联合建议现作为文件 WIPO/GRTKF/IC/23/5 再次提交给委员会。它希望该联合建议能够作为一个信心建立机制，帮助委员会在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关键问题上向前推进工作。它认为，该联合建议抓住了关键目标，为建立有效机制保护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提供了便利。该代表团承认生物多样性为社会所贡献的价值，因为美利坚合众国是二十个超级生物多样性国家之一。它支持通过国内法促进生物多样性、公平公正的惠益分享以及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款的要求。它说，拟议的联合建议有助于为以公平的货币或非货币惠益为交换从而经过授权获得遗传资源确立清晰明确的程序。它认为这一获取与惠益分享程序应完全独立于专利申请程序。它强调，根据知识产权制度的规定对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款进行实施是不必要的。但它同意专利局应掌握那些使审查员能够就可专利性做出正确决定的信息。它表示这其中包括与遗传资源有关的全面的现有技术。它还同意专利只应授予给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发明。在这方面，它认为国家遗传资源与相关传统知识数据库有助于避免错误地授予专利，并为解决专利质量的问题发挥了关键性作用。它认为，该联合建议在帮助解决与错误授予专利有关的关切的同时，还将补充现行的专利制度。它期待着在本届会议上对该联合建议的讨论。

23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于文件 WIPO/GRTKF/IC/23/5 简明清晰的介绍。它提醒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是制定一份法律案文，以确保有效地保护遗传资源。它要求澄清在拟议的联合建议和 IGC 任务授权之间是否存在着关联。它还想知道该联合建议是否预先就对委员会工作的成果做出了判断。它还表示，所提交的文件并未反映所有成员国的观点，这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对其文件介绍中所作的说明恰恰相反。它补充道，这些评论意见不会影响它对该文件的最终立场。

238. 南非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要求澄清该文件如何与 IGC 的谈判进程产生关联以及为建立信心作出贡献。它注意到该文件并未纳入来自要求者在 IGC 谈判期间所提交清单的任何内容。它补充说，对一份联合声明进行审议可被看做是偏离了 IGC 的任务授权。如果是这种情况，该文件将不会得到南非代表团的支持。

239. 纳米比亚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承认所有 WIPO 成员国都关注避免错误地授予专利。它欢迎这方面的任何措施，表示它们可以作为建立共识要素成为兼顾各方利益的结果的组成部分。与此同时，它询问支持者，如果不通过公开规定，如何来建立这些数据库，以及如果不通过对将被纳入数据库的公开进行审查，如何利用这些数据库来判定新颖性和创造性。它表示根据回答，可以决定是否开始对数据库与公开规定之间的区别进行讨论。

240.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欢迎审议文件 WIPO/GRTKF/IC/23/5 的机会。它认为虽然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有关的合并文件起始于 IGC 第二十届会议 (WIPO/GRTKF/IC/23/4 附件)，但包括该联合建议在内的其他案文仍是相关的。

241. 俄联邦代表团认为联合建议对于委员会的工作和各成员国的专利局都是一份非常有用的文件。它注意到该文件载有定义、目标和原则与避免错误地授予专利、异议措施和支持措施、关于制定指南保护遗传资源以及对于可能得到的规范性文件的指导等章节。它表示这将改进专利局的工作，避免错误地授予专利，并可被各成员国用作保护遗传资源的导则。该代表团认为该文件为在议程第 6 项下进行讨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42.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提出提案的代表团表示赞赏。它通过很多所提出的论据强调了为什么这可能是一条值得考虑的途径。但它对于该文件感到困惑，即如果能就这样一项联合建议建立足够的共识，那么委员会也能取得足够的共识来最终完成国际法律文书的任务。它表示，将资源转而用于开始针对一项联合建议开展工作，而该建议事实上可能具有实质并意在惠及任务授权的目标，这是令人遗憾和不必要的。在达成国际法律文书之后提出联合建议是具有某些价值的。例如，这样一项联合建议可能进一步明确成员国达成国际法律文书的目的和不同的原因。该建议可能为那些希望落实法律文书的各局指明方向。不一定要放弃这个想法，但它现在发挥作用为时尚早，甚至可能令人遗憾地终止一个已经至关重要、进步和前瞻性的进程。它认为，对于那些表示有必要提出该提案的代表团来说，同样重要的一点是，以相同的理由为达成委员会正在谈判的法律文书作出贡献。它还想知道如何在不偏离 IGC 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对该提案进行讨论，以及如何根据《WIPO 议事规则》开展这项讨论。

243.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对于必须审议将取代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一项简单建议表示惊讶。他提醒委员会，其任务授权是为有效保护遗传资源制定一份或多份法律文书。他表示委员会不能偏离其任务授权，而该提案就是对它的偏离。

244. 巴西代表团感谢该文件的支持者。它完全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同意其所表达的关切。该代表团认为这些防御性措施是补充性措施，而不能替代强制公开要求。它强调说，任何只涉及防御性措施的建议无法应对委员会所提出的最为重要的问题。它补充说，此时委员会不应预判进程的结果和所谈判文书的性质，因为 IGC 还未确定文书的性质。即使巴西代表团支持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它在现阶段不会提交一份希望成为条约依据的文件。它的关切是，联合建议包含已纳入正在谈判的合并文件中的要素。它注意到所有代表团都有机会就此提交它们的提案。它还注意到支持者还有机会在全会上把它们提案纳入进来。该代表团坚持认为 IGC 已议定就一份单独的文件开展工作，不理解为什么应建立两个不同的进程。

245. 主席提醒 IGC，根据委员会当前的任务授权，其工作“将依据 IGC 提交给大会的既有案文(文件 WO/GA/41/15 附件 A、附件 B 和附件 C)”。由于文件 WIPO/GRTKF/IC/23/5 不是上述附件的组成部分，因此该文件不是谈判进程的一部分，并且正在其自身的范围内独立进行讨论。

246. 加拿大代表团欢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巴西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因为它们明确表示它们不希望预判谈判的成果。它赞同这一出发点。它注意到可能通过谈判达成的一份或多份国际法律文书可以具有不同的形式。它们可以是条约或某种其他类型的文书。联合建议反映了若干共识，强调了 IGC 已议定的领域，即关于避免错误地授予专利。

247. 埃及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提及了 IGC 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 (WIPO/GRTKF/IC/20/10)，它反映出该联合建议已得到了讨论。它表示，支持者要做的工作是将其

纳入所谈判的合并文件。它注意到在合并文件的修订稿被提交给全会进一步审议时，共同提案国将有进一步的机会这么做。该方法将确保 IGC 取得适当的平衡，并兼顾各方利益。对该联合建议进行进一步讨论将重新触及与政治目标有关的一系列问题，给进程造成妨碍，并且现在做这项工作时机不对。

248. 印度代表团感谢该文件的支持者，并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巴西代表团所作的发言。目前的任务授权要求成员国侧重于合并文件，以实现为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而达成一份国际法律文书的目标。

249. 大韩民国代表团作为该联合建议的共同提案国承认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经济科学价值，以及知识产权制度为促进创新、避免错误地授予专利所发挥的作用。专利局获得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信息，从而在授予专利的过程中确保透明度，这是至关重要的。它认为确保切实惠益分享最为有效的方法是以共同商定条款为基础实施真正前瞻性的制度、遗传资源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获取与惠益分享条款以及清楚理解各方的权利和责任。专利法以外的其他措施，如民事或刑事制裁，可能更为有益，并能更好地利用资源改善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的合规。事先知情同意和惠益分享要求应通过合同制度而不是在专利制度之内进行实施。它认为，控制和监测遗传资源的使用和专利申请的最佳方法是通过在准许获得资源的一方和被准许获得资源的一方之间进行合同安排。传统知识数据库将极大地帮助避免错误授予专利。这些数据库应将国际专利分类(IPC)考虑在内，并能使世界各地的专利审查员轻松地对其进行访问。它补充说，为了避免存档的传统知识被滥用，应充分考虑限制对于这类数据库的访问。该代表团建议，每个代表团都将该联合建议作为 IGC 具有潜力的解决方案予以考虑。

250. 秘鲁代表团对于重新介绍该文件及其概念感到惊讶，因为如埃及代表团所指出的那样，该文件已得到了讨论。它还对于这一事实感到困惑，即该文件选取了若干要素，漏掉了其他对于很多成员国至关重要的要素。它欢迎供审议的合并文件压缩稿，并注意到该文件已经巧妙地反映出已审议过的一系列文件。它表示准备在合并文件的范围内对在联合建议中所提出的概念重新进行讨论，但不会在一个平行进程的框架下进行讨论。

251. 智利代表团感谢共同提案国提交了该文件。它认为该文件反映出这些代表团对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重视。如其名所示，联合建议无法反映所表达的全部关注，并且不会使所有成员国就此议题达成共识。它赞同巴西代表团、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其他注意到未就该建议的内容达成共识的各方的意见。它请共同提案国采纳对于其他代表团来说重要的要素，并把重点放在合并文件上。

252. 日本代表团作为文件的共同提案国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介绍性发言。它注意到各方表达了这样的观点，即应在谈判后期进行讨论。它承认成员国必须根据 ICG 的任务授权侧重于以案文为基础的谈判。但它认为联合建议包含包括错误授予专利、数据库等在内的已被纳入合并文件的内容。因此它认为，从实际的角度出发，同时对文件 WIPO/GRTKF/IC/23/5 进行讨论为以案文为基础的谈判作出了贡献。

25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简要地回应所提出的若干意见。该联合建议并非偏离 IGC 的任务授权，因为联合建议是一份国际法律文书，而任务授权提到了一份或多份文书。根据任务授权，该文件将依据委员会的既有工作。它补充说，WIPO/GRTKF/IC/23/5 没有预判合并文件的成果，但通过该项建议将在正在进行的进程中建立信心。它还注意到，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其他代表团对于它们的观点并未反映在建议中表示关切。但与此同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强调说，所有代表团都支持消除不正确地授予专利。

254.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关于由 WIPO 秘书处对避免错误授予专利和遵守现有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的相关措施进行研究的职责范围提案”(文件 WIPO/GRTKF/IC/23/6)。

25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介绍文件 WIPO/GRTKF/IC/23/6, 其共同提案国是加拿大、日本和大韩民国代表团。它表示它与俄联邦代表团进行了讨论, 俄联邦代表团向共同提案国提出了附加的问题, 共同提案国正在把它们纳入到目前的文件中。它的理解是俄联邦代表团希望作为共同提案国加入进来。它解释说, 该提案参照了最近所开展的支持 WIPO 准则制定工作的其他研究。它将帮助收集相关信息来支持 IGC 的工作。在起草该提案时还兼顾了发展议程建议 15, 后者要求 WIPO 准则制定活动应反映成本与效益的平衡。虽然 IGC 正在考虑将公开要求作为其可能的工作成果, 但 IGC 还未通过明确现行公开要求和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如何在国家层面运行对该建议进行充分告知。这就是为什么随着 IGC 工作的持续开展, 共同提案国建议对正在审议的备选方案开展一项研究。与联合建议 (WIPO/GRTKF/IC/23/5) 相同, 它认为该项研究将不会偏离委员会的工作。这将是 WIPO 秘书处的责任, 并将补充 IGC 的工作。该代表团注意到, 它在本届会议上一直在对国内法以及公开要求和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如何运行进行讨论。它表示这些讨论帮助委员会在案文方面的工作取得了进展。该研究将继续推进这项工作而不会减缓委员会的工作。它请其他代表团表达对该提案的支持, 并欢迎其他成员国可能提出的任何附加问题或对于该研究的改进意见。

256. 俄联邦代表团确认它有兴趣就 WIPO/GRTKF/IC/23/6 所提出的问题开展一项研究。它向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了若干个将被纳入研究提案的问题。它提醒说这些问题不是新问题, 因为已经在委员会上届会议上提出过这些问题。但该代表团在委员会的讨论中并未得到其全部问题的答案。因此它支持在此领域开展一项具体研究的倡议。

257. 日本代表团作为共同提案国承认各成员国在公开要求的问题上存在分歧。它认为主要原因之一是缺乏以事实为依据的分析。该制度的有效性和负担应得到充分的分析, 并依据证据加以阐述。否则成员国无法确定强制公开要求将为实现包括惠益分享在内的共同目标作出贡献。由于强制公开要求是一个相对较新的概念, 它在很多国家没有实行, 因此鲜有依据真实案例获得的知识。从逻辑的角度来看, 这样的实证分析应由秘书处尽快规划和开展。不存在以事实为依据的证据来研究强制公开要求一旦实施将如何在实践中运行。还未对强制公开要求的影响进行分析。它注意到, 在新准则在 WIPO 实行以及在国家立法中出现以前, 总是会收集支持证据。有必要对历史悠久的制度(如专利、外观设计、商标和版权制度)出现变革所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 更不必说推出像遗传资源这样的新概念所产生的影响。不存在这样的证据来支持与遗传资源有关的公开要求。它表示这种方法无法再在知识产权制度中维持下去。它还要求聆听包括工商业界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声音。它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为制定研究的职责范围所作的不懈努力表示赞赏。由于它认为该提案对于帮助推进委员会的讨论至关重要, 因此它共同提出了该提案。该代表团认为, 通过更多地侧重于量化分析, 该项研究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从而对强制公开要求的影响进行分析, 例如在实行强制公开要求之前和之后获得遗传资源次数的改变以及与遗传资源有关的发明和申请数量的改变。有这样的案例报告, 即公司在严格的要求出台之后撤掉了它们在当地的研究机构。这是具有冷淡效应的负面例子之一。它希望各成员国, 特别是要求者, 将为产业界提供这样的信息, 即自愿公开有利于专利申请人, 而不只是为了给他们规定义务和处罚。

258. 主席请日本代表团进一步澄清开展上述研究是否构成对强制公开进行谈判的先决条件。

259. [秘书处的说明：日本代表团先是表示该项研究是先决条件。然后日本代表团收回了这一发言，解释说是由于误解，并做了以下仍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发言。]日本代表团并未计划将实证研究作为就强制公开要求进行谈判的先决条件。

260. 为了就文件 WIPO/GRTKF/IC/23/6 中的提案进行磋商，主席中止了全会。然后，他请支持者向委员会介绍它们磋商情况的最新进展。

26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所有对该提案发表了评论意见的参会代表。有鉴于它在磋商期间听取的若干评论意见和可能的一些误解，它请求能有更多的时间进行非正式磋商，推动讨论的进行，并且可能解决未决的问题，以及使各成员国就研究的职责范围达成一致。它表示已与数个代表团进行了交流，解决了一些代表团提出的若干问题。为了增进对研究的了解以及将所提出的关于该提案的若干问题纳入进来，它希望继续开展磋商，通过更为合作的方式在 2013 年 4 月 IGC 下届会议上推动该项研究的开展。

262. 主席鼓励各成员国与支持者就 WIPO/GRTKF/IC/23/6 开展非正式交流。当共同提案国和被征求意见的各方在 IGC 今后的会议上感到可以从容不迫地进行这项工作时，IGC 将重新处理该研究提案。他宣布结束对 WIPO/GRTKF/IC/23/6 的讨论，宣布开始讨论“关于使用数据库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进行防御性保护的联合建议”（文件 WIPO/GRTKF/IC/23/7）。

263. 日本代表团介绍了文件 WIPO/GRTKF/IC/23/7，其共同提案国包括日本、加拿大、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为了加深对于基本问题的相互理解，它重申说对一键式数据库提案进行说明可能有所帮助。它提到在 IGC 以前的会议上提交的原本是 WIPO/GRTKF/IC/9/13 的文件 WIPO/GRTKF/IC/20/INF/9，以及原本是 WIPO/GRTKF/IC/11/11 的 WIPO/GRTKF/IC/20/INF/11。WIPO/GRTKF/IC/23/7 依据的是原始文件并在其基础上稍作改动，即 WIPO/GRTKF/IC/11/11。共同提案国增加了序言，并在原始文件的结尾增加了第 15 至 17 段。其他部分与原始文件相同，但对表述进行了若干少许润色。该代表团强调，该建议并非要妨碍 IGC 正在就合并文件开展的工作。相反，通过该建议将有利于通过改进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现有技术的检索环境减少错误授予专利，这对于遗传资源持有人肯定是适当的。此外，通过根据该提案所建立的一站式门户数据库，所授予的专利将具有稳定的可专利性，这将促进创新以及对于惠益分享的预期。它认为秘书处考虑开发这样一个数据库是一项非常值得一做的工作。它回顾说，数据库提案在以前的会议上得到了各成员国的广泛支持。该代表团希望，该提案将有助于朝着适当、务实的方向迈出坚实的一步。

264.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日本代表团编拟并介绍了关于使用数据库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进行防御性保护的联合建议表示感谢。它希望分享其建立传统知识数据库的经验，该数据库已显示出有助于避免错误授予专利。从 2001 年起，IGC 一直在开展关于各国对传统知识进行全球保护的讨论。在 2003 年 2 月 PCT 国际单位第七届会议上，与会人员原则上同意关于传统知识的文献应被纳入 PCT 最低文献量的非专利文献部分。WIPO 还针对文献的纳入提出了一套标准。为了适应这一国际保护形势，韩国知识产权局在 2004 年决定为建立传统知识数据库制定一项战略。在 2005 年至 2007 年之间建立起来的数据库以韩国传统医药为依据。数据库的检索服务在 2007 年 12 月被添加进来。目前，韩国知识产权局的传统知识数据库收集有超过 258,000 份关于古代韩国和中国医药的文件，以及当前包含古往今来传统知识的专利文章。该数据库通过韩国传统知识门户 (KTKP) 上线运行。基于以下原因，可公开对该数据库进行访问：第一，为了给韩国传统知识的国际保护奠定基础，从而避免在国内外未经许可使用专利；第二，为了提供关于传统知识和相关研究的丰富信息，从而加快相关研究和产业的发展；第三，为了向专利审查员提供关键的信息，从而提高传统知识知识产权申请的质量。该代表团相信，

防御性保护传统知识在其国家取得了成功。从它之前在传统知识数据库方面所取得的经验来看，该代表团认为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数据库将极大地帮助避免错误授予专利。

26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日本代表团提出联合建议表示感谢。关于该项联合建议，它希望重申它就 WIPO/GRTKF/IC/23/5 所发表的一般性评论意见。它认为已经开展了关于数据库使用的讨论，应在合并案文谈判的范围内进一步进行讨论。

266.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认为载于 WIPO/GRTKF/IC/23/7 的经修订提案值得关注，并对支持者表示感谢。考虑到该文件是最近提交上来的，它要求更多的时间对其进行充分审议。

267. 加拿大代表团重申其对于日本代表团所介绍提案的支持。它表示，数据库是防御性保护遗传资源的一个关键途径，可以避免错误授予专利。它认为该联合建议提案为此提供了切实的手段和途径。

268. 秘鲁代表团感谢联合建议的支持者。它承认该文件的内容至关重要，而且数据库毫无疑问是避免错误授予专利的一个重要工具，尽管不是唯一的工具。与此同时，它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即该问题应成为已经在进行的关于合并案文讨论的一部分。

26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载于文件 WIPO/GRTKF/IC/23/7 的提案。它注意到该文件的具体程度和技术性使其成为委员会工作的宝贵补充。此外，该提案所提出的数据库系统将通过一个在合并案文中没有考虑到的机制帮助避免错误授予专利。

270.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秘鲁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该议题在以前不同会议上已得到了讨论，而在 IGC 正在讨论合并文件时，它又再一次出现。支持者只是在试图转移辩论的实质，而不是把重点放在合并文件上。他请支持者将他们的提案纳入合并文件，从而避免进一步延误 IGC 的工作。

271. 埃及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想知道支持者为什么不合并 WIPO/GRTKF/IC/23/5 和 WIPO/GRTKF/IC/23/7，考虑到它们都与数据库有关。不清楚是否要求委员会提出一项或一套建议。也不清楚该议题与 IGC 谈判之间的关系。它回顾说，为了为建立数据库提供便利，WIPO 已作出了一定的努力。

272. 智利代表团重申它承认数据库在避免错误授予专利方面的重要性。它补充说，数据库还能提醒专利局遗传资源正在被使用，以及创造性和可专利性的要求是否得到满足。它的国家正在制定建立这类数据库的激励措施。它感谢日本代表团对该提案的介绍。但它认为，对于提案要素的讨论应成为合并案文谈判的一部分。

273. 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 (FAIRA) 的代表注意到提案兼顾了若干敏感方面，如习惯法的考虑。他补充说，该一键式机制符合合并文件备选方案 1 下的公开要求。他建议对通过电子门户访问和使用数据库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补充，即允许土著人民管理和控制对于传统知识的获取，如土著社区机密和神圣的知识。

274. 巴西土著知识产权协会 (INBRAPI) 的代表支持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 (FAIRA) 的代表所作的发言，并提醒 IGC 巴西土著人民存在很多数据库方面的困难。她认为 IGC 首先应保证尊重与承认土著人民对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权利，以及必要时控制获得它们的权利。她承认数据库可以为保护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以及提高法律确定性作出贡献。她希望数据库在旨在保护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具有约束力的既有国际法律文书框架下建立，使其与在其他国际论坛获取与惠益分享方面的进展协调一致。她

恳请在就数据库开展讨论之前，先对国际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及知识产权制度进行统一。她提醒避免出现这样的情况，即在未明确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不属于公有领域而是属于土著人民遗产的一部分之前就建立数据库。她恳请在这方面要谨慎行事，提醒说建立数据库是有前提条件的。

275. 印度代表团感谢该提案的支持者，并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埃及代表团以及若干其他国家的发言，即该提案的议题已经是关于合并案文讨论的组成部分。在一个单独的背景中处理该问题是浪费精力和时间。该代表团提醒 IGC，它的国家已开发了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并且是在这方面建立数据库的领先国家之一。

276. 南非代表团认识到数据库的重要性。它报告说，当 WIPO 总干事就专利议题访问它的国家时，相关部长强调了数据库的重要性，并解释了土著知识记录系统以及该国愿意帮助其他非洲国家免费建立这样一个数据库。数据库代表最先进水平，并且作为语义网站使用。正在 IGC 讨论的一键式数据库在它的国家业已存在。即便如此，该代表团认为数据库作为一项补充性措施能够协助履行国际义务。就此而言，它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即促请这方面的讨论不应拖延 IGC，以及该问题应在合并案文谈判的范围内处理并作为一项补充性措施。

277.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家代表团感谢日本代表团的提案。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它认为数据库并未建立起保护方面的信心，因为 WIPO 还没有出台对保护或公开来源作出规定的真正文书。它还对数据库可能造成误解表示关切，因为数据库所包含的数据可能被认为是属于公有领域或完全公开的。它还注意到，从建立数据库到收集信息，数据库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涉及费用的问题。它注意到 WIPO/GRTKF/IC/23/7 第 15 段对该问题进行了处理。虽然它承认有必要对该问题进一步进行辩论，但它表示其应作为一个补充性意见被纳入合并案文。

278. 主席宣布结束对文件 WIPO/GRTKF/IC/23/7 的讨论。

279. [秘书处的说明：在专家组第二轮会议以及协调人发布了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7 日的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修订稿(第二修订稿)之后，在全会进行了以下讨论。]

280.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第二修订稿。关于所议定的方法和工作计划，主席请委员会对第二修订稿中的任何明显错误或遗漏进行修正。包括案文提案在内的任何实质性评论意见都将记录在完整的会议报告中。主席补充说，在讨论的最后并且以讨论为依据，将注意到第二修订稿并将其送交给 2013 年 9 月召开的大会。[秘书处的说明：将送交给大会的第二修订稿所标注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8 日，即会议的最后一天。]主席回顾说，IGC 第二十五届会议将增加三天时间，可以用于讨论横向问题。但来自本届会议的第二修订稿将送交大会处理。他重申说，将不会通过合并文件的第二修订稿，而只是注意到和送交该文件。他强调说，这是一份将成为未来工作议题的谈判案文。他请协调人介绍第二修订稿。

281. 来自澳大利亚的协调人之一 Ian Goss 先生代表三名协调人发言，他解释说第二修订稿试图捕捉到在全会上和专家组内部所提出的评论意见、概念和问题。这些讨论和评论范围广泛，处理了较小的案文问题和基本政策问题。在有限的时间内，利用所提供的记录，协调人力图将它们在经过修订的案文中忠实地反映出来。他注意到，作为协调人，他们所做的并非案文起草工作，他们侧重于澄清并突出正在谈判的实质性问题，试图合并趋同的观点以及确保存在分歧的观点清晰明确，兼顾在专家组内部所开展的广泛的实质性讨论。他为任何可能出现的遗漏表示歉意。他们力求做到公正，代表所有成员国和观察员的观点。他指出，协调人删去了第一修订稿附件，在全会期间或专家组中对其没有做出评论或进行讨论，除了当成员国请协调人考虑对具体段落进行研究或将其纳入经修订案文时。该案文出现了越来越多的括号，反映出未达成共识和不存在观点分歧的部分。协调人更改了“术语表”，特别

是“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他们提出了“非原生境条件”，并将未就添加和/或定义达成共识的定义用括号括出。他们给“与传统知识相关的遗传资源”一词标出了占位符，注意到加拿大代表团在这方面的评论意见。他们保留了序言，注意到对此所达成的共识，提出了互相信任的观念，并将未达成共识的问题用括号括出。他们注意到了普遍的观点，即这部分在谈判完成时将被敲定，但序言得到保留，以便为导则留出位置。在目标下，他们将没有达成一致的地方用括号括出，并且在目标 2 中添加了一个附加备选方案，反映了对于细节的分歧观点。在第 1 和 2 条中，他们重新写入了“保护”一词，并纳入了较小的案文修改和更多括号。他注意到可能要在此做出更多工作。他们对第 3 条作了较大的修改，包括重新写入“保护”一词以及添加“法律义务”一词。他们在 3.2 中纳入了一个附加备选方案，反映出分歧的观点。他们注意到在触发点的问题上出现了一定的趋同，并把它们修订到一个单独备选方案中。为此，他们删去了土著事务小组所建议的备选方案，即当为遗传资源申请专利将损害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利益时要求进行公开。在某种程度上这是因为他们比较难以确定如何在实践中对其进行落实。它也许可以在序言中被作为一项原则。协调人表示，土著事务小组在一个成员国的支持下可能希望重新纳入该备选方案。协调人保留了除外条款，但将整个案文用括号括出。下一个作出修改的关键部分是制裁。依据专家组内部的讨论，协调人试图对三个备选方案进行详细说明。次级备选方案 1 反映了与《名古屋议定书》类似的更为一般性的叙述，这为国家落实提供了灵活性，但并未明确制裁或救济的性质。在这个备选方案中，协调人纳入了争议解决。次级备选方案 2 在第一个备选方案中添加了应适用于各方的最低制裁。次级备选方案 3 在次级备选方案 2 中添加了试图建立最高标准的叙述。协调人在后一个问题上遇到了一定困难，因为很难给出提供一定法律确定性又不模棱两可的表述。将最低和最高制裁作为示例纳入其中，这只是供进一步讨论，因为没有在专家组对它们进行具体讨论，除了关于撤销专利或知识产权对创新和惠益分享所产生影响的关切。协调人注意到，这是一个需要进一步谈判的关键问题。协调人未对备选方案 2 做太多改动，除了添加了一些括号。该备选方案的支持者可能希望做进一步修改。关于第 4 条，他们力图处理一个重大关切，即文书没有为关于其缔约方没有加入的其他国际文书/协议的文书缔约方规定义务。他们还重新写入了之前在第一修订稿附件中关于该条款的一个段落，更清楚地说明了包括 UNDRIP 在内的相关文书。协调人重新起草了第 6 条，兼顾了包括土著观察员评论意见在内的专家组讨论。第二修订稿部分参照了《名古屋议定书》第 11 条的表述。Goss 先生感谢主席和各成员国对他们的支持、鼓励和信任。他希望协调人并非完美但能够使委员会大大推进谈判的案文予以回报。协调人还希望注意到所有地区集团的各成员国在通过互相交流实现观点趋同的过程中积极参与。Goss 先生认为这是一个重大进步。

282. 主席宣布开始根据议定的方法就案文发表评论意见。[秘书处的说明：大多数发言的与会人员对协调人、主席和秘书处的工作表示感谢，并对本周进行讨论的方式表示感谢。]

283.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表示曾希望将整个序言置入方括号。然而，它注意到序言的最后一段没在方括号中。

284.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指出第二修订稿中的一些遗漏之处。它希望在案文中引入文件 WIPO/GRTKF/IC/23/4 载有的主席的说明，同时指出合并案文的特点，即它属于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而不妨碍与会者的立场。它还指出，这样做不会影响案文的性质和该文书的最后成果。关于贯穿该案文的术语，它希望在所有相关条款中看到将“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应用”或“知识产权局”和“专利权”、“专利应用”或“专利局”等词语的备选项括入括号。关于“人民”这一术语，它希望在整个案文中都将其括入括号。它还希望每当“衍生物”、“利用”和“盗用”等术语出现时，也将它们括入括号。它同意在术语表中保留“衍生物”、“利用”和“盗用”等术语的定义，理解将

它们括入括号，反映了并非所有代表团均同意在该文书中使用这些术语的相关性。由于序言内容将在以后阶段讨论，它赞成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关于把序言置入括号的发言。关于政策目标，它希望将目标 1 置入括号，原因在于它无法同意如此案文。该代表团有备选措词，但想留到以后讨论。关于第 1 条，这对欧盟及其成员国而言是关键条款，正如它在整整一周内所主张的那样，它希望在“源自利用遗传资源”的括号之间有一个备选项，即“直接基于”。关于第 3 条的备选方案 1，它理解协调人试图在第 3 条第 3 款就触发点提出确实简短且综合性规定，但是漏掉了文件 WIPO/GRTKF/IC/23/4 第 3 条第 8 款包括的要素[秘书处说明：提及的该款与 2013 年 2 月 8 日的第二修订稿第 3 条第 10 款相符](a)项和(b)项。该代表团将案文交给了协调人，并认为需予以反映。第 3 条第 11 款[秘书处说明：提及的该款与 2013 年 2 月 8 日的第二修订稿第 3 条第 13 款相符]应加括号，原因在于各代表团在当时阶段尚未就一项文书能否决定修正《专利合作条约》和《专利法条约》达成一致意见。它认为不应让另一份文书作此决定。关于制裁办法，它可在次级备选方案 3 的现状基础上工作，并在以后阶段提出建议。关于第 4 条的第 1 款，它希望看到如下替代案文：“直接基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专利权”，来取代“涉及利用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它还希望从“但不建立从属等级”开始，把该款结尾括入括号。它在所处阶段无法同意该新案文。它希望将第 6 条括入括号。

285. 主席回答说，他没打算在转呈大会的经修订的合并文件中包括主席的说明。该文件的转呈及其转呈的措词形式，均由成员国决定。

286. 印度代表团指出一些遗漏之处，并提议几处小的文字改动。它希望在整份文件中，在仅提“专利”之处，在括号中增添“知识产权”，在仅提“发明”之处，也增添“知识产权”。在“原产国”的定义中，它希望在“那些遗传资源”一语中删去“那些”一词。在“盗用”的定义中，它希望在“相关传统”之后增添“知识”和“根据国内立法”，并用“和”取代“或”。在第 2 条，它希望在第 2 条第 1 款第二行的“资源”之前增添“遗传”，并在最后一行以“such”取代“the”。在备选方案 1 的第 3 条的第 1 款，它希望在第二行以“来源国和原产国”取代“信息”，并在第四行的“盗用”之前增添“和”。在第 3 条第 5 款(f)项[秘书处说明：提及的该项与 2013 年 2 月 8 日的第二修订稿的 3 条第 7 款(f)项相符]，它希望以“知识产权开发者”取代“发明人”。在制裁与补救办法的次级备选方案 1 第 3.12 款、次级备选方案 2 第 3 条第 13 款和次级备选方案 3 第 3 条第 14 款[秘书处说明：提及的各款与 2013 年 2 月 8 日的第二修订稿的第 3 条第 14 款、第 3 条第 15 款和第 3 条第 16 款相符]，它希望在第三行以“透明的、可预见的”取代“可使用的”。在关于防御性保护的备选方案 2 的第 3 条第 17 款(a)项[秘书处说明：提及的该项与 2013 年 2 月 8 日的第二修订稿的第 3 条第 19 款(a)项相符]，它希望在末尾增添“和防止盗用”。在第 3 条 17 款(b)项[秘书处说明：提及的该项与 2013 年 2 月 8 日的第二修订稿的第 3 条第 19 款(c)项相符]，它希望将“事先知情同意”之前的“自由”括入括号。在第 3 条第 22 款[秘书处说明：提及的该项与 2013 年 2 月 8 日的第二修订稿的第 3 条第 24 款相符]，它希望在第一行以“防止盗用”取代“确保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并在第二行以“associated”取代“related”。在第 3 条第 23 款[秘书处说明：提及的该项与 2013 年 2 月 8 日的第二修订稿的第 3 条第 25 款相符]，它希望在第四行将“现有技术”括入括号，并在该短语之后，增添“这一有关信息”。印度代表团理解该文件仍属尚需讨论的文件，因而保留今后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利。

28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协调人的出色工作。关于术语表，存在定义是否明确的问题。“相关传统知识”的定义如不纳入遗传资源的引用则无用。它希望在对“相关传统知识”

的定义进行几处改动的基础上，合并“相关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这两个定义。它提议在“相关传统知识”定义的最后一行，以“与遗传资源相关”取代“存在于”。“相关传统知识”的定义将得以保留，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将被弃用。关于“原产国”，如有两个不同的定义就会更清楚，即基于备选方案 1 的“原产国”的定义和基于备选方案 3 的“提供国”的定义，原因在于它们各不相同。在“盗用”定义的第一行，它希望以“和”取代“或”，并在“传统”之后增添“知识”。在第 3 条的第二行备选方案 1 第 3.1 款，它希望以“原产”取代“信息”，并希望删去备选方案 2 第 3.2 款。它指出第 3.4 款[秘书处说明：提及的该款与 2013 年 2 月 8 日的第二修订稿的第 3.6 款相符]列在备选方案 2 之下比在第 3 条的备选方案 1 之下更好。关于制裁与补救办法，它赞成次级备选方案 2，并希望把次级备选方案 3 置入方括号。它赞成印度代表团的建议：在引用专利制度之处，要包括引用知识产权制度。它不支持欧盟代表团关于附有主席的说明的建议。它希望转呈大会的案文不附此类性质的参考。

288. 瑞士代表团感谢协调人顾及各代表团表达的不同意见。它认为第 3 条第 3 款所述的规定公开要求的义务应归于各国，而不应归于知识产权局。根据该案文的其他条款，它提议以“各缔约方/国”的措词来取代“知识产权局”这一措词。在同一款，是发明而不是专利申请应具有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所要求的关系。它提出增添“发明”一词，使案文内容读为“发明的专利申请”。它希望在“直接基于”的方括号中增加“系”，从而使方括号中的内容读为“系直接基于”。它希望在“利用”两侧加方括号，使触发点的不同概念得以更明确的彼此区分。它指出第一修订稿第 3 条第 2 款(a)项和(b)项含有的“直接基于”的更详细的定义已从案文中被删除。由于它认为触发点的明确定义至关重要，因此保留以后重新引入更详细的定义的权利。至于制裁与救济办法，它赞同次级备选方案 3，该方案反映了最轻和最严制裁办法的“最低和最高限度方法”。该次级备选方案的措词仍相当宽泛，以后得进一步明确，尤其是该文书允许的具体的制裁办法。该草案缺少的要素是：如果专利申请不符合公开要求，专利局应规定专利申请人补救缺陷的时限。该要素可添加在主管局的行动一条或制裁与救济办法一条。它指出将没有主席的说明。尽管如此，它认为该文件体现正在进行的工作，因此不妨碍与会者的立场。

28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感谢协调人的努力。它指出根据 WIPO/GRTKF/IC/23/4 文件中目标 1 的指导原则的第 1.1.3 款在第二修订稿完全不存在。它希望在第二修订稿中反映该款，并建议把该款置入序言。

290.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感谢协调人在该案文的工作中的公正性和一致性。不过，他感到遗憾的是，案文中有了更多的方括号，因此在文件的最后定稿过程中，就会有更多的障碍。他提到了他曾就第 1 条提出的建议，即用《生物多样性公约》中出现的定义案文，并指出虽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赞成他的建议，但案文中没添上他的建议。关于欧盟代表团的发言，他强调“土著人民”这一术语已由联合国认可。他赞成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建议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他指出，该案文应与前几届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会议已通过的内容相似，即任何侵权或盗用，均应受到刑法和民法规定的制裁。

291. 主席提及方法和程序。他鼓励观察员尊重过程的真实情况，而不要通过引用某一成员国并没给予的支持来牵连它。

292. 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法律委员会(CAPAJ)的代表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发言，他说土著人小组会议是该进程认可的组织。它作为一个集体机构工作，并努力就土著人民各方代表所商定的提交政府间委员会的共同立场而团结一致。他说，土著人小组会议已达成以下共识。土著人小组会议承认主席、

协调人和专家团队所做的非常艰苦的工作。加强土著人民的参与是必要的，这依赖于他们可从 WIPO 自愿基金获得的支助。土著人小组会议希望感谢所有成员国迄今通过自愿基金提供的自愿支助，并感谢 WIPO 秘书处管理这些资金。他恳请那些有能力的国家继续支持自愿基金，从而使土著人民在委员会具有有效的代表性。土著人小组会议希望看到在序言中反映根据如下陈述的一般性阐述：土著人民的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具有文化和经济价值，要求防止盗用和滥用；土著人民有权使用、拥有，控制和传给后代其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土著人民在自己的社区和文化框架内，具有向后代传播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进程和向社区以外的第三方传播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法律和规则；这些法律和规则需要得到成员国的尊重和接受。这位代表还补充说，即将制定的这份文书的各缔约方应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特别是第 31 条，并确保尊重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对其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权利，包括他们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以及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

29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的建议。

294. 教廷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第二修订稿没包含文件 WIPO/GRTKF/IC/23/4 和第一修订稿载有的第 2.7.1 款的任何引用。它强调说，从道德观点和“发展型”知识产权体系的观点来看，对生命形式授予专利权，有时可成为带来问题的生物技术的手段。《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第 4 条阐明在自然状态下的人类基因组不应产生财务收益。《欧洲委员会保护人权和人类尊严公约》有关生物学和医学应用的第 21 条指出，人体及其器官不应产生财务收益。出于这个原因，它要求在序言中重新插入文件 WIPO/GRTKF/IC/23/4 第 2.7.1 款含有的相同措词。该代表团与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和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的欧盟代表团的建议一致，希望把序言置入方括号。

295. 巴西土著知识产权协会 (INBRAPI) 的代表说，术语表中的“相关传统知识”的定义没有考虑《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31 条、《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条 j 项和《名古屋议定书》第 7 条。她说传统知识属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相关传统知识”的定义并没有反映这一点。需要在案文中清楚地说明对传统知识持有人的承认。她赞成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法律委员会 (CAPAJ) 代表代表土著人小组委员会发表的声明。她感谢这些成员国，尤其是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和非洲集团的国家，它们赞成在第 2 条纳入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作为受益者。然而在第 2 条第 1 款，该文书的受益者似乎是所有人。为了法律上的确定性，该款需要修改。她关注的是涉及排除的第 3 条第 4 款[秘书处说明：提及的该款与 2013 年 2 月 8 日的第二修订稿第 3 条第 6 款相符]，希望把公共领域的传统知识的引用置入方括号。她不明白为什么包括公共领域的传统知识，而不考虑自由事先知情同意以及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关于第 3 条第 13 款[秘书处说明：提及的该款与 2013 年 2 月 8 日的第二修订稿第 3 条第 15 款相符]，她感谢南非代表团包括了争议解决机制，这对土著人民非常有用，他们并非总有财力去法院要求自己的权利。关于第 3 条第 21 和 24 款[秘书处说明：提及的该款与 2013 年 2 月 8 日的第二修订稿第 3 条第 23 和 26 款相符]，这些机制是相辅相成的，需要在受益者、保护的客体和不同的各方权利的承认被界定后讨论。只有在那之后，才可讨论数据库。关于第 4 条第 2 款，她感谢那些赞成纳入《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31 条的缔约方，原因在于该条是国际方案中范例改变的框架。关于跨境合作，她感谢代表非洲集团的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和瑞士给予的支持。

296.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协调人和所有成员国的不懈努力，从而产生了相对明了的文件。它需要更多的时间进行进一步研究与首都磋商。已经做出了重要修改，许多词语已从目标和原则中删除。国家主权和惠益分享的原则都非常重要。它希望看到将这些原则列入序言。关于制裁与补救办法，它建议通过在第二行“根据这一国际法律文书”之后添加“并根据国家法律和规定”来修正所有三个次

级备选方案。它原则上赞成次级备选方案 2，但保留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利。它希望在第 3 条第 13 款 (d) 项添加失效的可能性[秘书处说明：提及的该项与 2013 年 2 月 8 日的第二修订稿第 3 条第 15 款 (d) 项相符]。

297. 巴西代表团赞成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发言。它祝贺协调人为编拟第二修订稿所做的出色工作。它高兴地看到由于成员国在主席的指导下采用的方法，委员会取得的进展。第二修订稿更清晰，并公允地反映了成员国之间的不同立场。为使“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定义更精确，它建议在“实质性知识”之前插入“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拥有的”这一短语，并在该定义结尾删除它。由于“盗用”是一个新定义，它保留就该定义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利。在初步基础上，它希望以“利用”一词取代“获取”，以便在“同意”之前增添“主管部门”，并在结尾添加“按照原产国或提供国的国家立法”。由于它理解尚未就“获得实物”和“来源”的定义达成一致，它希望将这两个定义置入括号。在第 2 条第 1 款，它希望把“资源持有人、供应国”置入括号，并如术语表所包括的那样，以“原产国和提供国”来代替这一短语。关于第 3 条中的防御性保护，它对数据库的建立有很多顾虑，希望保留它在其他会议上就此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利。在第 6 条，它希望在“原生境”一词之后纳入“条件”一词。

298. 斯里兰卡代表团感谢协调人的不懈努力和主席的指导。它保留其一旦与首都磋商后便提出建议的权利。它注意到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和印度代表团表达的顾虑，并将对此进行仔细的研究。不过，它部分地赞同这些发言。它感谢秘书处的奉献，感谢所有代表、尤其是观点一致国家集团的成员以及亚洲集团国家。它还赞扬各土著群体的各位代表做出的贡献。

299. 哥伦比亚代表团感谢主席的出色领导和秘书处在整个进程给予的支助。它承认尽管协调人的任务复杂，但他们的工作很出色。关于《专利合作条约》与《专利法条约》之间的关系，由于它更愿日后讨论这一问题，因此希望将第 3 条第 11 款[秘书处说明：提及的该款与 2013 年 2 月 8 日的第二修订稿第 3 条第 13 款相符]置入括号。关于制裁与补救办法，它感谢协调人选择纳入专家组讨论的三个次级备选方案，但哥伦比亚赞成次级备选方案 2。它希望在该次级备选方案中包括撤销没有公开来源的专利的可能性，可用次级备选方案 3 最后短语中的类似措词。次级备选方案 2 增补内容将读为：“(e) 主管局可考虑公开要求将影响已授予的专利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300.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协调人编写了第二修订稿。它希望将它的理解记录在案，即第 2 页使用“谈判案文”这个词并不排除其他案文被考虑作为谈判案文。它还希望将其理解记录在案的是，在委员会重新介绍进展中的工作之前，合并文件不妨碍各成员国的立场，在就任何问题提出一个或多个备选方案的情况下，可理解为仍存在就这些议题将有一个新的备选方案或若干补充的备选方案的可能性。在第 3 页，它认为对其先前的发言之一有可能存在误解。加拿大代表团并没有要求在术语表中包含“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这一术语，而是对整个案文中的“相关传统知识”这一术语和第 2 页已界定的“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这一术语提出的意见。可删除“与传统知识相关的遗传资源”这一术语。它希望以前后一致的方式表明对术语的选择存在两个选项，使“相关传统知识”术语的所有实例辅之以“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这一补充选项。它要求把引用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内容置入方括号。它希望把序言的最后一段置入方括号。关于政策目标，该代表团希望将目标 1 置入方括号，并重申它以前的要求，即在整个案文中把获取与惠益分享、《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引用置入方括号。它要求提到“知识产权”局或“专利”局两种提法，以便总有两个术语，以一致的方式表明有两个选项。关于第 1 条，任何文书的保护客体均应解决什么是要保护的内容，而不是保护方式或保护范围，后者应在保护范围项下处理。该代表团希望把第 2 条第 2 款全文置入方括号。它

重申它不赞成备选方案 1。在第 3 条第 17 款[秘书处说明：提及的该款与 2013 年 2 月 8 日第二修订稿第 3 条第 19 款相符]应提到相关传统知识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数据库，而不仅仅是传统知识数据库。它希望按照它先前就《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提出的意见，将第 3 条第 17 款(d)项置入方括号[秘书处说明：提及的该项与 2013 年 2 月 8 日第二修订稿第 3 条第 19 款(d)项相符]。关于第 3 条第 18 款[秘书处说明：提及的该款与 2013 年 2 月 8 日第二修订稿第 3 条第 20 款相符]，应在结尾或开头以“按照国内法”的短语来补充。它希望至少在第 3 条第 24 款得到澄清之前把它置入方括号[秘书处说明：提及的该款与 2013 年 2 月 8 日第二修订稿第 3 条第 26 款相符]。该代表团还希望将第 6 条置入方括号，正如在合并案文第一修订稿中那样。它还希望在整个案文中把《专利合作条约》和《专利法条约》的引用置入方括号。

301. 肯尼亚代表团感谢主席、秘书处和协调人的辛勤工作。它赞成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达的意见。在知识产权应用或制度中公开是必要的。关于制裁与补救办法，它赞成次级备选方案 2，该方案包含基于不同侵权行为或情况的各种程度的制裁。它感到高兴的是，纳入了第 6 条包括的习惯法和议定书的措施。

30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协调人提出了一个更清晰的案文。它赞成欧盟代表团关于在第二修订稿重新编写文件 WIPO/GRTKF/IC/23/4 载有的主席的说明的发言。它也赞成加拿大代表团的实质性意见。它强调说，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根据主席说明提供的指导而运作，要求把主席的说明附在第二修订稿之后。它希望看到将第 2 页的标题置入括号，尤其是在冒号之前和“案文”一词之后。正如加拿大代表团所指出的，它不希望有这样的暗示，即合并文件是唯一供谈判的案文。它要求把“相关传统知识”继续用括号括上。正如以往所指出的那样，它希望将“盗用”和“实际获取”置入括号。在第 3 页，应继续把备选方案 2 置入括号。由于序言第四段的措词是新的，需要时间来审议，因此它希望把该段置入括号。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第七段，也应把该段置入括号。由于它不希望《生物多样性公约》与专利制度之间存在客观联系，因此希望看到将目标 1 置入括号。关于第 3 条备选方案 1，它希望把第 3 条第 1 款全部内容置入括号。它回顾说，它对能否确实查到该文书的宗旨及其能否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ABS)表示关注，并且对新的公开要求表示反对。它与其先前的意见一致，要求括号始于“公开保护”，一直到第 3 条第 14 款结尾[秘书处说明：提及的该款与 2013 年 2 月 8 日第二修订稿第 3 条第 16 款相符]。它指出应在第 3 条第 16 款第二行作出一项技术性修改，即在“遗传资源”之前插入“专利申请中”。正如以前所提过的，它希望看到将第 4 条第 1 款和第 6 条第 1 款置入括号。它指出在附件草案中存在一个半括号。由于那些建议未被接受，因此它赞同将那部分内容置入括号的意见。

303. 秘鲁代表团感谢协调人在编拟第二修订稿所作的努力，该修订稿更加清楚。处理术语的方式需连贯和统一。它曾在整个会议上要求包括术语“衍生物”。它注意到在第 2 条第 2 款和第 2 条第 3 款以及第 6 条均无该术语。由于第 2 条第 1 款的受益人的范围太宽泛，它与巴西代表团和土著人民代表有同感，对该款表示关注。在专家组就制裁办法的讨论中，与会者已经审议了撤销已授予的专利的可能性。然而，这一可能性在第二修订稿不复存在。它提议在次级备选方案 2 第 3 条第 13 款[秘书处说明：提及的该款与 2013 年 2 月 8 日第二修订稿第 3 条第 15 款相符]增加新的(e)项，以包括撤销已授予的专利的可能性。

304. 喀麦隆代表团要求删除第 2 条第 1 款，以使案文内容和形式更清晰。在制裁与补救办法方面，次级备选方案 2 给予成员国制定最轻和最严制裁的可能性，因此，表明各国无义务施加最严制裁则多余。由于许多代表团都已忆及在其国内立法中存在撤销的可能性，所以次级备选方案 3 的最后短语也

是多余的，应删除这些多余的词语。在第 5、6 和 7 条，由于各条仅有一款，或许不必编号为 5.1、6.1 和 7.1。关于数据库，它指出它们不是万能的。只有案文一旦被通过，才可设想数据库的实施。它强调将不溯及既往。

305. 南非代表团希望提出有关任务授权的程序问题。与会者提出的一些意见是，除了第二修订稿，尚有其他案文供谈判。它希望寻求澄清这一点。在前一天举行的讨论中，提交的文件供与会者注意，而不被视为谈判案文。

306. 日本代表团感谢协调人在完善案文方面的出色工作。它原则上赞成加拿大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在第二修订稿第 1 页的标题和第 2 页顶部，它希望把“专利”一词插到“知识产权”之后，并把这两个词都置入括号。在第 2 页顶部的“谈判案文”这一词语或许影响未来的讨论。在这一点上，它与加拿大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有着同样的顾虑。由于术语表包括诸如“充满活力、不断发展”或“一代代”等含糊措词，它提议在术语表中删除“相关传统知识”的定义，并在整个案文中删除“相关传统知识”一词。由于“盗用”是新案文，应留到以后阶段讨论，它希望将定义置入括号。序言的第七段与文件 WIPO/GRTKF/IC/23/4 中的目标 2.6 相同，取决于采用的强制公开要求的前提，因此不得不删除。它提议在目标 2 的第一行和第二行把“知识产权”一词置入括号。它已要求过把第 1 条置入括号，但在第二修订稿中没有列入括号，尽管这可能属于笔误，因为与最后的括号相对的左侧对不上。在第 3 条，它希望在整个案文、包括第 3 条第 17 款以“专利局”取代“知识产权局”[秘书处说明：提及的该款与 2013 年 2 月 8 日第二修订稿第 3 条第 19 款相符]。由于第 3 条第 24 款是新案文，应留到以后阶段讨论，它希望看到将该款置入括号[秘书处说明：提及的该款与 2013 年 2 月 8 日第二修订稿第 3 条第 26 款相符]。它已要求过把第 5、6 和 7 条置入括号。第 5 和 7 条已置入括号，第 6 条也应置入括号。

307. 埃及代表团感谢主席和协调人的出色工作，他们的工作使委员会产生了经修订的案文，这是根据大会任务授权向前迈进的一大步。它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希望尤其强调文件 WIPO/GRTKF/IC/23/4 第 15 页的备选方案 2，特别是该方案需要与《专利合作条约》相联系的方法。在提交大会的文件中说明这一点是必要的。它十分赞赏会议上占主导的建设性精神和大家通过以积极、建设性的评论允许纳入各项内容而作出的积极贡献。它认为委员会为向大会提交一份妥善案文，目前可向其目标迈进，从而为旨在保护文化遗产的国际工作作出贡献。

308. 澳大利亚代表团在第 3 条第 3 款之后提出一项建议，是对土著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 (FAIRA) 代表的要求的回应，即重新插入第一修订稿已有的触发点的引用，这涉及对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造成危害的情况的公开。它希望记录在案的是，它赞成在适当之处引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31 条。

309.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感谢协调人的工作，感到自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以来已对案文作出重要修改。第一个印象便是案文更简短和更易读。案文中采用了一些方括号，但为何一些地方有方括号和其他地方没有方括号的标准尚不明确。例如，它不记得有哪个代表团曾要求在第 3 条第 9 款两侧加方括号[秘书处说明：提及的该款与 2013 年 2 月 8 日第二修订稿第 3 条第 11 款相符]，因此它要求去掉该方括号。玻利维亚常常是生物侵权的受害者，因此该进程对其政府非常重要。本着建设性精神，它谈过其担心的问题，为的是防止向遗传资源及其性质上相似或干脆孤立的衍生物授予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权。该措施的目的在于打击生物侵权和减少盗用，并补充了公开生物资源来源的建议。该措施的实施不会给知识产权局带来行政负担。在“盗用”的定义中，它希望在第一行和第二行以“利用”取代“获取”，在“传统”之后增添“知识”一词，并使用“事先知情同意”，而不是“同意”。正

如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所指出的，序言需在进程结束时审定。案文中有些要素缺失。它希望将整个序言、尤其是第 3 款置入括号。它赞成教廷代表团的发言，希望在序言中有一段涉及生命不可专利性及其影响。它注意到撤销欺诈情况下的专利的可能性。关于这一点的措词，需要列入案文，而不是列入附件。它对数据库议题有许多担忧之处。如果数据库没有牢靠的法律制度辅助，它们可能会导致生物侵权的增加，而不能保护遗传资源。

310. 牙买加代表团说，可将“相关传统知识”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合并，保留第二个术语的后半部分要素作为第一个术语的一部分。它注意到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示的顾虑，倾向于同意分别界定“提供国”和“原产国”。关于盗用，它与巴西代表团的顾虑有同感，即用“利用”取代“获取”。它还关注“获取实物”的定义，由于需要更多的时间对此进行审议，它希望把该定义置入括号。它赞成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关于把整个序言置入括号的要求。第 2 条需要明确、简洁，因此仍需进行大量的工作。它补充说第 2 条第 1 款的提法过于宽泛。必须明确的是，主要受益者将是提供国、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应在第 2 条第 3 款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之后，增添“衍生物”一词。可重新调整第 3 条第 3 款，以便读起来更通顺。由于需要对第 3 条第 11 款进行更多的讨论，它希望把该款置入括号[秘书处说明：提及的该款与 2013 年 2 月 8 日第二修订稿第 3 条第 13 款相符]。关于制裁与补救办法，因为撤销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充分保护至关重要，它也关注案文中没有保留撤销。它对数据库也有顾虑，尽管数据库有用，但不应是强制性的，需要拟定有关提供国、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事先知情同意的明确条款，以便促进实现目标而不是加重盗用。它理解瑞士代表团的建议所具有的某种价值，在有些情况下使用术语“国或国家”或许比“知识产权局”更恰当。

311.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协调人和主席所做的辛勤工作。它原则上赞成加拿大代表团和日本代表团的发言。它认为不得不删除序言的第七段，理由是该段涉及并非所有成员国都同意的公开要求。它希望将第 3 条第 11 款置入括号[秘书处说明：提及的该款与 2013 年 2 月 8 日第二修订稿第 3 条第 13 款相符]。关于防御性保护，即使它坚决赞成建立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数据库，它还是希望删除第 3 条第 17 款(c)项和第 3 条第 22 款[秘书处说明：提及的该项和该款与 2013 年 2 月 8 日第二修订稿第 3 条第 19 款(d)项和第 3 条第 24 款相符]，原因在于它们提到《名古屋议定书》，而这样做却不恰当。它希望把关于跨境合作的第 6 条全部内容置入括号，理由是这仍属需要讨论的复杂议题。

312.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赞成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它赞同肯尼亚、喀麦隆、南非和埃及各代表团的发言。它强调有必要在案文中保留“遗传资源来源公开”的概念。这将符合知识产权制度的原则和《名古屋议定书》。

313. 主席宣布结束对合并案文第二修订稿的讨论。

314. 主席在与会代表就委员会关于议程第 6 项的决定草案协商后，重新开始对该草案的讨论。

315.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任务授权考虑到在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的厘清工作，它希望了解如何在该决定中反映这一方面的任务。它关注并寻求澄清通过全会向大会直接转呈的案文是否妨碍七月份的厘清工作。

316. 主席澄清说，在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额外安排为期三天的会议，使之能够进行厘清工作，并指出这将涉及平行讨论委员会三次会议产生的案文。不过，他指出没有规定第二十五届会议就案文的转呈做出决定。他还澄清说，虽然目前向大会转呈案文的决定不妨碍未来关于案文的讨论，但未表明那额外的三天将涉及任何案文的重新谈判。

关于议程第 6 项的决定：

317. 委员会在文件 *WIPO/GRTKF/IC/23/4* 的基础上，编拟了进一步的“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委员会决定按照文件 *WO/GA/40/7* 所载的委员会任务授权和文件 *WO/GA/41/18* 所载的 2013 年工作计划，将 2013 年 2 月 8 日会议闭幕时的该案文转呈 2013 年 9 月召开的 WIPO 大会。

318. 委员会还注意到如下文件：

WIPO/GRTKF/IC/23/5,
WIPO/GRTKF/IC/23/6,
WIPO/GRTKF/IC/23/7,
WIPO/GRTKF/IC/23/INF/7 Rev.,
WIPO/GRTKF/IC/23/INF 9,
WIPO/GRTKF/IC/23/INF/9 Add. 和
WIPO/GRTKF/IC/23/INF 10。

议程第 7 项：任何其他事务

319. 在该议程项目之下没有进行讨论。

议程第 8 项：会议闭幕

320.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主席高效率主持会议表示赞赏。它还赞赏协调人和秘书处的辛勤工作。它观察到在解决不同、有时相互冲突的政策目标和指导原则方面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它指出，按照政府间委员会 2012 年和 2013 年的任务授权和 2013 年工作计划，基于案文的谈判已产生经修订的合并文件。与会者提出并讨论了几个建议。它期待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能使 WIPO 成员国审评和厘清一份或一份以上确保遗传资源得到保护的文书，并向大会提出建议。

321.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主席、秘书处和口译员在本次会议上完成的工作。

322.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及波罗的海国家发言，对主席明智和娴熟地管理委员会表示赞赏，指出主席合理、明智和公正的指导有助于解决谈判过程中的许多分歧。它感谢协调人和秘书处为会议的成功作出的贡献。它欢迎委员会采用了使其取得实质性进展的方法。它注意到虽然对目标和原则以及序言进行了重要修改，使它们目前更短和更简明扼要，但就合并文件第二修订稿仍存在一些有重大分歧的立场。它欢迎就公开保护和制裁办法采用的精简措词。它期盼在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根据合并案文进行进一步的深入和富有成果的讨论。

32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主席的明智管理和对进程的坚决承诺。该集团还感谢秘书处和协调人所做的工作，并提请全会注意三个要点。第一，关于程序，它表示高兴地目睹了各代表团之间的建设性精神—尽管有时全会无法在工作进程中向前多跨进一步。关于提交的文件，该代表团指出，它发现这些文件更加简明扼要且针对性更强，这将有助于今后达成共识。第三，它重申非

洲集团的立场，指出作为一个集团，它希望在 2014 年之前结束谈判，以召开外交会议来通过具有约束性的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艺术的条约。

324. 斯里兰卡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感谢主席的持续承诺。它还感谢协调人、秘书处和口译员的工作。它认为尽管仍存在分歧和要完成的工作，但是会上的讨论表明各代表团最终能达成某种形式的共识。关于前进的途径，它指出妥协精神的重要性。

325.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发言，感谢主席主持会议的方法。它感谢秘书处和协调人，表示很高兴看到合并文件。它重申对进程的承诺，表示相信委员会显然是在通向实现既定的、所有代表均可接受的目标的正确道路上。

326. 南非代表团同意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它感谢主席和秘书处召开了成功的会议，并感谢各代表团在专家组会议上具有深度的实质性讨论。它还通知全会，它有意进行非正式双边协商，希望达成共识。它认为沿着委员会前进方向采取的持续方法，将促成对所有代表都不伤和气的解决办法。它期待在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之前，与其他代表团进行非正式合作。最后，它感谢口译员的支助，并重申了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达的愿望，即实现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目标。

327.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感谢主席作出的努力。他说文件的法律内容、性质和政治范围似乎在每次会议上都收缩，他注意到有必要在讨论中有更大的透明度和更加民主的参与。为此，他请主席改变正在使用的工作方法。最后，他对委员会第二十一和二十二届会议报告未充分反映图帕赫·阿马鲁提出的建议而表示失望。

328. 尼日利亚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向主席、协调人、口译员、秘书处、技术股和印刷股表示感谢。它感谢那些坦诚和直言不讳地表达其立场的代表团。该代表团感谢派来代表的土著人民和各非政府组织，并指出尽管道路漫长，但会议目睹了重大进展。该代表团尤其回顾了进程和会议期间的审议的重要性。它指出这是对知识产权制度、专利法实施和体制的一致性均很重要的进程。它认为这在 WIPO 的历史上可能是、在知识产权的历史上肯定是首次体现法律的基本原则和公平的进程。它觉得会议结束时提出的草案，涵盖了必要的最低程度的核心要素，可确保那些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中体现其知识投入和资源的人的要求、希望和担心能正式反映在全球创新体系中。它认为这一任务是可以完成的，结果也是可以预见的。它指出，最终目标和希望是，创新进程以及为尊重公司、个人、社区和土著群体投资而建立的所有法律制度，都能体现在一份不仅具有约束力而且最重要的是反映人类社会的意愿的文书中，即所有人都能生活在不以分裂为特征、而以彼此相互尊重为特点的环境中。

329. 澳大利亚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样，感谢主席在委员会整个会议期间的重要和强有力的领导。它赞同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指出会议取得的显著成果。它认为只有通过所有成员相互联系才能取得这些成果，并重申只有成员开始理解彼此的立场，才能取得进展。这是专家组会议的重要贡献。该代表团还指出，最近在新德里(印度)举行的非正式会议尤其作出了明显贡献，这一会议是在委员会会议之前召开，是聚首展望观点一致的国家未来活动的会议的后续会议。该代表团通知土著观察员和感兴趣的成员国，将举行关于联系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以及陆地和海洋管理者网络的世界土著人网络(WIN)会议。它说明这一举措源于里约+20 的讨论，将于 2013 年 5 月由澳大利亚主办。该代表团邀请参加这一活动的论文和演讲者，其中包括提出资金援助请求，并指出此类请求的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20 日。最后，该代表团转达了新西兰的 Kim Connolly Stone 女士个人对 WIPO 的致意，

并认为她为委员会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工作的进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不过，它通知全会她将不再从事该领域的工作。该代表团鉴于她的决定，希望赞扬她的努力。

330. 卫生与环境计划的代表感谢主席完成的所有工作，并指出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以确保不被认可为土著人民、但作为当地社区需要保护的非洲人民的权利得到保护。

33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在本届会议的整个过程和以往的各届会议采取的建设性做法、强有力的管理技能和领导能力。它赞同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它还感谢秘书处、协调人、口译员和包括土著群体和产业代表在内的所有观察员。该代表团指出，它仍然愿意建设性地参与向前推进工作。它指出在会议期间，它作为联合提案国提出三项建议，这反映了它对进程的持续承诺。它表示愿意在今后几周和几个月的过程中，与其他成员国一起参加有关目前已提交本次会议的所有文件的工作。它赞赏分享国家一级的经验，认为这些经验有助于更好地理解需要讨论的问题。它重申对委员会卓有成效的工作的承诺。

332. 巴西土著知识产权协会 (INBRAPI) 的代表与其他代表团一样，感谢主席的领导工作方法，指出取得的成果似乎是委员会以往会议的理想后续工作。她认为会议促成了更为具体的结果。她指出尽管这一结果并非是大家希望列在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但对取得的进展表示感谢。该代表感谢秘书处、协调人和土著人民核心小组的发言和团结一致。她请成员国协调不同立场，以期能制定一份国际文书。她希望缔约方将能向土著群体发出邀请，使它们能继续参加会议。

333. 主席指出，他的国家目前最闻名的是它的田径运动能力。基于田径运动的意象，主席指出，只有通过坚韧和艰苦的努力，才可确保取得成果。他表示赞赏 4*100 米接力赛，原因在于它将个人快速和团队精神结合起来。他把委员会的进程比喻为接力赛，指出每当一棒跑完之后，需要集中所有精力关注于下一棒。他发现接力赛最重要的时刻是接力棒的变化，并表示他对手中任务的承诺，同时希望无论谁最终继任，将能跑得比他所能做到的更快。他一直专注于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担负对这一进程的责任已达十年之久，指出这是需要采取不寻常行动的不寻常的责任。关于讨论的重要性，主席提醒各代表团：每个代表团参加谈判都意味着纳税人付出的很高成本，因此至关重要的是，要使付出的努力有收获，理由是浪费的任何时间，实际上都是谈判中所代表的国家和社区的公民的时间。他指出，需要作出艰难决定的时候将要到来，并强调在这种情况下，可取的是作出这些艰难的决定，而不是继续进行永无休止、结果如何又不明确的工作。主席表示对会议制定的工作方法的承诺，赞赏那些认真工作的代表团、那些在会议要求灵活性时便采取灵活性的代表团以及在不能采取灵活性时则明白其局限性的代表团。主席重申认为，只有各代表团自觉努力沿着同一方向相互促进，才能通过共识取得成果。他感谢副主席，即瑞士的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和印度尼西亚的 Bebeb Djundjuran 先生，他们允许他在会议过程中完成多方面的任务。他还感谢 WIPO 秘书处的工作、鼓励和支助。他感谢口译员的耐心及合作。主席对区域协调员表示感激，他们在完成任务中很可能从事着仅次于最难的工作，尤其是他们常常得在有截然不同的观点和日程的代表团之间进行协调。他赞赏他们努力缩小差距和帮助委员会在程序和其他难题方面获得最佳妥协。主席感谢观察员、土著人小组会议和其他有时与他联系和协商的成员。他提醒各代表团，他继续奉行开放政策，并感谢花时间分享知识和就讨论的议题讨论其观点的利益攸关方。总之，他指出各代表团和利益攸关方在某一点上都有不适同感，但这是谈判中重要的一点。他解释说，该不适同感之点是大家感到没有完全得到他们所要的，同时大家对他们没有坚持原来想要的也心存疑虑。然而，主席提醒各代表团，谈判就是给予和接受。最后，他向大家告别，并鼓励说将全力支持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协商要求。

334. 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关于议程第 8 项的决定：

335. 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8 日通过了关于议程第 2、3、4、5、6 和 8 项的决定。委员会同意，2013 年 3 月 28 日之前，将编写并分发一份载有这些决定的议定案文和本届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发言的书面报告草案。届时将请委员会与会者对该报告草案中所载的发言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然后向委员会与会者分发该报告草案的最终稿，在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通过。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

I. ÉTATS/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Yonah Ngalata SELETI, Chief Director, National Indigenous Knowledge Systems Office,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toria, yonah.seleti@dst.gov.za

Elena ZDRAVKOVA (Ms.), Senior Manager, Patents and Designs Department,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Pretoria, ezdravkova@cipc.co.za

Simphiwe NCWANA (Ms.), Director,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TI),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Gauteng, sncwana@thedti.gov.za

Suhayfa ZIA (Ms.),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DIRCO), Pretoria, zias@dirco.gov.za

Boitumelo Brenda MOSITO (Mrs.), Deputy Director,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TI), Pretoria

Meshendri PADAYACHY, Assistant Director,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TI),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Pretoria, m.padayachy@thedti.gov.za

Metsi LETLALA (Ms.), Foreign Service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DIRCO), Pretoria, letlalam@dirco.gov.za

ALGÉRIE/ALGERIA

Ahlem Sara CHARIKHI (Mlle),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Pamela WILLE (Ms.), Government Director, Patent and Trademark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ANGOLA

Alberto Sami GUIMARAE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Mohammed ALYAHYA,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of Technical Affairs, Patents Department,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Mohammed MAHZARI, Head, Patent Department,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ARGENTINE/ARGENTINA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odrigo BARDONESCHI,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Ian GOSS, General Manager, Strategic Programs, IP Australia, Canberra

Sophia KNIGHT (Ms.), Executive Office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ion, Office of Trade Negotiations,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Canberra, sophia.knight@dfat.gov.au

Steven BAILIE,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Canberra

David KILHAM,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UTRICHE/AUSTRIA

Hildegard SPONER (Ms.), Examiner, Austrian Patent Office, Vienna

BAHREÏN/BAHRAIN

Lulwa AL KHALIF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RBADE/BARBADOS

Corlita BABB-SCHAEFER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Aleksandr PYTALEV,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LGIQUE/BELGIUM

Natacha LENAERTS (Mme), attaché, Offic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économie, Bruxelles, natacha.lenaerts@economie.fgov.be

Mathias KENDE,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ÉNIN/BENIN

Charlemagne DEDEWANOU,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OLIVIE (ÉTAT PLURINATIONAL DE)/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Angélica NAVARRO LLANOS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ntact@mission-bolivia.ch

Horacio Gabriel USQUIANO VARGAS, Jefe de Unidad, Viceministerio de Comercio Exterior e Integración,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La Paz, horaciousquiano@gmail.com

Luis Fernando ROSALES LOZAD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Laurent GABERELL, Asistente Técnic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BOSNIE-HERZÉGOVINE/BOSNIA AND HERZEGOVINA

Irma DELIBASIC (Ms.), Trademark Expert,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Sarajevo

BRÉSIL/BRAZIL

Carlos Roberto FONSECA, Deputy Head, Office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of Brazil, Brasilia, carlos.fonseca@mma.gov.br

Milene DANTAS (Ms.), International Advisor,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Rio de Janeiro, mdantas@inpi.gov.br

Victor FARIA, IP Researcher,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Industry and Foreign Trade, Rio de Janeiro, vgenu@inpi.gov.br

Mayara NASCIMENTO SANTOS LEAL (Ms.),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rasilia

Marcelo DELLA NIN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BULGARIE/BULGARIA

Galya AYGAROVA (Mrs.), Junior Examiner, Directorate Inventions, Utility Model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BPO), Sofia

BURUNDI

Espérance UWIMANA (Mme), deuxièm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uwi_esp@hotmail.com

CAMEROUN/CAMEROON

Rachel-Claire OKANI ABENGUE (Mme), enseignante, Faculté de sciences juridiques et politiques, Université de Yaoundé II, Ministère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Yaoundé

Félix MENDOUGA, cadre, Division des nations unies et de la coopération décentralisée, Ministère d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Yaoundé

CANADA

Nicolas LESIEUR, Senior Trade Policy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Ottawa

Nadine NICKNER (Ms.), Senior Trade Policy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Ottawa

Sara AMINI (Ms.), Senior Policy Analyst, Strategy and Planning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Industry, Canada

Sophie GALARNEAU (M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CHILE

Luz SOSA (Sra.), Jefa,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Andrés GUGGIAN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HINE/CHINA

LI Zhao (Ms.), Official,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WANG Yi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Andrea BONNET LÓPEZ (Sra.), Asesora, Dirección de Asuntos Económicos, Sociales y Ambientales Multilater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Bogotá D.C., andrea.bonnet@cancilleria.gov.co

María Catalina GAVIRIA BRAVO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Juan Camilo SARETZKI,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saretzki@misioncolombia.ch

CONGO

Celestin TCHIBINDA,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OSTA RICA

Manuel B. DENG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nuel.dengo@ties.itu.int

Sylvia POLL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ativ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sylvia.poll@ties.itu.int

Norman LIZANO,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orman.lizano@ties.itu.int

Wendy CAMPOS (Sra.), Pasa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wendy.campos@gmail.com

CÔTE D'IVOIRE

Kumou MANKONGA,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iémoko MORIKO,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UBA

Mónica RODRÍGUEZ (Sra.), Prim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DANEMARK/DENMARK

Heidi Bech LINAA (Mrs.), Special Legal Advise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Signe Louise HANSEN (Ms.), Legal Advise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ÉGYPTE/EGYPT

Wafaa BASSIM (Mr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sama EL NAHAS,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Repatriation of Antiquiti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State of Antiquities, Cairo

Hassan BADRAWY, Officer, Ministry of Justice, Cairo

Mohamed Sayed AL-HOMELY, Officer, Ministry of Culture, Cairo

Mokhtar WARID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L SALVADOR

Martha Evelyn MENJIVAR CORTÉS (Srt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Rita SAYAH (Mrs.), Coordinat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ÉQUATEUR/ECUADOR

Juan Carlos SÁNCHEZ TROY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PAGNE/SPAIN

Ana URRECHA ESPLUGA (Srta.), Jefa de Servicio,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Madrid

Xavier BELLMONT,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TONIE/ESTONIA

Kaia LÄÄNEMETS (Ms.), Adviser, Legislative Polic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Tallinn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ominic KEATING,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rogram,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Washington D.C.

Deborah LASHLEY-JOHNSON (Mrs.),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External Affair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Karin L. FERRITER (Ms.), Attaché,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rin_ferriter@ustr.eop.gov

ÉTHIOPIE/ETHIOPIA

Gebremariam BERHANU ADELLO, Director General, Ethiop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IPO), Addis Ababa

Girma Kassaye AYEHU,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Larisa SIMONOVA (Mrs.), Deputy Head,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Natalia BUZOVA (Ms.), Deputy Head, Legal Division,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Irina GAVRILOVA (Mrs.), Chief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Sociology, Russian Academy of Science, Moscow

Alexey AVTONOMOV, Chief Research Fellow, International Law Section, Institute of State and Law, Russian Academy of Science, Moscow

Arsen BOGATYREV,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RANCE

Olivier HOARAU, chargé de mission, Service des affaires européennes et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Paris

Nestor MARTINEZ-AGUADO, juriste,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a mondialisation, du développement et des partenariat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Paris

Olivier MARTIN, conseiller affaires économiques et développement, Département du pôle économiqu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ÉORGIE/GEORGIA

Khatuna TSIMAKURIDZE (Mrs.), Offic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tskheta, ktsimakuridze@sakpatenti.org.ge

GRÈCE/GREECE

Matina CHRYSOCHOIDOU (Ms.), Lawyer, Hellenic Industri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thens, mchr@obi.gr

GUATEMALA

Marina GIRÓN SAENZ (Sra.), Subdirectora Genera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Ciudad de Guatemala

GUINÉE/GUINEA

Aminata KOUROUMA-MIKALA (Mme), conseillère économiqu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HAÏTI/HAITI

Rodrigue JOSAPHAT, directeur, Ministère du commerce et de l'industrie, Port-au-Prince

HONDURAS

Noema Elizabeth LAGOS VALERIANO (Sra.), Registradora, Instituto de la Propiedad, 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GEPIH), Tegucigalpa

HONGRIE/HUNGARY

Krisztina KOVACS (Ms.), Head, Industrial Property Law Section,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udapest

INDE/INDIA

Biswajit DHAR, Director General,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System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New Delhi

Danda Venkateshwar PRASAD, Joint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DIPP),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New Delhi

Kosalai Pargunam RAGHURAM, Technical Officer (Benefit Sharing), National Biodiversity Authorit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Forests, Tamil Nadu

Alpana DUBEY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Aslam HASAN, Deputy Director for Horticulture Industry and Beverages, Directorate of Beverages and Tobacco, Ministry of Industry, Jakarta

Fitria WIBOWO (Ms.), Head of Section for Trade Cooperation,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 Directorate for Trade, Industry, Invest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Agus JARWANTO, Head of Sub Division, Ministry of Industry, Jakarta

Bebek DJUNDJUNAN, Adviser, Directorate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Treati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Estu NUGROHO, Researcher Genetic, Ministry of Marine Affairs and Fisheries, Jakarta

Christina Maria RANTETANA (Mrs.), Expert Staff, Coordinating Ministry for Political, Legal and Security Affairs, Jakarta

Willyam SAROINSONG, Officer, Directorate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Treati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Jati YUSTINUS (Ms.), Officer, Law Affair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Marine Affairs and Fisheries, Jakarta

Nugroho MUJIANTO, Staff, Coordinating Ministry for Political, Legal and Security Affairs, Jakart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Javad MOZAFARI HASJIN, Director, National Plant Gene-Bank, Karaj

Mohammad GHORBANPOUR NAJAFABADI, Legal Exper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hran

Mahmoud KHOUBKA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Q

Imad M. AL-LAITHI,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LANDE/IRELAND

Gerard COR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ergal BRADY, Senior Patent Examiner, Irish Patents Office, Department of Job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Kilkenny

Niall O'MUIRCHEARTAIGH, Administrative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epartment of Job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Dublin, niall.omuircheartaigh@djei.ie

Cathal LYNCH,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thal.lynch@dfa.ie

ISRAËL/ISRAEL

Omer CASPI, Minister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oshe LEIMBERG, Patent Examiner, Israel Patent Office, Jerusalem

Yotal FOGEL (Ms.),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Ivana PUGLIESE (Mrs.), Senior Patent Examiner,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ome

Vittorio RAGONESI, Legal Advis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ome

Pierluigi BOZZI, Researcher, Research Centr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SPES), Sapienza University of Rome, Rome

Tiberio SCHMIDLI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MAÏQUE/JAMAICA

Wayne McCOOK,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cus GOFFE, Trademarks,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Manager, Jamaica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JIPO), Kingston

JAPON/JAPAN

Hiroki KITAMURA,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azuhide FUJITA,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enji SAITO,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kyo

Kunihiko FUSHIM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unihiko.fushimi@mofa.go.jp

JORDANIE/JORDAN

Moh'd Amin ALFALEH ALABADI,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the National Library, Ministry of Culture, Amman

KENYA

Catherine BUNYASSI KAHURIA (Mrs.), Senior Legal Counsel, Legal Department, Kenya Copyright Board, Nairobi, cbunyassik@yahoo.com

LIBAN/LEBANON

Fayssal TALEB, General Director of Culture, Ministry of Culture, Beirut

Bachir SALEH AZZAM,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TUANIE/LITHUANIA

Dovile TEBELSKYTE (Ms.), Deputy Head, Law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dovile.tebelskyte@vpb.gov.lt

MADAGASCAR

Haja RASOANAIVO,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AISIE/MALAYSIA

Shaharuddin ONN,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mal BIN KORMIN, Head, Patent Examination Section Applied Scien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Ministry of Domestic Trade, Cooperatives and Consumerism, Kajang, kamal@myipo.gov.my

Nurhana IKMAL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urhana@kln.gov.my

MALDIVES

Abdulla AMEEN, State Minister,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Malé

MAROC/MOROCCO

Amal NHAMI (Mme), chef de service, Direction de la coopération multilatérale,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de la coopération, Rabat, anhami@maec.gov.ma

Salah Eddine TAOUIS,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URITANIE/MAURITANIA

Mohamed BARKA, conseiller juridiqu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de la jeunesse et des sports, Nouakchott, medsix@yahoo.fr

MEXIQUE/MEXICO

Gabriela GARDUZA ESTRADA (Sra.), Directora, Área de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Comisión Nacional para el 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Indígenas (CDI), México D.F., ggarduza@cdi.gob.mx

Emelia HERNÁNDEZ PRIEGO (Sra.), Subdirectora de Examen de Fondo, Dirección de Patent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D.F., ehpriego@impi.gob.mx

Elleli HUERTA OCAMPO (Srta.), Coordinadora de Recursos Biológicos y Genéticos, Coordinación General de Corredores y Recursos Biológicos, Comisión Nacional para el Conocimiento y Uso de la Biodiversidad (CONABIO), México D.F., elleli.huerta@conabio.gob.mx

Juan Carlos MORALES VARGAS, Especialista en Propiedad Industrial, Dirección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D.F., jmorales@impi.gob.mx

Lucila NEYRA GONZÁLEZ (Sra.), Especialista en Recursos Biológicos y Genéticos, Coordinación General de Corredores y Recursos Biológicos, Comisión Nacional para el Conocimiento y Uso de la Biodiversidad (CONABIO), México D.F., lucila.neyra@conabio.gob.mx

José Ramón LÓPEZ DE LEÓN,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ACO

Gilles REALINI,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Département d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Genève

MOZAMBIQUE

Olga MUNGUAMBE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YANMAR

Lynn Marlar LWIN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yan.development@myanmargeneva.org

NAMIBIE/NAMIBIA

Simon M. MARUTA, Chargé d'affaire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elma NGHINAMUNDOVA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bsalom NGHIFITIKEK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tella KATJINGISIU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ÉPAL/NEPAL

Rishikech DHUNGEL,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dustry, Ministry of Industry, Kathmandu

NICARAGUA

María José ANDINO GRIJALVA (Srta.), Asesora Lega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Fomento, Industria y Comercio, Managua, mandino@rpi.gob.ni

Jenny ARANA (Sra.), Prim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IGER

Amadou TANKOANO, professeur de droit de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Faculté des sciences
économiques et juridiques, Université de Niamey

NIGÉRIA/NIGERIA

Ruth OKEDIJI (Mrs.), Professor of Law,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Minneapoli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NORVÈGE/NORWAY

Magnus Hauge GREAKER, Acting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Legislation Department,
Norwegian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Public Security, Oslo

OMAN

Fatima AL GHAZALI (Ms.),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hamis AL-SHAMAKHI, Director, Cultural Relation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Heritage and
Culture, Muscat

Yousuf ALBUSAIDI, Research Director, Program and Research Department, The Research Council, Muscat, yousuf.albusaidi@trc.gov.om

Haitham Saif ALAMRI, Head,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Public Authority for Craft Industries, Muscat, hsk588@hotmail.com

OUGANDA/UGANDA

Eunice KIGENYI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UZBÉKISTAN/UZBEKISTAN

Sevara KARIMOVA (Ms.), Head,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Expertise of Inventions and Utility Models,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Tashkent, s.karimova@ima.uz

PAKISTAN

Ahsan NABEEL,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YS-BAS/NETHERLANDS

Margreet GROENENBOOM (Ms.), Policy Advisor, Innovation Department, IP s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e Hague

PARAGUAY

Raúl MARTÍNEZ,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ÉROU/PERU

Elmer SCHIALER, Director de Negociaciones Económicas Internacionales, Dirección de Asuntos Económico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Lima, eschialer@ree.gob.pe

Luz CABALLERO (Sra.), Minist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lcaballero@onuperu.org

Aurora ORTEGA (Sra.), Ejecutiva 2, Dirección de Invencciones y Nuevas Tecnologías, Instituto Nacional de Defensa de la Competencia y de la Protec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DECOPI), Lima

Luis MAYAUTE,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lmayaute@onuperu.org

PHILIPPINES

Joséphine REYNANTE (Mrs.),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sa FERNANDEZ (Mr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pecialist IV,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IPOPIL), Taguig City

POLOGNE/POLAND

Remigiusz HENCZEL,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erzy BAURSKI, Ministe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wa LISOWSKA (Ms.), Senior Policy Advis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Uni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elisowska@uprp.pl

Malgorzata POLOMSKA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gorzata.polomska@msz.gov.pl

PORTUGAL

Raquel ANTUNES (Ms.), Patent Examiner, Directorate of Trademarks and Patents,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Lisbon, rantunes@inpi.pt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SONG Kijoong, Deputy Director,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LEE Hyun Song, Deputy Director, Biotechnology Examination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hyunsong@kipo.go.kr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Ysset ROMAN DE SÄGGO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Tonghwan KIM,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Lucie ZAMYKALOVA (Ms.), Senior Offic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lzamykalova@upv.cz

Jan WALTE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n_walter@mzv.cz

RÉPUBLIQUE-UNIE DE TANZANIE/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Leonila Kalebo KISHEBUKA (Mrs.), Deputy Registrar, Business Registration and Licensing Agency (BRELA), Dar es Salaam

ROUMANIE/ROMANIA

Constanta MORARU (Ms.), Head, Division for Leg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moraru.cornelia@osim.ro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Karen Elizabeth PIERCE (Mr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ywel MATTHEWS, Senior Policy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Newport

Beverly PERRY (Ms.), Policy Advis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Newport

Jonathan JOO-THOMPS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cola NOBLE,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elby WEEK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ega KUMER, Senior IP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INT-SIÈGE/HOLY SEE

Silvano M. TOMASI, nonce apostolique, observateur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rlo Maria MARENGHI,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ÉNÉGAL/SENEGAL

Ndèye Fatou LO (Mme), premièr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ERBIE/SERBIA

Jelena TOMIĆ KESER (Ms.), Senior Counsellor, Patent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elgrade, jkeser@zis.gov.rs

SOUDAN/SUDAN

Salma RADWAN SALMEEN (Mrs.), Legal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Khartoum

Osman MOHAMMED,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RI LANKA

Lalith KANNANGARA, Secretary, Ministry of Indigenous Medicine, Colombo, kannangara.lalith@yahoo.com

Newton Ariyaratne PEIRIS,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Ministry of Indigenous Medicine, Colombo, drnewton.mim.sl@gmail.com

Thushara Sandaruwan LIYANNALAGE, Advisor, Ministry of Indigenous Medicine, Colombo, thusharasandaruwan72@yahoo.com

Natasha GOONERATNE (M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Patrick ANDERSSON, Senior Patent Examiner,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öderhamn

SUISSE/SWITZERLAND

Martin GIRSBERGER, chef, Développement durable et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Alexandra GRAZIOLI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senior, Relations commercial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Benny MÜLLER, conseiller juridiqu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et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THAÏLANDE/THAILAND

Thani THONGPHAKD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travee SOISANGWAN (Ms.), Director, Bureau of Pathogen and Animal Toxin Control, Department of Medical Sciences,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Nonthaburi, patravee.s@dmsc.mail.go.th

Napavarn NOPARATNARAPORN (Mrs.), Senior Bio-Resources Expert, Biodiversity-Based Economy Development Office, Bangkok, napavarn.n@gmail.com

Mingquan WICHAYARANGSARIDH (Mrs.), Executive Board Member, Biodiversity-Based Economy Development Office, Bangkok, mingquan.w@hotmail.com

Chuthaporn NGOKKUEN (Ms.), Second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angkok, twinjeab@gmail.com

Pisanu THANADOLSATHIEN, Patent Examiner, Patent Offic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zealiga@gmail.com

Natapanu NOPAKU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nita SAPPHAISAL,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hanavon PAMARANON,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OGO

Essohanam PETCHEZI,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Justin SOBI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RQUIE/TURKEY

Kemal Demir ERALP, Patent Examiner, Patent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Ankara, kderalp@gmail.com

Emre ÖCALAN, Patent Examiner, Patent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Ankara

Hasan CELEN, Expert, Seed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od, Agriculture and Livestock, Ankara

UKRAINE

Maryna BRAGARNYK (Ms.), Chief Expert, Biotechnology Division,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Kiev, bragarnyk@uipv.org

URUGUAY

Carmen Adriana FERNÁNDEZ AROZTEGUI (Sra.), Asesora en Patentes de Invención, Dirección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NPI),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Minería, Montevideo

Gabriel BELLON,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VENE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Oswaldo REQUES OLIVEROS,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VIET NAM

DO Duc Thinh, Official,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Viet Nam (NOIP), Hanoi, doducthinh@noip.gov.vn

MAI Van So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AMBIE/ZAMBIA

Lillian BWALYA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IMBABWE

Innocent MAWIRE, Principal Law Officer, Policy and Legal Research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Legal Affairs, Harare

Rhoda NGARANDE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DÉLÉGATION SPÉCIALE/SPECIAL DELEGATION

UNION EUROPÉENNE/EUROPEAN UNION

Delphine LIDA (Ms.), First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Service, Geneva

Michael PRIOR, Policy Officer,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DES NATIONS DE L'ASIE DU SUD-EST (ANASE)/ASSOCIATION OF SOUTH 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Pornsun KOONTHONSURAKARN, Head of Legal Bureau, Royal Forest Department,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Bangkok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Carlos CORREA, Special Adviser, Trad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Geneva

Alexandra BHATTACHARYA (Ms.), Intern,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 Geneva, bhattacharya@southcentre.org

L'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Georges NAMEKONG, Minister Counsellor, Geneva

OFFICE DES BREVETS DU CONSEIL DE COOPÉRATION DES ÉTATS ARABES DU GOLFE (CCG)/PATENT OFFICE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 PATENT OFFICE)

Rashid AL GHATARIFI, Deputy Director,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Directorate, Patent Office, Riyadh

ORGANISATION DES ÉTATS DES ANTILLES ORIENTALES (OEAO)/ORGANIZATION OF EASTERN CARIBBEAN STATES (OECS)

Natasha EDWIN-WALCOTT (M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Deleg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FAO)/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Shakeel BHATTI,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Plant Production and Protection Division, Rome

ORGANISATION EUROPÉENNE DES BREVETS (OEB)/EUROPEAN PATENT ORGANISATION (EPO)

Ernico LUZZATO, Director, Directorate of Pure and Applied Chemistry, Munich

Marko SCHAUWECKER, Lawyer, Directorate Patent Law, Munich, mschauwecker@epo.org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FRANCOPHONIE (OIF)/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LA FRANCOPHONIE (OIF)

Anis HARABI, stagiaire, Genève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Hannu WAGER,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Jayashree WATAL (M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Xiaoping WU (M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Emmanuel SACKY, Chief Examiner, Search and Examination Section, Harare

PROGRAMME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ENVIRONNEMENT (PNUE)/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Barbara RUIS (Ms.), Legal Officer, Division of Environmental Law and Conventions, Geneva, barbara.ruis@unep.org

UN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OBTENTIONS VÉGÉTALES (UPOV)/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UPOV)

Fuminori AIHARA, Counsellor, Geneva, fuminori.aihara@upov.int

UNITED NATIONS 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

Bertie XAVIER, Member, Guyana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UNU)

Paul OLDHAM, Researcher,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ies, Yokohama

IV.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DJMOR

Hamady AG MOHAMED ABBA (Member, Essakane)

African Indigenous Women Organization (AIWO)

Hajara HAMAN (Ms.) (Member, Geneva)

Arts Law Centre of Australia

Patricia ADJEI (Ms.) (Indigenous Solicitor, Sydney)

Assembly of First Nations

Stuart WUTTKE (General Counsel, Ottawa)

Asociación Kunas unidos por Napguana/Association of Kunas United for Mother Earth (KUNA)

Nelson DE LEÓN KANTULE (Vocal-Directivo, Panamá)

Centrale sanitaire suisse romande (CSSR)

Anne GUT (Mme) (délégué, Genève, anne.gut@gmail.com); Bruno VITALE (délégué, Genève, vitalebru1929@yahoo.co.uk)

Centre d'étud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EIPI)/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udies (CEIPI)

François CURCHOD (chargé de mission, Genolier, francois.curchod@vtxnet.ch)

Centre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pour le développement (CECIDE)/International Trade Center for Development (CECIDE)Biro DIAWARA (représentant, coordinateur de programmes, Genève, cecide.icde@gmail.com)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Daniella ALLAM (Mrs.) (Junior Programme Officer, Geneva, dallam@ictsd.ch); Marie WILKE (Mrs.) (Programme Officer, Geneva, mwilke@ictsd.ch)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Tim ROBERTS (Patent Attorney, Bracknell); Daphne YONG-D'HERVÉ (Mrs.) (Chie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r, Policy Department, Paris)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CCIRF)

Elena KOLOKOLOVA (Mrs.) (Representative, Geneva)

Civil Society Coalition (CSC)

Marc PERLMAN (Fellow, Providence); Susan STRBA (Mrs.) (Fellow, Geneva)

Comisión Jurídica para el Auto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Originarios Andinos (CAPAJ)Tomás Jesús ALARCÓN EYZAGUIRRE (Presidente, Tacna, capaj_internacional@yahoo.com); Rosario LUQUE GIL (Sra.) (Especialista, Tacna, rosario.gilluquegonzalez@unifr.ch)Comité consultatif mondial des amis (CCMA)/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FWCC)

Caroline DOMMEN (Mrs.) (Representative, Geneva)

Confederación de Nacionalidades Indígenas (CONAIP)Natalia Teresa KUONG RODRÍGUEZ (Srta.) (Asesora Legal, Lima, nkuongr@gmail.com)Consejo Indio de Sud América (CISA)/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CISA)

Tomás CONDORI (Representante, Bolivia); Roch MICHALUSZKO (Consejero Jurídico, Ginebra); José GOYES (Miembro, Cauca Colombia)

Cooperativa Ecológica de las Mujeres Colectoras de la Isla de Marajó (CEMEM)

Edna María DA COSTA E SILVA (Sra.) (Presidente, Ponta de Pedras – Marajó)

Coordination des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 africaines des droits de l'homme (CONGAF)

Djély Karifa SAMOURA (président, Genève)

CropLife International

Dominic MUYLDERMANS (Senior Legal Consultant, Brussels)

Culture of Afro-indigenous Solidarity (Afro-Indigène)Ana LEURINDA (Mme) (présidente, Genève, afroindigena2000@hotmail.com); José Alejandro LOZANO LAMUS (membre, Genève)Fédération ibéro-latino-américaine des artistes interprètes ou exécutants (FILAIE)/Ibero-Latin-American Federation of Performers (FILAIE)Luis COBOS (Presidente, Madrid); Jose Luis SEVILLANO (Presidente, Comité Técnico, Madrid); Miguel PEREZ SOLIS (Asesor Jurídico, Madrid, mps@aie.es); Paloma LÓPEZ (Sra.) (Asesora Jurídica, Madrid); Carlos LÓPEZ (Miembro, Madrid)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FV)/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Benoît MÜLLER (Legal Advisor, Brussels, benoit.muller@benoitmuller.ch)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Andrew JENNER (Director, Innov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de, Geneva); Axel BRAUN (Hea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 Basel); Chiara GHERARDI (Ms.) (Policy Analyst,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eils en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FIC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orneys (FICPI)

Claudio GERMINARIO (Member of CET5, Rome)

Foundation for Aboriginal and Islander Research Action (FAIRA)

Jim WALKER (Research Officer, Brisbane, jim.walker@csiro.au)

Fridtjof Nansen Institute, The (NFI)

Ane JOREM (Ms.) (Research Fellow, Lysaker, aej@fni.no); Morten Walløe TVEDT (Senior Research Fellow, Lysaker, mwt@fni.no)

Graduate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Studies (GREG)

Diego SILVA (assistant de recherche, Genève, diego.silva@graduateinstitute.ch)

Programme de santé et d'environnement (PSE)/Health and Environment Program (HEP)

Madeleine SCHERB (Mrs.) (Executive President, Geneva, madeleine@health-environment-program.org); Pierre SCHERB (Counselor, Geneva, pierre@health-environment-program.org)

Incomindios Switzerland

Alexandra BÜCHLER (Ms.) (Intern, Zurich); Victoria GRONWALD (Ms.) (Intern, Gempen); Nora MEIER (Ms.) (Intern, Zurich)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Lázaro PARY ANAGUA (General Coordinator, La Paz); Marie-Constance KAIFLIN (Ms.) (Member, Geneva); Denis SAPIN (Member, Geneva)

Indigenous Peoples' Center for Documentation,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doCip)

David MATTHEY-DORET (directeur, Genève); Pierrette BIRRAUX (Mme) (conseillère scientifique Genève); Tamara JEITLER (Mme) (coordinatrice, Genève); Anabelle LABBE (Mme) (traductrice, Genève); Luisa PORTOCARRERO (Mme) (interprète, Genève); Alejandro RAMOS (interprète, Genève); Nathalie STITZEL (Mme) (Interprète, Genève); Katherine ZUBLIN (Mme) (Interprète, Genève); Nathalie GERBER MCCRAE (Ms.) (assistante, Genève)

Indigenous Peoples (Bethchilokono) of Saint Lucia Governing Council (BCG)

Albert DETERVILLE (Executive Chairperson, Castries)

Institut du développement durable et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IDDRI)

Claudio CHIAROLLA (expert, Paris)

Instituto Indígena Brasileiro para Propriedade Intelectual (InBraPI)

Lucia Fernanda INACIO BELFORT (Ms.) (Executive Director, Chapecó)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s Association (IPO)

Manisha DESAI (Ms.) (Assistant General Patent Counsel, Eli Lilly and Company, Indianapolis)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Bruno MACHADO (Representative Geneva, Rolle, bruno.machado@bluewin.ch)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 (Representative, Geneva, thiru@keionline.org)

L'assemblée des arméniens d'Arménie occidentale (AAAO)/Assembly of Armenians of Western Armenia, The

Arménag APRAHAMIAN (chef de délégation, Paris, haybachdban@wanadoo.fr); Vahagn GOUCHTCHIAN (conseiller, Paris, haybachdban@wanadoo.fr)

Maasai Cultural Heritage Foundation (MCHF)

John OLE TINGOI (Member, Kenya)

Massai Experience

Zohra AIT-KACI-ALI (Mme) (présidente, Geneva, sara.ciara@laposte.net)

Nigeria Natural Medicine Development Agency (NNMDA)

Tamunoibuomi F. OKUJAGU (Director General Executive, Lagos, tibuomi@yahoo.com)

Organisation des industries de biotechnologie(BIO)/Biotechnology Industry Organization (BIO)

Lila FEISEE (Mrs.) (Vice President, Glob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Washington D.C.);
Tatjana SACHSE (Ms.) (Legal adviser, Geneva); Laurelee DUNCAN (Mrs.) (Senior Counsel,
Washington D.C.); Mark CROWELL (Chair, Technology Transfer Committee, Virginia)

Research Group on Cultural Property (RGCP)

Stefan GROTH (Member, Göttingen, sgroth@gwdg.de); Lars DÖPKING (Adviser, Göttingen)

Rromani Baxt

Leila MAMONI (Ms.) (Representative, Paris, mamoni@mac.com)

Société internationale d'ethnologie et de folklore (SIEF)/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Ethnology and Folklore (SIEF)

Regina BENDIX (Ms.) (Professor, Göttingen)

Solidarité pour un monde meilleur (SMM)/Solidarity for a Better World (SMM)

Pierre LUTUMBA KOMBA (secrétaire générale, Kinshasa); Judith BABELANA MATUFUENI (Mme) (chargée de sensibilisation, Kinshasa); Chantal CINYERI NTAKWINJA (Mme) (animatrice culturelle, Kinshasa); Serge MATA DINDA (financier, Kinshasa); Nounous MPIA IYELI (chargé culturel, Kinshasa)

Third World Network (TWN)

Edward HAMMOND (Member, Geneva)

Tin-Hinane

Intchirwak ABOU (expert autochtone, Ouagagoudou, intchir@yahoo.fr)

Traditions pour demain/Traditions for Tomorrow

Diego GRADIS (président exécutif, Rolle, tradi@fgc.ch); Christiane JOHANNOT-GRADIS (Mme) (secrétaire générale, Rolle, tradi@fgc.ch); Leila GHASSEMI (Mme) (déléguée, Rolle)

World Trade Institute (WTI)

Hojjat KHADEMI (Researcher, Bern, hojjat.khademi@wti.org)

V. GRUPE DES COMMUNAUTÉS AUTOCHTONES ET LOCALES/ INDIGENOUS PANEL

James ANAYA, United Nations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University of Arizona, Arizon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il K. GUPTA, Executive Vice-Chair, National Innovation Foundation, Ahmedabad, India

Tarcila Rivera ZEA (Ms.), Founder and Executive Director, *Centro de Culturas Indígenas del Perú*, Lima

Godber W. TUMUSHABE, Executive Director, Advocates Coalition for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 (ACODE), Kampala, Uganda

VI.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Wayne McCOOK (Jamaïque/Jamaica)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Alexandra GRAZIOLI (Mme/Mrs.) (Suisse/Switzerland) Bebeb DJUNDJUNAN (Indonésie/Indonesia)
Secrétaire/Secretary:	Wend WENDLAND (OMPI/WIPO)

VII.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Johannes Christian WICHARD, vice-directeur général/Deputy Director General

Konji SEBATI (Mlle/Ms.), directrice, Département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 et des défis mondiaux/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Global Challenges

Wend WENDLAND, directeur,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Direct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Begoña VENERO AGUIRRE (Mme/Mr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Senior Counsell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Simon LEGRAND, conseiller,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Counsell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Brigitte VEZINA (Mlle/Ms.), jurist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Legal Offic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Daphne ZOGRAFOS JOHNSON (Mme/Mrs.), jurist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Legal Offic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Fei JIAO (Mlle/Ms.), juriste adjoint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Assistant Legal Offic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Oluwatobiloba MOODY, consultant,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Consultant,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Jennifer TAULI CORPUZ (Mme/Mrs.), boursière à l'intention des peuples autochtones,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WIPO Indigenous Fellow,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附件和文件完]